

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院核
決。情：後公決案。（存卷呈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會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安置
前邊疆委員會熟悉邊疆情形人員，擬在
本部邊務局增設專員六人五十人，並將該局
暫行組織條例第九第十兩條修文重加修改，
檢同修正修文呈案，請院核決。情：後公決案。
（原呈及修正修文草案不備）

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院核
決。情：後公決案。（存卷呈呈意見印附）

六院長之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安置
前邊疆委員會熟悉邊疆情形人員，擬在
本部邊務局增設專員六人五十人，並將該局
暫行組織條例第九第十兩條修文重加修改，
檢同修正修文呈案，請院核決。情：後公決案。
（原呈及修正修文草案印附）

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院核
決。情：後公決案。（存卷呈呈意見印附）

六院長之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安置
前邊疆委員會熟悉邊疆情形人員，擬在
本部邊務局增設專員六人五十人，並將該局
暫行組織條例第九第十兩條修文重加修改，
檢同修正修文三案，請院核決。情：後公決案。
（原呈及修正修文草案不備）

決議：

三、院長呈請：據財政部周部長呈送敵產管理事務處開辦費及三十四年上半年度經費支費概算書，請鑒核。請公決。奉。

(原呈及經費概算書支費概算書印摺)

決議：

四、院長呈請：據建設部陳部長呈：為本部原由前交通部與前水利委員會合併組成

五、~~職~~前據本署務中係增完(繁)是也
本部經常費、撥請仍照前案通部經常費總
額編造，謹造具本部墾水利路政兩署經常費
支出概算書及員役俸資加成費概算表呈核，
其餘各附屬機關經常費與水利署專案費均
業經前案通部及前水利委員會議定有案，
於仍照原案辦理，不另再編概算書情，請
公決案。(原呈及各該署費支出概算表附呈)

資加成費概算表印附)

決案

五、院長示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加強推
進食糧管理，謹擬具米糧商法草案，
呈核。並請將前糧食管理委員會所訂之米
商法草案，予以廢止。其情，請公決案。

（原呈及米糧商法草案，附呈，由印附）

決議：

大院長亦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送中央儲蓄會章程及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兩草案，請鑒核。請公決案。（原呈及章程規程兩草案印附）

決議：

決議

本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委員會議決是

該院少將令議願呈大：因病出缺，工上校請

為因滿多有任用，推請免職，並推請任命，呈希

文：別籍一為議院少將令議，院為煇為上校

請詢案：（復原印州）

決議

本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陸軍部呈：據請

呈為曾桂芳署陸軍部又師改治利保家少

校但長案：（復原印州）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與海軍部呈，

本會考發武官日著上校考發武官在津，海軍

部士官按例考發，而上海所考發之士官，由本會任用，

推其考發本隊，並推其任本隊，考發之後，由本會考發

武官日著上校考發武官，林推其為海軍部軍務司上校，併考發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江州偽監署呈，

推其任本隊，而獲署本會主任武官，林推其為海軍部

軍務司上校，併考發武官，林推其為海軍部軍務司上校

併考發，（應應併考）

決議

大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
官學校呈，擬請任命常韻昇為該校上校
兵器教官案。（後應印摺）

決議

大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陸軍部呈請
任命吳該署副官案中校副官吳安民軍
械室中校室員張文翔，均請有任用，擬請各
本校並撥請呈為吳安民為該署團中校
室李瑞送為副官室中校副官杜德祥為

本所參考案。(舊歷印摺)

決議

查^{十四}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積存管理內
長^{十五}五國溪，已有廢務，衛生局衛生局衛生局
有任用，增設局長及才德，並撥充任命張敬之為
本市積存內局長，呈請特別撥充局長衛生局衛生局
查^{十六}查本市積存內局長，呈請特別撥充局長衛生局衛生局
(舊歷印摺)

決議

查^{十七}本市積存內局長，呈請特別撥充局長衛生局衛生局
本市積存內局長，呈請特別撥充局長衛生局衛生局

解。其為梓翁。據許文均。造器並繪於石
卡。乾。此。文。任。容。一。廣。虛。而。博。
不。後。

一。院。長。提。浙。江。省。行。政。督。察。李。守。之。傳。購。藍。牙。候
任。用。推。予。免。稅。並。推。簡。派。某。叔。亦。為。浙。江。省。行
政。督。察。李。守。之。密。一。履。歷。即。此。
注。議。

去。司。片。竹。改。部。羅。祁。名。提。本。部。提。議。司。司。長。蔡。善
濟。湖。北。高。壽。汪。院。提。中。系。院。長。高。恩。候。江。蘇。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署院長吳憲仁為有
任用，擬請各處本級，並擬請任命陳恩壽為
本級刑務署署長，易恩侯為副署長，蔡雲
霖為刑務署署長，戴國成為刑務署具保員
簡任秘書，邵右軍為總務司司長，李仰周
為保護司司長，似應考慮，顧碩、劉濤為
諮詢委員，王憲為簡任委員，吳憲仁為湖
北高等法院推事署院長。（應應印出）

決議

行政院第一五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振道 李聖五

列席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爾銜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司法行政部

次長湯應燿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法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五一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國民政府訓令 錄文字是簽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長錄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七次會議 通過關於政府曾統制主要物資及管理平定物價以工商團體為起點經濟機構不參加政治運動吳訓錄事項一案令兩邊照並飭屬遵照等因遵行辦理所屬一體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支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司法行政部、駐滬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暨自後俸津加減概算一案，業經已繕具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茲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支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安置前邊疆委員會辦事處邊疆情形人員，擬在本部邊務局增設專員六人至十人，並將該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第十兩條條文重加修改，檢同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仍由院令公布，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

政府備案

三 院長支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送敵產管理事務處開辦費及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臨西費在該處特種會計收入項下開支，並呈報 中央

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 院長支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為本部原由前交通部與前水利委員

會合併改組成立事務倍增繁冗本部經常費擬請仍照舊支交通部經常費總編造擬造具本部暨水利路政兩省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員役俸濟加成費概算表呈核其餘各附屬機關經常費與水利者事業費等業經前次交通部及水利委員會呈准有案擬仍照原案辦理不另再編概算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支秘書處指撥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核。

五院長及院務委員會秘書長呈為加強糧食管理擬請整理糧權案云糧商註冊章程註冊條例呈請呈核呈請將前糧食管理委員會所訂之米商註冊章程予以廢止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支秘書處指集內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

六院長及院務委員會秘書長呈送中央儲蓄會章程及中央儲蓄會章程委員會擬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辦。

七院長及院務委員會秘書長呈送司法部擬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秘

八

決議原則通過。又秘書處指集外交財政司法行政三部會同審查制度，以資救濟。請公決案。

決議：一、由陳秘書長指集內政財政實業教育糧食五部並邀集

經濟委員會及經理總監署派員會同審查。

二、除公務員外，軍人警察教員應包括在內，以上各項人員範

圍以中央直屬機構及首都為限。

三、至於各地方，應由各該地方政府參照中央辦法辦理。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傅勝藍另候任用。擬予免職並擬請派莫叔來為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薛澄曾呈請辭職，又編纂吳廣棋為任科員盛春臣甘學曾本舖均均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為用吳廣棋為本院為任秘書盛春臣甘學曾本舖均均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為用吳廣棋為本院決議：通過。

三 院長林 准軍事委員會呈 擬請任命馮陶萬 張亦之 王晉 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林 准軍事委員會呈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林植津 陸軍部參贊技術養成所上校所長將元俊均 另有任正 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將元俊 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 林植津 為海軍部參贊武官 上校所長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林 准軍事委員會呈 據軍事委員會呈 該院少將 劉聲一 因病 出缺 又上校諮議高國藩 另有任正 擬請免職 並擬請任命 岳希文 劉聲一 為該院少將參贊 張鳴煥 為上校諮議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林 准軍事委員會呈 據陸軍部呈 擬請任命 曾佳夢 為陸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少校參議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林 准軍事委員會呈 據海軍部呈 擬請任命 王 為署本

會委員長武裝行營參處上校科長陶樹純等。擬請該行營經理處長校科長兼。

決議：通過。

八 院長吳。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六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常勤。專為該校上校兵器教官兼。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駐開封總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副官處中校副官史安民。軍械處中校處員張文翔。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史安民為該署同中校秘書。李瑞祥為副官處中校副官。杜瑞祥為少校副官。齊起良為軍械處中校處員兼。

決議：通過。

十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左汝良。科長王定一。為任科員趙德剛。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陳烈為本部為任秘書兼。

決議：通過。

十一 外交部蔣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馮少侯。久不到差。歐洲司司長朱劍初。美洲司司長王懷份。參事周禮格。為任秘書。鄧樹人。林。科長。

高致和何希韶駐元山副領事羅隨習領事楊紹權為任科員李年東
年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致和為本部參事張
劍初為歐委司司長王懷份為徐委司司長吳為何希韶為駐哈爾
濱總領事周禮恪為駐奉天總領事馮鏡孫為本部為任秘書陳
輝鄧樹人為科長林仕賢徐濟同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蔡美舜湖北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易恩侯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吳憲仁
均方有任用擬請各免職並擬請任命喬為選兼本部撤廢治外法權
事務局局長陳恩普為本部刑務署署長易恩侯為副署長蔡臺
舜為調查署署長威國成為副署長仍兼簡任秘書邵右軍為總
務司司長李仰周為保護司司長仍兼參事顧頌劉淑為諮詢
委員三卷為簡任專員吳憲仁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任命蔡壽亭顧正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尚書陸世烈市政府陳市長呈請本市糧食管理局局長王德源等之另有職務衛生局科長謝唐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呈擬請任命張顯為本市糧食局局長王為副張更為衛生局秘書趙春第石文峰為科長謝唐為技正業

決議通過

五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請本府參事徐海鏗兼請辭職擬請免職道缺呈擬請任命卞乾孫充任業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伍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壹 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查悉查司法部駐滬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員役俸資加成一概算表一案，遵經於本月五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召集憲法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司法部派陳秘書雲卿、職處派朱參事斯節出席，與該案查結果，念以原概算書暨員役俸資加成一概算表所列支數目尚無不合，擬請照准，所議長否有當，理合發請鑒核，提支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第壹任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 職部邊務局長李霽秋呈稱

竊本局祇奉鈞部發交前邊疆委員會咨交案內職員名冊所列委員丹巴達扎等二十一員務須顧問施文石等三員專員卡雪梅等二十一員間有確係邊疆人員不乏熟悉邊務情形者遺材未免可惜論其處境亦不無困難但限於本局暫行組織條例究應如何辦理給予何種名義之處理合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陳各節尚屬案情現擬將該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第十兩條條文重加修改添設專員六人至十人以便安置此項熟悉邊務人員而免遺材理合檢同修正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真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二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修正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 羣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修正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條文草案

原第九條

邊務局設科員十八人通譯二人辦事員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修正第九條

邊務局設專員六人至十人科員十八人通譯二人辦事員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理由

前邊疆委員會咨交案內職員名冊所列委員願同專員等員間有確係邊疆人員熟悉邊務情形擬修改本條添設專員六人至十人以便安置而免遺材

原第十條

邊務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均為任科員十八人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修正第十條

邊務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專員均為任科員十八人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理由

根據第九條而修改

行政院第壹伍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據敵產管理事務處呈稱：本處業已成立開始辦公，需開辦費伍萬元，自二月份下半月起，每月支經常費肆萬元，為第一、二兩次加成壹萬元，計開辦費伍萬元，每月經常費肆萬元，及兩次加成壹萬元，共計壹拾壹萬元。前經呈請採用特種會計，檢同開辦費及三十二年度二月十六日起至六月止經常費月份支出概算書各一份具呈，請鑒核合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概算書二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二年三月四日

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歲出經常門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註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400,000.00				
第一項 俸給		88,800.00			
第一節 簡任官俸			67,800.00		本處長一人月支四六〇元，副處長一人月支四六〇元，合計如左。 秘書一人月支四六〇元，合計如左。
第二節 薦任官俸			21,000.00		薦任秘書二人月各支四百元，主任科長三人月各支四百元，主任科員三人月各支三百六十元，主任科員三人月各支二百八十元，主任科員三人月各支二百元，合計如左。
第三節 委任官俸					科員十二人月各支二百元，科員九人月各支一百八十元，合計如左。
第四節 傭員薪		140,000.00		本處傭員用巡捕二人各月支二百元，合計如左。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40,000.00	本處傭員用巡捕二人各月支二百元，合計如左。
第二節 工資				100,000.00	本處傭員用巡捕二人各月支二百元，合計如左。

第一節 雜	件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租	賦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租	賦					二〇〇〇〇〇〇	以定入租項下 不支費用者 應入
第六目 修	繕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修	繕					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旅	運				四六〇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四六〇〇〇	
第八目 雜	支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一節 廣	告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報	紙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雜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購	買			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器	具				三五〇〇〇		
第一節 器	具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機	具					五〇〇〇〇	
第三節 雜	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服	裝				100000				
第一節服	裝							100000	
第三目書	書							100000	
第一節書	書							100000	
第四項特別費				1500000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1150000				
第一節專員辦公費						2000000			本處聘請各種專員七八月支一 千元至二千元不等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臨時辦公費						1400000			上海生活費用過高發給積費 臨時津貼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其他	他				100000				
第一節其他	他						100000		上海米價過高工役米貼約計如 上數

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臨時門支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

科	目	金額			備	攷
		款	項	節		
第一款	開辦費	五〇〇〇				
第一項	開辦費		五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二七〇〇		
第一節	家具			二二六〇		
第二節	器皿			二四〇〇		
第三節	機件			一三〇〇〇		
第三節	舟車			六〇〇〇		

第一款開辦費計國幣七十九元應馬字格七張每張計國幣四元計三十四元五角他馬字格二張每張計國幣二元計四元五角共計三十九元五角
第一項開辦費計國幣五元計五元五角他馬字格二張每張計國幣二元計四元五角共計九元五角
第一節家具計國幣二二六元計二二六元
第一節器皿計國幣二四元計二四元
第三節機件計國幣一三〇元計一三〇元
第三節舟車計國幣六元計六元

第一款開辦費計國幣七十九元應馬字格七張每張計國幣四元計三十四元五角他馬字格二張每張計國幣二元計四元五角共計三十九元五角
第一項開辦費計國幣五元計五元五角他馬字格二張每張計國幣二元計四元五角共計九元五角
第一節家具計國幣二二六元計二二六元
第一節器皿計國幣二四元計二四元
第三節機件計國幣一三〇元計一三〇元
第三節舟車計國幣六元計六元

第一節 修繕	第一節 報件	第四節 印刷	第四節 雜品	第三節 簿籍	第二節 筆墨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文具	第一節 車馬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二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上海辦事處是法待修用前款修繕門不款 本處自早未嘗在修繕加修理此外更有其他 款項款項計共款	印刷各種表格簿籍紙件等計共計以上款	採購各項雜品的計共計以上款	採購簿籍帳冊的計共計以上款	採購大等鋼筆油墨等計共計以上款	採購天邊紙等紙張等計共計以上款	採購自由車二輛各約三千八百元計共計 以上款		

行政院第 壹佰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竊查本部原由前交通部與前水利委員會合辦建設部水利委員會，其建設工作既概真，自應依原本部組織法重行編造。茲候核奪。

惟查本部職掌，除接管前交通部及前水利委員會各項建設事項，理交通水利外，更增設都市建設一司，組織較前擴大，事務亦倍增繁重，其建設工作既極設，三事部辦理一切事務，自應標本並治，表裏兼施，非僅止於繼續原自事業，方今百端待舉之際，更須延攬富有學識經驗之專家，悉心設計，始易復進。若經費過少，則於推進事務及聘用人材，均感困難。復查水利事業，方在邊步建設中，其他建設事業，亦亟須規劃進行，更值此物價繼續增添之下，辦公購置四項需款自亦較前為多。是以本部經費，若按改革行政機構原案，不能超過百分之八十之規定，實苦於無法支配。綜上各種原因，本部職掌既已增繁，經費似難繼續，茲為適應需要，特提出建議，擬請原案可水利委員會經費三萬八千一百九十六元，增加百分之八十，計合為三萬零五百五拾六元九角，充該部經費，勉為掙節勻支。

一、路政署經費，查該署組織，事務繁雜，增重，關於人事及辦公等項，需用浩

案撥參照水利署經費數額，仍就前擬定公路四等原有經費數目，在郵政協款內支支三萬元全數撥充該署經費，以資平衡支配。

一、本部經費按前交通部經費原為八萬六千八百元，若照百分之八十折合，應為陸萬九千四百四十元，但此數目核與實際開支不敷甚巨，如人事費一項，按照本部組織規定數額，約需七萬餘元，現就事實需要僅編六萬餘元，此項費用已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五，所餘八十餘元以之支配辦公購置特別等費，實感困難，現擬即照原交通部經常費總額編造，仍為八萬六千八百元，伏乞鑒核本部經常支配困難情形，俯准免予折扣。

其餘各該附屬機關上海航政局、本部駐港辦事處、廣州航政局、招商局整理處、郵政總局籌備處、海關專機技術人員事務室、路警管理處、京滬杭鐵路警務總隊、水利文獻編纂室、測量隊、測候所、郵伯流量站等經常費支出概算，其與水利署專業費等，業經前交通部及前水利委員會呈准有案，擬仍照原案辦理，不另再編概算，所有編造本部暨附屬機關支出概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本部暨水利路政兩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三份具大呈請鑒核不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時長本部暨水利路政兩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自設專費加款實地查核表各三份

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建設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

科目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四三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〇二七五

第一節

俸新

二六六一〇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四〇〇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六八二

第三節

為任官俸

一〇一八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九八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〇二七五
 第一節 俸新 二六六一〇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四〇〇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六八二
 第三節 為任官俸 一〇一八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九八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
 經常費 六八二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三〇二七五
 第一節 俸新 二六六一〇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四〇〇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六八二
 第三節 為任官俸 一〇一八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九八〇

第一節	燈	火			三五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五月合計以上數
第二節	茶	水			三五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五月合計以上數
第三節	薪	炭			二七五〇	月支七五〇元五月合計以上數
第四節	油	脂			三〇〇〇	月支六〇〇元五月合計以上數
第四節	印	刷		五二五〇		
第一節	刊	物			一七五〇	月支三〇〇元五月合計以上數
第二節	雜	件			二五〇〇	月支七〇〇元五月合計以上數
第五節	租	賦		一五〇〇		
第一節	房	屋			一五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五月合計以上數
第六節	修	繕		九〇〇〇		
第一節	房	屋			二五〇〇	月支七〇〇元五月合計以上數
第二節	舟	車			三五〇〇	月支七〇〇元五月合計以上數
第三節	器	械			二〇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五月合計以上數
第七節	雜	費		七〇〇〇		
第一節	文	費			七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〇元五月合計以上數
第八節	雜	支		九六〇〇		

第一節	廣告			三五〇	月及七、八、九、十月合計以上數
第一節	報紙			一三五〇	月及七、八、九、十月合計以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七五〇		八〇〇	月及七、八、九、十月合計以上數
第一節	器具		八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三〇〇〇	月及六、七、八、九、十月合計以上數
第二節	器具			一五〇	月及七、八、九、十月合計以上數
第三節	機械			一〇〇〇	月及六、七、八、九、十月合計以上數
第四節	雜件			一五〇〇	月及六、七、八、九、十月合計以上數
第二項	服裝材料		二二五〇		
第一節	服裝			二二五〇	月及四、五、六、七、八、九、十月合計以上數
第三項	舟車牲畜		七五〇		
第一節	車輛			七五〇	月及五、六、七、八、九、十月合計以上數
第四項	圖書		七五〇		
第一節	圖書			七五〇	月及五、六、七、八、九、十月合計以上數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五項	特別費		四八四。	一四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四〇。	自三月至五月止，每月辦公費，每人可長四個月，共三人，每月計四元，共計十二元，以上數。
第二節	滙水			三〇。	一五。	自三月至五月止，每月滙水，共計四十五元，以上數。
第三節	虧耗				一五。	自三月至五月止，每月虧耗，共計四十五元，以上數。
第四節	醫藥費			七五。	七五。	自三月至五月止，每月醫藥費，共計四十五元，以上數。
第五節	其他			三三五。		
第六節	臨時辦公費				一五。	自三月至五月止，每月臨時辦公費，共計四十五元，以上數。
第七節	其他				三二八。	自三月至五月止，每月其他，共計四十二元，以上數。

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總務司司長劉煒俊

會計室主任陳德銀

建設部五月員役俸資加一成費概算表

科	目	俸資金額	加一成數	加一成金額	備
特任官俸		八,〇〇〇	四成	五,二〇〇	特任官俸係照舊俸加一成計其由六次所加者應加一成數為八,〇〇〇元今加一成
簡任官俸		一三,六四〇	八成	一〇,九一二	
薦任官俸		二〇,三六〇	十二成	二四,四三二	
委任官俸		一九,六〇〇	十六成	三一,三六〇	
聘員薪		九,二〇〇	八成	八,五六〇	聘員薪由專門委員二人各支四六〇元俸與普通加一成表現並各加六〇元合為上特
僱員薪		七,〇〇〇	十六成	一〇,二二〇	
工資		三,三二〇	十六成	五,三一二	
合計		六〇,五四〇		七五,九五二	

建設部水利署暨附屬機關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致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五二六〇				份以水利署外借五萬元經常費計三八〇元六元茲奉令台科核實應減如左計每員三元五角六元五角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九九〇				
第一目 俸薪			九四〇〇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二〇二〇	署長一人月支六八〇元副署長一人月支六四〇元秘書一人月支六二〇元各支六〇〇元技正二人平均月各支四六〇元月共支四四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三八〇〇	秘書三人月支三四〇元一技正一人月支二六〇元技正六人平均月各支二二〇元科長五人平均月各支二六〇元技士六人平均月各支二四〇元月共支二六〇元科員六人平均月各支二四〇元月共支二四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三二〇〇	技士六人科員四人平均月各支一六〇元技佐八人平均月各支一四〇元月共支一六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二目 餘項工資			七五〇		
第一節 餘項					
第二節 工資			七五〇	公校十二人平均月薪各支五元車伙五人平均月薪各支六元司機一人月薪七元助手一人月薪三元月薪共支一三五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三八		本年度因財政在窘迫之府屬機關添置器具統由本署籌辦以謀管理上之便利是以辦公費一項則不得不為之節減或不定將分購一部如左列等項經費酌減	
第一目 文具		五三五			
第一節 紙張			一七五	月支三五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一〇〇	月支二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簿籍			一〇〇	月支二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一六〇	月支三二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三二〇			
第一節 郵費			一〇〇	月支二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二二〇	月支四二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一〇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一三〇〇	月支三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茶	水			一五〇〇	公	上
第三節	薪	炭			二〇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油	脂			五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印	刷		五〇〇			
第一節	刊	物					
第二節	雜	件			五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租	賦					
第六目	修	繕		二〇〇〇			
第一節	房	產			五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舟	車			一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器	械			五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七目	旅	運					
第八目	報	文		二〇三〇			
第一節	廣	告			二五〇	月支五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報	紙			七五〇	月支一五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	費			一四三〇	月支二八六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四七五〇			
第一節	傢具			七五〇	月支一五〇元五個月合計如左數	
第二節	器皿			一五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左數	
第三節	機件			一〇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左數	
第四節	雜件			一五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左數	
第二目	服裝械器					
第三目	舟車牲畜		一〇〇〇		車船村馬等購置費月支均二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左數	
第一節	車			一〇〇〇		
第四目	畜		二五〇			
第一節	畜			二五〇	冬放書籍購置費月支五〇元五個月合計如左數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五項	特別費	二三五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〇	署長副署長各一人參事二人書記三員 參事三〇〇元月書記二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左數	
第二目	雜費					

第三目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各項臨時費用月支約三五〇元五個 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其他							
第二款	屬分 支	三二八五						
第一項	測量隊經費		八〇五五					詳附送分概算 按原核定每月四〇三元編列五 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特別費							
第二目	邵伯泥壘站經費							
第一節	邵伯泥壘站經費							
第二項	文獻編纂費							
第一目	文獻編纂費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按原核定每月四〇六元編列五個
月合計如上數
詳附送分概算

按原核定每月一六二八元編列五個
月合計如上數

按原核定每月四〇三元編列五
個月合計如上數

各項臨時費用月支約三五〇元五個
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特別費				七六五。	詳附送分概算	
第三項 <small>南京一等測候所 所屬各三等測候所 經費</small>		一九八。				
第一目 <small>南京一等測候所 經費</small>			一〇八。		按照原核定每月二六二元編列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俸給費				四六五。		
第二節 辦公費				四八一。		
第三節 特別費				一三五。		
第二目 <small>各三等測候所 經費</small>			八九七。			
第一節 <small>杭州三等測候所 經費</small>				二九九。	按照原核定每月五九八元編列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small>蚌埠三等測候所 經費</small>				二九九。		
第三節 <small>懷寧三等測候所 經費</small>				二九九。		
合計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建設部水利署每月員役俸給費概算表

科 目	俸給金額	加級數	加級金額	備 註
薦任官俸	四〇四〇元	八	三三五二元	計有官俸八級，每級每月俸給額如下： 一、薦任官俸：四〇四〇元 二、薦任官俸：三六四〇元 三、委任官俸：六二〇〇元 四、委任官俸：六〇〇元 五、工 資：一五〇〇元 六、合 計：一九九八〇元
委任官俸	七六四〇	一三	九一六八	
僱 員 薪 資	六〇〇	一六	九六〇	
工 資	一五〇〇	一六	二四〇〇	
合 計	一九九八〇		二五八〇〇	上列俸給加級費二五八〇元俸給以本機關 自算計得而得各員俸給，因俸給加級費一五 八〇〇元，列入本機關經費內，由支合備說明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三節	租賦					
第四節	修繕					
第五節	房屋					
第六節	舟車					
第七節	器械					
第八節	旅運費					
第九節	旅費					
第十節	雜支					
第十一節	廣告					
第十二節	報紙					
第十三節	雜誌					
第十四節	購置費					
第十五節	其他					
合計						

第一節	器	以		三〇〇	月又一月元三個月合計以上數
第二節	機	件		五〇〇	同上
第三節	雜	件		五〇〇	同上
第四節	服裝	械彈			
第五節	舟車	牲畜			
第六節	圖書	書	一〇〇〇		月又一月元三個月合計以上數
第七節	營造	費			
第八節	特別辦公費	費	一七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署長月支六元八角署長月支五元八角長官月支三元五角以上各員月支一元五角以上各員月支一元五角合計以上數
第九節	其他	費		七九〇	
第十節	臨時辦公費	費		一五〇	同上
第十一節	其他	費		六〇〇	同上

建設部路政署每月員役俸資加一成費概算表

科	員	俸資金額	加一成數	加一成金額	備
薦任官俸	四	四,六四〇元	八歲	三,七一二	
薦任官俸	一〇	一〇,七八〇	十二歲	一〇,九三六	
委任官俸	四	四,四六〇	十六歲	七,一三六	
僱員薪	六	六,四〇〇	十六歲	一〇,二四〇	
工資	三	三,〇〇〇	十六歲	八〇〇	
合計	二二	二二,〇二〇		二五,六〇八	

註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糧食部原呈

竊查米糧商人經營糧食運銷販賣業務對於各地糧食之收購配給關係至為重要前糧食管理委員會為實施管理起見曾經制訂米商註冊章程呈奉

鈞院三十一年九月五日行字第八八九號指令修正並由前糧食管理委員會公布施行先就各徵購米設區域內實施辦理在案現據本部奉

命成立伊始食糧管理亟須加強推進對米糧商人之管理尤有嚴格全面實施之必要前糧食管理委員會所訂米商註冊章程關於米糧商之種類及資本額之多寡均未詳加規定又未經註冊私自營業者亦無處罰明文其他尚有簡畧之處似不足以盡加強管理之功用敬請予以廢止茲按照現時體制及實際情形另行擬具米糧商註冊條例草案擬請鈞院核定呈由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以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繕呈原有章程連同米糧商註冊條例草案暨草案理由一并備文呈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米糧商註冊條例草案壹份
草案理由壹份
原章程壹份

糧食部部長顧寶衡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第一條

米糧商註冊條例草案

米糧商註冊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米糧商非依本章程之規定呈經糧食部核准

註冊不得營業或加入任何經營米糧團體其

已經註冊而被註銷者亦同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米糧商為左列二種

一 米糧販賣商 凡以經營米麥雜糧之採購

運銷及居間買賣為業者屬之

二 米糧配給商 凡以經營米麥雜糧之配給

或零售為業者屬之

第三條

米糧販賣商依其資本額分左列三等其資本

不滿五萬元者不得為米糧販賣商

一 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甲等米糧販賣商

二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為乙等米糧販賣商

三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丙等米糧販賣商

第四條

米糧配給商依其資本額分左列三等其資本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不滿二萬元者不得為米糧配給商
 一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為甲等米糧配給商
 二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乙等米糧配給商
 三 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為丙等米糧配給商
 米糧商註冊應覓具保證人依照規定書式詳
 細據實填明送由該管糧食主管官署轉呈糧
 食部核准

米糧商呈請註冊應依左列等級增繳註冊費
 甲等米糧販賣商 壹千元
 乙等米糧販賣商 陸百元
 丙等米糧販賣商 肆百元
 甲等米糧配給商 陸百元
 乙等米糧配給商 肆百元
 丙等米糧配給商 貳百元
 甲等米糧販賣商資本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者
 每多五萬元加收壹百元甲等米糧配給商資

第八條

不超過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多五萬元加收五十元不滿五萬元者均以五萬元計算
米糧商遵照前條規定呈請註冊經核准後由糧食部給予註冊證不另收費

第九條

米糧商註冊後有更易店主或增減資本情事時應隨時呈由該管糧食主管官署轉呈糧食部核准註冊換發新証並將原領註冊証繳由糧食部註銷

第十條

米糧商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第八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額繳納註冊費其以前繳納之註冊費得扣除之

第十一條

註冊証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仍依照第六條規定呈請補發並繳納手續費五十元

第十二條

米糧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註銷註冊並追繳註冊証以後不得再行呈請註冊其另有違罰規定者仍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一 註冊証所載各款故意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 將註冊証轉借與他人使用者
三 使用採辦証或搬運護照有作弊事實者
四 有採辦證斷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五 違背有關糧食規章命令者

第十四條

米糧商受前項處分時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私自營業者除勒令停業
外處壹千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不呈請註冊者除勒令停業
外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米糧商無論
已否核准註冊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一個月
內辦理註冊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糧食部呈經
行政院之核准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米糧商人經營糧食運銷販賣業務對於各地糧食

之收購配給關係至為重要前糧食管理委員會為實施管理起見曾訂有米商註冊章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並由會公布施行先就各徵購米穀區域內實施辦理在案現在本部奉令成立食糧管理廳應加強推進關於米糧商人尤有嚴格管理全面實施之必要原訂米商註冊章程關於米糧商之種類及資本額之多寡均未詳加規定又未經註冊私自營業者亦無處罰明文其他尚有簡畧之處似不足以盡加強管理之功用擬請予以廢止另定米糧商註冊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以昭鄭重

一經營糧食之商人除食米外尚包括雜糧商人在內原訂米商註冊章程僅稱米商不足以資賅括茲擬改稱為米糧商俾資兼顧

一草案第二條規定米商應呈經糧食部核准註冊其未經核准註冊者除限期外不得營業外並規定不呈

凡任何經營米雜團體其已經註冊又因故欲註銷者情
形與未註冊者相同自應一併予以限制爰於本條條文
明文規定

一各地米糧商就其業務性質而分不外販賣與配給兩
種(加工製造之糧食商與上述兩種商人情形有異擬另
行規定)所謂販賣商凡經營米麥雜糧之採辦運銷及居
間買賣之商人屬之所謂配給商凡經營米麥雜糧之配
給或零售之商人屬之兩者業務情形各不相同為便于
管理起見似有分別規定之必要爰於草案第三條內規
定將米糧商分為上述兩種

一米糧販賣商與配給商業務情形既不相同其資本額
之多寡自應分別規定販賣商經營運銷採辦需用資本
較鉅配給商經營公運米之配售或零售米糧需用資本
較少爰於草案第四條第五條內分別規定其資本額列
為甲乙丙三等同時復就最低資本數額明文規定以免
被濫經營發生流弊

一 米糧商註冊時所收註冊費擬參酌最近經濟情形分等酌收爰於草案第七條內分別訂明

一 米糧商註冊後時有增加資本情事為避免取巧起見爰於草案第十條規定照增加後資本額繳納註冊費但以前已繳納之註冊費仍予扣除以期公允

一 米糧商核准註冊後即取得法律上地位自應由政府隨時保護其營業但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時仍應隨時註銷其註冊爰於草案第十二條內列舉其重要情事予以規定

一 辦理米糧商註冊實施管理一面所以保護核准註冊之正當商人一面正所以取締違法經營之商人俾米糧商人俱能趨于正軌其未經註冊私自營業者自應加以取締處罰爰於草案第十三條內規定處以罰鍰俾收實效

一 米糧商註冊後時有更易店主或增減資本情事自應隨時申請註册換發新証俾可均加以管理爰于草案第十四條內訂定規定其違反者並於第十四條內予以

規定
一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尚須斟酌各地實際情況隨時規定俾能辦理順利爰於草案第十七條內規定由糧食部以命令定之以免窒礙

中央儲蓄會章程及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草案各三份
鈞院鑒核呈

國民政府請示、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儲蓄會章程及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草案各三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中央儲蓄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促進國民儲蓄觀念起見經財政部之特許設立
中央儲蓄會辦理按月抽籤給獎還本付息之儲蓄存款及政府委辦
之各種有關儲蓄事項

第二條 中央儲蓄會基金定為國幣伍百萬由中央儲備銀行一次撥交
之如須增加基金時得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議決除報財政部
核准後加撥之

第三條 中央儲蓄會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議決詳訂按月抽籤給
獎還本付息之儲蓄會單章程及其他委辦有關儲蓄之各項事
則陳由中央儲備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儲蓄會設監理委員會審核本會資金之運用方法
前項監理委員會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委任之

第五條 中央儲蓄會之資產負債實況每日經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公
佈之

第六條 中央儲蓄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開一次並於年終第六年上
半年期滿業經委員會表經監理委員會之審核後由中央儲備銀行

第七條

政府財政部備業法公告之
中央儲蓄會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議決得附設分會及
會或代理處於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內在未設分
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處之地點於必要時得另設分會或
代理處

第八條

中央儲蓄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及襄理各一人或數人由中央儲備
銀行總裁委任之

第九條

中央儲蓄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各科設主任一人副主
任一人及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委
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決議陳請財政部核准後
施行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草案

第一條 中央儲蓄會依據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監理委員會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以委員十五人組織之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在中

央儲備銀理監事內指定三人其餘十二人就素行經驗豐富之人員中聘任之每二年改任三人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互推主席委員一人及常務委員二人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應將事務得於每月開會時由主席委員三人處理之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應將每月開會後之憲章報告書簽誌意見及陳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對於中央儲蓄會重要事務有意見時得提出建議

第十條 書款請中央儲備銀行總裁核定後交中央儲蓄會辦理之
本規程由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議決陳請財政部核准後施
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於時亦同

行政院第一五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之附件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原摺呈

敬摺呈者前奉

鈞諭：關於撤廢治外法權之內部整備事項，係司法行政部專責，著籌設一機關專責辦理，其組織應即呈核。等因。奉此。遵即擬具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呈請

鑒核仰祈

訓示祇遵

謹呈

院長汪

附呈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常

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處等行政組織規程草案
司法行政部為處理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事務設置撤廢治外法
權事務局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司法行政部長之命
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機要事宜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設下列各科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檢核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本局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本局庶務及不屬他科之事項

一 關於撤廢治外法權之設計準備事項

二 關於權利國人民未結民刑訴訟案件及未結非訟案件之接收整理事項

三 關於權利國人民為刑事被告在羈押中者之移送拘留羈押事項

四 關於拘留羈押及監禁權利國人民監所之設置訓導及改善事項

五 關於權利國人民已確定民刑訴訟案件及已辯論非訟事件卷宗之接收保管事項

六 關於權利國人民民刑案件交案案款證物贓物沒收物之接收保管事項

七 關於撤廢治外法權之其他一切善後事項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長簡任秘書一人簡任一人為任科長及科員二人為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因事實之需要得設專門

以人三十六人由局長呈由部長聘任之

- 第八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必要時得就各地設置辦事處
-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擬定

科 目 上半年度概算數 月支概算數 備

第一款 經常費 二九五四〇元 八、四四〇元 上半年度概算數係按三個月計其合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四、六六五元 四、一九〇元 詳註明

第一節 主任官俸 一、八二〇元 五二〇元 局長一人兼秘書長一人月支五二〇元計如上數

第二節 主任官俸 五、八一〇元 一、六六〇元 秘書一人月支四〇〇元科長二人月各支三〇〇元科員三人月各支二〇〇元者一人月支二八〇元者一人月支計如上數

第三節 委辦官俸 四、七六〇元 一、三六〇元 科員八人月支二〇〇元者二人月支一八〇元者二人月支一六〇元者二人月支一四〇元者二人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傭工薪 一、五四〇元 四四〇元 傭員五人月各支九〇元者四人月各支八〇元者一人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資 七三五元 二一〇元 公役四人月各支五元者二人月各支五元者二人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七五元 四五〇元

第一目 文具 四二〇元 一三〇元

第一節 文具 四二〇元 一三〇元

第一項 文具 四二〇元 一三〇元

第一節 文具 四二〇元 一三〇元

第一項 文具 四二〇元 一三〇元

第一節 文具 四二〇元 一三〇元

第一項 文具 四二〇元 一三〇元

第二目	郵電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第一節	郵電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第三目	消息	三五元	三五元	
第一節	消息	三五元	三五元	
第四目	雜支	五二五元	一五元	
第一節	雜支	五二五元	一五元	
第三項	特別費	三三〇元	三八〇元	
第一目	特別費	一〇五元	三〇元	
第一節	特別費	一〇五元	三〇元	
第二目	其他	二二五元	三五元	
第一節	其他	二二五元	三五元	
第一節	臨時費	二二五元	三五元	聘任專門委員臨時辦公費及其他一切雜費要公等費用酌計如上數

機密

行政院第 壹伍貳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請派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履歷

莫振衣 六十二歲 浙江嘉興

前清舉人

歷充京外秘書科長 浙江省立中學教員

民政府建設廳秘書主任

擬請派本院人員履歷

朱庸儒 三十一歲 浙江吳興

上海正風文學院畢業

行政院一等科員 上海合衆圖書館編輯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潘國萬

四十一歲

河南鄆城

張永進

三十九歲

山西襄陵

岳希文

四十歲

河北靜海

劉馨一

五十一歲

河北宛平

饒鳴焯

五十八歲

福建閩侯

曾佳夢

三十四歲

四川內江

西夔

三十九歲

江蘇江寧

陶禮純

四十七歲

湖南岳陽

李駿

三十四歲

浙江鄞縣

常韻臯

四十九歲

河北清苑

史安民

三十九歲

安徽阜陽

李瑞祥

五十五歲

河北藁縣

少 校 到 官 林瑞祥 二十九歲 河北寧遠
軍械處中校處長 齊超良 三十九歲 河北惠不強

浙江省政府請簡人員履歷

參 事 鄭 翰 三十六歲 浙江金華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學部畢業

教育部專員 日本評議總編譯 清鄉委員會少

將參議

夫 童願年 四十歲 浙江餘杭

美國密西根大學碩士

國立中山暨南浙江私立大夏光華等大學教授

系主任 清鄉地區保安司令 秘書主任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 薦薦各員履歷

燈 會 特別市局長 張顯之 三十八歲 四川

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劉振亞 四十二歲 江蘇寶山

崇德醫學院畢業

南京警備司令部醫官

衛生局南市區衛生專

務所所長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科長

趙春第

三十三歲

江蘇鎮江

首都高考衛生行政人員及格

江蘇鎮江衛生實區課長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專員

周

石文峰

四十一歲

福建漳浦

日本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中央陸軍第三十六師軍醫處上校處

上海特

別市警察局警察醫院院長

為

任

技 正

謝

唐

三十七歲

江蘇宜興

上海南洋醫學院畢業

宜興陝西醫院院長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科長

科員

漢以特別市政府請簡人員履歷
李 亨 亦範孫 三十八歲 江蘇儀徵

國立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畢業
中東鐵路經濟調查局委員 武漢特別市政

府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廿六歲 湖南常德縣人
清理委員會主任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 任 秘書 陳 烈 四十八歲 安徽桐城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山東膠州暨濟南地方法院院長 福建省政

府禁烟委員會秘書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委員履歷

刑務署署長 陳 恩 普 五十三歲 江蘇吳縣

國立北平大學法律系畢業
宣統委員會中特選法處長 司法行政部

刑務署署長 易恩侯 六十一歲 湖北隨縣

日本大學法律專門科畢業

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山東高等法院

長 武漢司法部參事

調查署署長 蔡業舜 三十三歲 浙江吳興

東京大學法學院畢業

邊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常務委員 司法行政

部總務司司長

調查署副署長 魏國成 五十三歲 江蘇松江

中央政治委員會簡任專員 邊疆委員會簡

任秘書參事 司法行政部簡任秘書

調查署副署長 李仰周 四十三歲 上海

東京法學研究院法學碩士

邊疆委員會簡任秘書參事 司法行政部參事

總務司司長 邵右軍 三十四歲 浙江紹興

法國巴黎大學碩士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湖北武昌地方
法院長 司法行政部參事 監獄司司長

行政院第壹任叁次會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壹五式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關於最高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案內兩項第二條規定為任以下編制人員

應另行組織諮詢委員會以各部部長為委員兼行政院秘書長為主席委員就各該部編餘人員本館發行及資歷熟真者詢一業茲據本院院政秘書長擬具行政院諮詢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各機關為任以下編餘人員考詢辦法資遣辦法暨各機關為任以下編餘人員申請表調查表及考詢各機關編餘人員意見表呈報內為可行已通飭各部遵照

三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電請指派唐壽民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吳震修袁履登林康侯江上達葉扶霄許冠霖李祖範陳永鯉黃侶青李澤孫仲立蔡聲白丁厚卿為理事聞蘭亭為監事長周作民郭順裴雲卿盧志學黃江泉為監事等情已由院分別令派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

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現行各案請向經
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外交財政司長行政三
部會同審查茲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原案
呈意見見印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長蔡三奉文審查糧食部呈擬
米糧商社冊份草案一案遵經先從招集內政糧食
兩部會同審查茲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原
案呈意見見印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呈擬各省長官為適應需要起見擬
將未稅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原擬各省長官之外添設

院評許價總理三委員會議給吳稅務署組織辦法各條
修正條文案業及三委員會舉行組織規程草案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業暨行組織規程草案印摺）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草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印摺）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送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
科罰追繳執行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規則草案印摺）
決議

兩任委員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中將參謀次長兼總務廳廳長黃自強呈辭中將參謀次長本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項致莊為本會中將參謀次長業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總務司少將司長沈珂少將科長鄔其宏均另有任用又樞要室同少校秘書兵國賢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沈珂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鄔其宏為本會總務廳總務司少將司長業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張恒少將參贊武官虞兆麒謝叔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恒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中將參謀次長趙益裁謝益林三一長簡傑參贊武官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業

趙登山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四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五本會委員長衛士國少將團
長陳 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五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五本會航空署主任王
韓治中為該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中校主任王
世源為少校副主任彭 鵬為少校飛行教官黃大超
湯志明為少校學科教官湯厚達為研究室少校副主
任區卓山為中校研究員李 文為少校研究員朱兆
新為文書室同少校主任鄭 康為醫務室同少校主
任田桂森為外事室同少校主任許聲泉為第一連少
校連長林國君為該連少校第一分隊長何健生為少
校第三分隊長楊中義為第二連少校連長陳恒泰為
該連少校第一分隊長曾昭德為機務連少校連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院准軍事委員會選據經理總監署主任陸軍
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中校科員王道承另有任用
擬請文職並擬請呈為內 達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總務處經理科少校科員楊寶明署少校科員邱益康
署陸軍第一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長張聲谷署少
校軍需張伯泉署陸軍第二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
長洪德麟署少校軍需萬世承署陸軍第三師司令部
軍需處中校處長羅克英署少校軍需胡錦文署陸軍
第四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長梁植之署少校軍需
謝光遠署陸軍第五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長趙蓉
舫署少校軍需朱鳳樓署陸軍第六師司令部軍需處
中校處長沈壽亭署少校軍需徐 復署陸軍第七師
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長黃松年署少校軍需姜健吾
署陸軍第九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長陳安羣署少
校軍需沈福元署陸軍教導旅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

全志仁署少校軍需徐一湘署陸軍獨立步兵第十團少校軍需主任兼（履歷印封）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中校股主任錢昌盛政治警衛總署少將處長戴款上校科長高申泰少校股長鄧建青全國戲院同上校秘書張屬上校科長崔秉一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業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為田恩澤為該院總務廳少校科員韓自新為軍事廳少校科員兼（履歷印封）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主任擬請呈為王家駒為警衛第二師司令部少校參謀兼

決議

決議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呈為陳春泉為該署軍醫處中校處員業（履歷
印付）

決議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
請呈為洪翔為該校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業（履
歷印付）

決議

十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
上校部附胡明前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田
翼東為該部上校部附業（履歷印付）

決議

十三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技士秦鈞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沈輯五為本部為任科員業（履
歷印付）

決議

高財政部周希部部長提本部益務署視察陳廷謨因病出缺為任科員錢博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錢博九為本部益務署視察王呈谷為為任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主教育部李部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黃雨鵬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李維周為本部為任編審詹學棟為為任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主宣傳部林部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顧士謀簡任特派員周雨人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雨人為本部簡任編審顧士謀為簡任特派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主浙江省政府傅有長呈擬請任命旋仲平為本府參事

業·(履歷印封)
決議

大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駱用斌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

行政院第一五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蔣民謨 鮑文越

任拔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相生 顧賢衡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巫蘭溪 司法行政部

次長湯應龍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南京

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五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最高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業內兩項第一條規定為任以下編餘人員

應另行組織考詢委員會，以各部次長為委員，行政院秘書長為主任委員，就各該編餘人員才能性行及資歷認真考詢一案，茲據本院陳秘書長擬具行政院考詢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各機關為任以下編餘人員考詢辦法，資遣辦法暨各機關為任以下編餘人員申請表，調查表及考詢各機關編餘人員意見表呈核，尚屬可行，已通飭各部遵照。

三、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電請指派唐壽民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吳震修、袁履登、林康侯、江上達、葉扶霄、許冠羣、李祖範、陳水鯉、董侶青、李澤孫、仲立、蔡聲白、丁厚卿為理事，聞蘭亭為監事，長周作民、郭順、裴雲卿、盧志學、黃江泉為監事等情，已由院分別令派。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支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該局經

帶費支出概算一業，遵經招集外交、財政、司法行政三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暫行組織規程，即由院令公布。

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擬米糧商註冊條例草案一業，遵經先後招集內政、糧食

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審查意見第四項核定為照原條例第二條，餘照

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呈原有米

商註冊章程，由糧食部以部令廢止之。

三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適應事實起見，擬

將本部稅務署組織法於原規定各科處室之外，添設

設計評價審理三委員會，謹具稅務署組織法各條修

正條草案，及三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先行照辦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四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送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草案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特派陳君慈為接收天津日本專管租界委員吳頌皋為接收漢口日本專管租界委員陳羣為接收廈門日本專管租界委員李士羣為接收蘇州日本專管租界委員李士羣為接收蘇州日本專管租界委員李士羣。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本會中將參謀次長兼總務廳中將廳長黃自強呈辭中將參謀次長本職擬請免去本職並擬請任命項致莊為本會中將參謀次長業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本會總務廳總務司少將司長沈珂少將科長鄒其宏均另有任用又機要室同少校秘書吳國賢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沈珂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鄒其宏為本會總務廳總務司少將司長業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張恒少將參贊武官虞兆麒謝叔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恒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中將參謀次長趙益裁謝華棟三一民團侯海曾紀瑞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黃英揚

趙鑫山為上校參贊武官兼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少將團
張陳 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航空署擬請呈為
韓治中為該署中興軍教導隊教務室中校主任王
世源為少校副主任彭 鵬為少校飛行教官黃大超
湯志明為少校學科教官湯厚建為研究室少校副主
任區卓山為中校研究員李 文為少校研究員朱兆
新為文書室同少校主任鄭 康為醫務室同少校主
任田桂森為外事室同少校主任許聲泉為第一連少
校連長林國君為該連少校第一分隊長何健生為少
校第三分隊長楊中義為第二連少校連長陳恒泰為
該連少校第一分隊長曾昭德為機務連少校連長葉

決議通過

七 院長張准軍事委員會主任兼經理總監署呈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中枝科員王道亦另有任用
 擬請充職並擬請王為前 達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總務處經理科少枝科員楊寶明署少枝科員邱鎔康
 署陸軍第一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枝處長張聲谷署少
 枝軍需張伯泉署陸軍第二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枝處
 長洪德麟署少枝軍需為世永署陸軍第三師司令部
 軍需處中枝處長羅克英署少枝軍需胡錦文署陸軍
 第四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枝處長梁植之署少枝軍需
 謝光遠署陸軍第五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枝處長趙蓉
 舫署少枝軍需朱鳳樓署陸軍第六師司令部軍需處
 中枝處長沈壽亭署少枝軍需徐 復署陸軍第七師
 司令部軍需處中枝處長黃松年署少枝軍需朱健吾
 署陸軍第九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枝處長陳安羣署少
 枝軍需沈福元署陸軍教導旅司令部中枝軍需三仁

金志仁署少校軍需徐一湘署陸軍獨立步兵第十團
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中校
股主任錢昌威政治警衛總署少將處長戴 敬上校
科長高中泰少校股長邵建青余國威收院用上校秘
書張 屬上校科長崔秉一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
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為
由恩澤為該院總務廳少校科員韓自新為軍事廳少
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
請呈為王家駒為警衛第二師司令部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丞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呈薦陳春泉為該署軍醫處中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丞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
請呈薦洪翔為該校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丞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
上校部尉胡哨前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田
翼東為該部上校部尉案
決議通過

十五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技士秦鈞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沈驥五為本部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 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茲務署視察陳廷謨因病出
缺為任科員錢博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
錢博九為本部茲務署視察王呈谷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 教育部李部長扶本部薦任科員黃雨璠呈請辭職擬請見職並擬請呈為李維周為本部薦任編審廖學棟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 宣傳部林部長扶本部簡任編審顧士謀簡任特派員周雨人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雨人為本部簡任編審顧士謀為簡任特派員案

決議通過

八 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任命施仲平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九 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駱用珮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伍叁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百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
程草案暨該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經於本月十
一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拈集審查會議，由外交部派徐蔭
亭、財政部派張科長、司司法行政部派蔣蔭亭、仰周
威處派朱蔭亭、斯希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一、關於經常費一項，概請准予照原編數額每月八
四四〇元支用，惟概算書第二項第二目，郵電項下應
為八〇元，原呈概算書筆誤為一八〇元，應由司法行
政部自行更正，至該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除第四條
係司法行政部請求修正外，其餘各條，並經詳細討論，
計有第五、第六、第九、第十、第十四條應加修正。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各條修正文卷，請
鈞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注

附抄呈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
規程草案審查會議意見一份

秘書處謹簽

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會議
意見

原文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本局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本局庶務及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撤廢治外法權之設計準備事項

二關於權利國人未結民刑訴訟案件及未結非訟案件之接
收整理事項

三關於權利國人為刑事被告在羈押中者之移送監禁羈押
事項

四關於拘留羈押及監禁權利國民監所之設置調整及改善事項

五關於權利國民人民已確定民刑訴訟案件及已結竣非訟事件卷宗之接收保管事項

六關於權利國民人民刑案件交案案款贓物贓物沒收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撤廢治外法權之其他一切善後事項

修正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理總務事項

第二科掌理撤廢治外法權之^{設計}準備及善後事項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至十二人分掌各科事務

原文第五條

修正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設科長二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分掌各科事務

原文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局長簡任秘書一人簡任一人兼任科長及科員二人兼任其餘委法

修正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長及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及科員二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原文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必要時得就各地設置辦事處

修正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在各地設置辦事處

原文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修正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行政院第壹伍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文審查糧食部呈擬水糧商註冊條例草案一案連經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及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院前樓物業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羅參事連糧食部派陳參事文核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余以該部所請將前糧食管理委員會已公布之水商註冊章程廢止另訂條例以期適應現時體制自屬可行惟應將標題增加「暫行」二字庶性質較見相符其請由國民政府公布擬改為由行政院公布並將原送條例逐條加以研討附有修正藉資完備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意見發請鑒核核提文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附呈審查意見一份

審查意見書

一、原送條文內所有「章程」二字係屬筆誤應一律改為「條例」字樣

一、本條例標題名稱於修正為「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

一、本條例於由行政院以院令公布

一、原條例第二條「米糧商」非依本條例之規定呈經糧食部核准註冊不得營業或加入任何經營米糧團體其已經註冊而被註銷者亦同。一條查與各省市經濟局工商業營業登記辦法有無抵觸及施行時有無窒礙仍有考慮之必要但糧食已設專章對於米糧商管理自應由糧食部統一辦理擬請院議核定

一、第七條第二項甲等米糧販賣商資本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多五萬元加收壹百元甲等米糧販賣商資本超過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多五萬元加收五十元

一、資本超過十五萬元者每多五萬元加收壹百元甲等米糧販賣商資本超過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多五萬元加收五十元

一、資本超過十五萬元者每多五萬元加收壹百元甲等米糧販賣商資本超過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多五萬元加收五十元

以徵稅於刪

〔第十條〕

修正光

〔第十二條〕

正為_可澤

〔第十三條〕

衆釋_出

〔第十四條〕

一個日

〔第十五條〕

開娘_姓

〔第十六條〕

為_本法

〔第十七條〕

部呈_任

〔第十八條〕

創自_心

〔第十九條〕

頭令_中

行政院第壹伍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本部稅務署組織法因前蘇浙皖稅務總局改組為各省稅務局及印花稅局稅局經將該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連同各該局組織現狀一併呈請鑒核所有該署上項修正條文業奉鈞院第一三九次會議通過奉鈞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由部令飭遵照各在案茲據該署呈稱前於舊組織法於原規定各科處室之外擬添設設計評價審理三委員會分司各項稅務之設計及評定各貨價格以及審核違章案件修訂章程則稅率等事宜所有承辦修正稅務署組織法擬請再予修正請先以期適合事實等情到部經即察核該署經辦各項稅務及分省設局現狀所請修正該署組織法及添設各委員會自為適應事實起見尚屬需要惟所定員額及職掌等事項尚須分別修訂以臻妥善茲經修訂完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稅務署組織法各條修正條文草案及設計評價審理三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併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呈請將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及設計評價審理三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等項准予展限會同該署先行呈請修正上項暫行組織規程三件以資核辦此由部以咨令各該局遵照在案等因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稅務署組織法各修正條文草案一件

財政部稅務署審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一件

財政部稅務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一件

財政部稅務署稽徵統稅特稅各項貨物評價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一件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原文)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菸酒稅及各類貨物臨時特稅等事務

(修正文)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菸酒稅暨各類貨物臨時特稅建設特捐等事務

第二條(原文)

稅務署置八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三條(原文)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五、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據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第四條(原文)

- 八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一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賦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五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為之

第五條(原文)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捲菸叶各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捲菸^葉各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務成績之考

核事項

四 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

理事項

六 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

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彙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原文)關於棉紗鑛產各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修正)關於棉紗鑛產各稅務之設計改進及

處理事項

(二原文)關於棉紗礦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修正)關於棉紗礦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原文)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礦產各稅稅務成績

之考核事項

(修正)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礦產各稅稅務

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原文)關於棉紗礦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修正)關於棉紗礦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原文)關於棉紗礦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

理事項

(修正)關於棉紗礦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

件之處理事項

(六原文)關於棉紗礦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

記事項

(修正)關於棉紗礦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

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原文)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款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第八條(原文)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款掌左列事項

- 一、(一)關於火柴酒啤酒洋酒土烟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火柴酒啤酒洋酒土烟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

之事項

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烟酒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五(原文)關於各種烟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修正)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修正)關於各種菸酒汽水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各類特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原文)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各類特稅

稅率之規定及審核市價評訂免稅價格事項

(修正)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各類特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各類特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各類特稅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各類特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原文)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各類特稅貨品商標及商標之登記事項

(修正)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各類特稅貨品市價之審核及其商標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局所屬各機關之各種簿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原文)關於本局所屬各機關之設計製造及處

第七條(原文)

理事項

(修正)關於本署所管各稅查驗偵緝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理事項

二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撥發事項

五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原文)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二條(原文)

稅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修正稅務署設秘書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原文)

稅務署設科長八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傭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原文)

(修正文)稅務署設科長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原文)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原文)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七條(原文)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稅務署設印花稅票之稅督察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及菸酒稅徵稅狀況並監視製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十八條(原文)

(修正之)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稽核督察徵稅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之勤惰並監視徵稅貨品之進出口事項監察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稅票之印製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九條(添列)

稅務署置設計評價審理各委員會處理各項稅捐之設計改進章則稅率之研究修訂及貨物完稅價格之評定違章訴願案件之審理等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原文九條)

(修正文)

稅務署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稽核督察員及科員十六人荐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監製員及助理員委任稅務署秘書一人簡任待遇其餘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稽核督察員及科員二十六人荐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監製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原文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

得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二條(原文)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原文) 稅務署分區設置稅務總局辦理各稅徵收事務其組

織以法律定之

(修正文)

稅務署得分省設置稅務局印花菸酒稅局及各省區委
任建設特捐處暨稅務查緝處分別辦理各稅捐之徵收
及查緝走私漏稅等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原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審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以下

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理各項稅務之遺棄訴願案件暨一切爭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稅務署署長聘任或指派之並就委員

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主管科對於應送本會審理之案件須檢同原案及附件簽

請署長核閱後移送本會審理

第五條 本會收到應行審理文件後應於二日內召集會議其議決案件

由主任委員簽名蓋章送請署長裁定移送主管科辦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

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議決之

第八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並得酌用泰西文字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新政府稅務署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以下簡稱本

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稅務署各項稅務行政之改良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稅務署各項稅則稅率之所定修訂事項。

三 關於稅務署各項稅收之徵解改善事項。

四 關於稅務署所屬機關設置裁併之調整變更事項。

五 關於稅務署防範各種逃稅之裁撤查緝及改進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稅務署署長分別選派或聘任之。其就委員中

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對於設計改進事宜得隨時提出計劃方案或報告書送

會以備於開會時共同討論。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有效。出席委員逾三分之二時

意議決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由主任委員簽名蓋章後送請署長裁定並請財政部核示遵行所有決議事項由本會移送主管科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稽徵統稅特稅各項貨物評價委員會暫行組織
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稅務署署長分別選派或聘任之其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評定各稅價值應依各項稅類分別召開會議並就各種貨物三個月之平均售價按類舉行常會一次於原有委員之外再就各種貨品之同業中聘請專家二人列席會議以備諮詢遇有特殊事項得由稅務署署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評定各類貨物完稅價格時得先由主任委員陳明署長依其類別指定委員數人並函請專家分別審查將審查意見擬具報告交由常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未經正式公告以前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件經署長裁定後分別移送主管科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用雇員繕寫

文件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百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項第 肆 案附件

財政部原提案

案准中央儲備銀行擬設參事會繕具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送請轉呈備案等由查該行擬設參事會係為集思廣益起見似屬可行所擬規程草案尚無不合理合照繕二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提交院會議決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草案二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行為集思廣益起見特設參事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參事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行務改進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經濟金融政策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其他諮詢事件之陳述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遇有緊急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非有參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參事過半數表決之贊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每次開會後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保存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之主席報告

第九條 本會所提建議事項之決議開會議決之建議事項應由主席

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行政院第壹百零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司法部原呈

查司法機關辦理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之案件，向來定有規則，致各法院無所依據。爰經本部議訂「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草案，咨准財政部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所二字第 二 號咨復同意在案。是否有行，理合抄同原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賜核實轉請

最高國防會議備案示遵，以便通飭遵照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抄呈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

草案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其所受理案件，依前條規定，應由該管機關移送者，應即移送該管機關辦理。其移送時，應將該管機關之卷宗及證據，一併移送。其移送時，應將該管機關之卷宗及證據，一併移送。

第二條

稅務行政條例案件應依本規則科罰追繳執行之。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將違反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時，應即詳述明違章事實，連同案件關係文件，一併移送司法機關。俟該案結束後，仍由司法機關將原送文件送還。

第三條

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者，應先依照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再行依照前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科罰並追繳其應納所得稅款。

第四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事件時，發覺違反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或其他有關所得稅法令之案件，如須由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者，應由司法機關函請該管機關核定。其核定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前項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停止訴訟之進行

第五條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案件之科罰及追繳應納稅額事項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暨第二十條之規定以裁定行之

第六條 對於前條之裁定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向該管上級司法機關提起抗告

第七條 前項抗告如係對於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決定之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不服者司法機關得請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查行調查決定之對於抗告司法機關之裁定以不服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查決定之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為限得提起再抗告由受理再抗告之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司法機關依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暨應行追繳之稅款應酌定期限命受罰人或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強制執行其科處徒刑或拘役者依法執行之

第九條

司法機關依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移請受理者應以五成購貼司法印紙二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三成送由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分別提解充實

第十條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會議錄

軍事委員會

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

湯厚進 三十歲 安徽蕪湖

研究室少校副主任

譚治中 三十三歲 廣東新會

少校 副主任

王世源 三十八歲 河北灤縣

文書室同少校主任

朱兆新 三十三歲 江蘇武進

醫務室同少校主任

鄭康 三十八歲 廣東中山

外事室同少校主任

芮桂森 二十八歲 山東濟南

第一連少校連長

許聲泉 三十三歲 福建晉江

少校 第一分隊長

林國君 二十七歲 廣東台山

少校 第三分隊長

柯健生 三十一歲 廣東連平

第二連少校連長

楊中義 三十一歲 廣東南海

少校 第一分隊長

陳恒泰 三十一歲 廣東惠陽

總務處少校連長

曾昭德 二十九歲 湖南湘鄉

勤務室少校飛行教官

彭鵬 二十六歲 廣東陸豐

少校 學科教官

黃大超 三十五歲 廣東台山

副

張志明 三十四歲 廣東梧州

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
研究室中校 研究員
少 校 研 究 員

中央空軍軍官學校中校
汪 琨 研 究 員
同 六

署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署 少 校 研 究 員

署陸軍第二師司令部
署 少 校 研 究 員

署陸軍第三師司令部
署 少 校 研 究 員

署陸軍第四師司令部
署 少 校 研 究 員

署陸軍第五師司令部
署 少 校 研 究 員

署陸軍第六師司令部
署 少 校 研 究 員

盧卓山 三十七歲 廣東新會
李 文 四十五歲 廣東中山

內 達 三十五歲 山東武進
楊寶明 三十三歲 河北天津

邱 麟 三十八歲 浙江吳興
張 聲 谷 四十九歲 江蘇長江

張伯泉 四十二歲 江西贛縣
洪德鄰 三十八歲 江蘇江蘇

萬世永 三十四歲 江蘇宜興
羅克英 三十三歲 江蘇宜興

胡錦文 三十七歲 南京市
梁植之 四十四歲 河北大興

謝光達 五十四歲 浙江紹興
趙 蓉 芳 三十六歲 河北永年

朱 鳳 樓 三十三歲 河北天津

官事 備用 內務部 三十二歲 河北臨縣

薦 內政部 員 履歷 沈釋三 四十二歲 南京市

內政部 員 訓練所畢業 首都高普考試及格 南京特別市社會局辦事員 內政部 員 履歷

視 察 錢搏九 五十一歲 江蘇常熟

常熟法政講習所畢業

薦 科 員 王呈谷 五十九歲 江蘇江都

前清附生

維新政府財政部 查務管理局 總務組組長 財政部 查務署 委任科員

教育部 呈薦 各員履歷

薦 編 審 李維周 五十六歲 山東濟南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經科畢業

北京教育行政編審員 山東省立益都中學教導主任

薦

任科員 歷學務 三十六歲 福建莆田

蘇州私立吳大學生態史學系畢業

南京金陵女大服務部實驗科註冊主任

宣傳部請簡名員履歷

簡

任編審 周雨人 三十二歲 江蘇宜興

上海滬江大學畢業

民國日報編譯編輯 宣傳部專員科長簡任特派員

簡

任特派員 顧士謀 三十七歲 廣東番禺

漢口中宣部執行委員 廣東宣傳處處長 行政院

宣傳部簡任編審

浙江省政府秘書簡任員履歷

參

事 趙仲平 四十三歲 江蘇南通

大夏大學中文學院畢業
中國新書局主任秘書
交通部儲蓄員
交通部
嘉興王六

日期 行政院第一五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一五三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高使物資統制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據運用完善起見，將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並經轉請

國務院明令特以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佛海為核
會委員長實業部部長思平建設部部長君慧糧
食部部長寶新經理總監若何總監陸贛南業統制總
會理事長長壽氏實業部部長次長俞倫財政部稅務署
郵署長式軍為委員

三、院長報告為恢復浙江省行政區域舊制起見着浙東
行政公署於本年三月三十日起裁撤將所轄餘姚鄞
縣鎮海慈溪奉化象山等六縣仍歸浙江省政府管轄
除該六縣外并增撥上虞定海二縣劃為該省第一行
政督察區該行政督察專員一人就近秉承該省省長
意旨督察該區行政事宜該區專員公署仍設寧波經
已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備案并分
令浙江省政府及浙東行政公署遵照辦理（訓令印
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 據內政部林部長呈送接收第三國通訊社計劃及稽核部總管二於幣萬元一案，經會核本院和書處先後核集財政部前部會同審查，答其意見，指鑒核等情，請公決。查（原呈及計劃綱要，隨化預莫，暨本院和書處答呈，應是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 據內政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每月增撥經常費壹萬壹千壹百肆拾伍元，檢閱原呈，並加核算者，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查（原呈及檢閱原呈，並加支出款項，其書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內政部長呈送邊務局三十二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查該局經費增加成概算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表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總司令呈，為請類價格增添擬請更定估價，並照歷次加稅成例，依估計，將第類估價增加一倍，第類用紙照估價增加八成徵稅，擬具徵稅數額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徵稅數額表印附）
決議：

五、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刑法關於罰金規定酌予增改，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議：

八、實業部擬部長提擬將蘇種念格證書自本年春季起每枚改收式角，請公決案。（原提案即附）

決議：

九、實業部擬部長提擬自本年春季起將各者蘇種事業改進費及中央蘇種改進費均照原征收率加倍征收，請公決案。（原提案即附）

決議：

十、實業部擬部長提擬女子蘇種講習所呈送學生春蘇實習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經予覈實減列，計二國幣壹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枝科員孫沈為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沈為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枝科長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經理總署署長擬請任命呂渭村署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少將處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署長該署同上枝秘書朱木曾因病呈請辭職總務處中枝科長蕭肇基少枝科員張渠生又教導團教務組中枝組員尤正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及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蕭肇基為該署同上枝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教官朱域珍教務處少校教育副
官蘇渭溪因病呈請辭職又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白
李彭初級軍官教導大隊政治訓練室上校主任楊旭
庭另有任用總務處少校科員朱漢儒另候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旭庭為該校政治訓練處上
校科長呈為張興仁馮繼超為該校少校副官艾吉人
為總務處少校科員業（履歷印冊）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該行營副官室上校高級副官姜序璧同病呈請長假
擬請免職業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潘斌相署陸軍第三師第三團上校團長業
（履歷印冊）

決議

七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正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中校副官長張文德因
 病呈請辭職少校參謀莫與京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呈薦莫與京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
 中校副官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八 內政部陳部長扶本部為任秘書張嘉瑚為任科員張
 禮運另有他就又為任科員朱正中呈請辭職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克興額加拉利丁孫育才徐韻泉
 為本部諮詢委員呈薦李文浩為為任科員業（履歷
 印附）

決議

九 陸軍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鮑郁
 忱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少將處長鄭維城為該處同
 上校軍法官吳德芳為本部陸地測量局少將局長業
 （履歷印附）

決議

十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周明懿為本部技正並擬請呈薦王九如為本部為任專員等（復應印附）

決議

上 建設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曾錫鏞陳遠鉅為本部簡任秘書錢廣初為參事劉煒俊為總務司司長李壽堂為郵電司司長鍾福之為航政司司長李靜銘為都市建設司司長尤乙照為路政署署長曾垂本為技監梁梅初為該署簡任秘書郭謙之為總務處處長王樹春為鐵道處處長張登為公路處處長姜佐宣為水利署署長許公定為該署簡任秘書閻定槐為總務處處長馬登雲為工務處處長並擬請呈薦黃森漢趙如璜梁士元何壽慈吳原藩徐元綬為本部為任秘書三三權姚寬君徐邦志等（復應印附）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為任編審處建新韓化及國際
宣傳局處長湯永佑均另候任用電影檢查委員會專
任委員劉碩甫呈請解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胡瀛洲章克為本部諮詢委員案（履歷即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五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二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李聖五 梅思平

列席 林胡生 丁致邨 顧寶銜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 巫蘭溪 建設部次長 廖家楨 南京特別市

市長 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副秘書長 鄒敬芳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四、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五三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 宣讀國務院制訂之全國商業登記法草案，經會議通過，並經轉請 國府明令特派本院副

院長兼財政部部長俞飛鵬為該會委員長，實業部部長梅部長恩平建

議，財政部部長居恭履食部部長特銜經理總監督何總監督

何總監督

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壽氏、實業部袁次長愈、陸、財政部稅務署邵署長武軍、蔣委員。

三 院長報告：為恢復浙江省行政區域萬劃起見，着浙東行政公署於本年三月三十日起裁撤將所轄餘姚、鄞縣、鎮海、慈溪、奉化、象山等六縣仍歸浙江省政府管轄，除該六縣外，并增撥上虞、定海二縣劃為該省第一行政督察區，設行政督察專員一人，就浙東承該省有長意旨，督察該區行政事宜，該區專員公署仍設寧波，經已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令浙江省政府及浙東行政公署遵照。

乙 討論事項

秘密 一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接收第三國通訊社計劃及請撥臨時費柒拾肆萬五千元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先後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查該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按月增撥增撥經常費壹萬壹千壹百肆拾伍元，撥自原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印製三十三年春用發給合格証書借式拾萬枚，需款壹萬伍千零肆元捌角，檢同估價單及說明，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秘密八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將發給合格証書自本年春季起，每枚收收式角，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秘密九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自本年春季起，將各省蠶桑事業改進費及中央蠶桑改進費，均照原征收率加倍征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十 實業部梅部長提：據女子蠶桑講習所呈送學生春蠶實習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經予覈實減列，計需國幣壹萬零壹百叁拾元，檢同重編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十一 實業部梅部長提：據國土原蠶種製造場呈送三十三年度春期製

秘密

種事業費支出概算書經予數費款列計常關幣委高堂二列百叁拾伍元檢同政編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文祕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核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將土菸業、黑菸業、三項等項稅率酌予提高，致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以示公允，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員孫沆，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沆為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長案，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任命呂渭村為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少將處長案，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總上校秘書朱木由因病呈請辭職，總務處上校秘書朱木由因病呈請辭職，總務處上校秘書朱木由因病呈請辭職，決議：通過。

張秉生又教導團教務組中校組員尤玉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蕭萃基為該署同上校秘書。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教官朱煥珍教務處少校教育副官蘇渭溪，因病呈請辭職又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白季彭初級軍官教導大隊政治訓練室上校主任楊旭庭，另有任用總務處少校科員朱漢傑，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旭庭為該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呈為張興仁馮繼超為該校少校副官艾吉人為總務處少校科員。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該行營副官室上校高級副官姜序璧，因病呈請長假，擬請免職。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潘毓相署陸軍第三師第三團上校團長。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撥駐廣州總請主任公署吳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中校副官長張文德，因病呈請辭職，少校參謀吳興京，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請呈為吳興京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中校副官長案。
決議：通過。

八 內政部陳部長扶：本部為任秘書張嘉瑚，為任科員陳禮運，另有他就，又為任科員朱正中，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克興額、加拉利丁、孫育才、徐韻泉為本部諮詢委員，主為李文浩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 陸軍部鮑部長扶：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鮑郁忱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少將處長，邱維城為該處同少校軍法官，吳德芳為本部陸地測量局少將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 實業部梅部長扶：擬請任命周明燾為本部技正，並擬請呈為三次如為本部為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 建設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曾錫鏞、陳德能為本部簡任秘書。
錢庚初、華彥銓、關呈獎、陶本潔為參事。劉煒俊為總務司司長。
李壽堂為郵電司司長。鍾福之為航政司司長。麥靜銘為都市建設
司司長。尤乙照為路政署署長。曾兼本部技監。梁梅初為該署簡任
秘書。郭謙之為總務處處長。王樹春為鐵道處處長。陳為公路處
處長。姜佐宜為水利署署長。許公定為該署簡任秘書。關定槐為總務
處處長。馮登雲為工務處處長。並擬請呈為黃森漢、趙如璜、梁士元、
何壽慈、吳原藩、徐元綬為本部簡任秘書。王三楨、姚寬君、徐邦浩、宗
璽、任君平、吳應輝、張叔介、彭望宸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為任編審魏建新、韓化氏、國際宣傳局處長
湯承佑、均另候任用。電影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劉碩、均呈請辭職。
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胡瀛洲、章克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 汪偽省政府李省長呈：擬請任命后大椿為本府糧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伍肆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伍肆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案附件

抄本院訓令

政字第六〇四號

浙江省政府
浙東行政公署

查浙江省所屬餘姚鄞縣鎮海慈谿奉化象山等六縣去年春間先後展拓為和平區域當時因秩序未靖伏莽潛滋為撫綏遺黎起見爰設浙東行政長官公署以資治理在案現在地方秩序漸復亟應恢復舊觀以符經制自本年三月三十日起將該六縣仍歸浙江省政府管轄除該六縣外并增撥上虞定海二縣劃為該省第一行政督察區設行政督察專員一人就近秉承該省省長意旨督察該區行政事宜該區專員公署仍設寧波至該專員與省府及省府所屬各廳處局行文應仍照成例辦理除分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

浙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署迅將任內未了事件列冊咨送浙省府聽候轉命新任專員廣讀辦理以資銜接仍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具報

此令

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八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行政院第壹伍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宣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據中央通訊社呈稱

竊查本社為國家通訊社現為三期三國策之通訊政策起見對於凡在我國領土內之第三國通訊社擬定計劃一、按原有政府實行參戰以後為穩定戰時新聞體制同時取締一切違反我國堅軸心國家立場宣傳報導消息起見認為接收第三國通訊社實為當前急務刻不容緩緣本社既為國家通訊社與友邦同盟通訊社滿洲國通訊社同負有領導及促進建設新中國建設新東亞而對違反軸心國家原則宣傳戰之重大使命目前世界各國已形或協約國與軸心國為陣線國在進行武力戰同時亦在實施宣傳戰處此嚴厲局勢之下本社宜如何奮起而充分發揮報導能力充實電訊宣傳職責始無辜於使命無負於政府與國民之期望大東亞戰爭之成功與失敗中國之成功與失敗繫之故中國應積極加強宣傳攻勢確三戰時新聞體制而與友邦同盟滿洲國共同協力遂進以爭取勝算揆度時局實不容稍緩惟如何而能實踐上述目的當以接收

三國通訊社為最急要務。考第三國通訊社在華者計有英國路透社美國合眾社等敵性國家。在華電訊網及德國海通社德國新聞社義大利蒂芬尼社法國哈瓦斯社等軸心國家之通訊社。蘇聯之塔斯社等。本社為撥實現接收第三國通訊社之計劃。經與各有關當局及機關奔起磋商。已得各方面之同情與贊助。關於電務翻譯人才之臨時補充及無線電收報機之借用。已得友邦同盟通訊社予以全力協助。目前籌備接收工作已在積極推進中。決定在最短期間接收。根據此項決定。當草擬接收第三國通訊社實施綱要。以策進行。竊以此事體大。尤以經費一端。須先行確定。預計接收第三國通訊社後。月需經常費九萬八千五百元。經已編入本社預算案內。惟關於接收臨時費計共七十四萬元。內包括第一強化無線電設備費五十八萬元。係購辦收報機十架。以備直接接收。各第三國通訊社發送電訊用。發報機兩架。備上海分社國際部與南京總社國際組聯終用。暨無線電裝設費用。第二購置用具費十二萬元。同接收後所有第三國通訊社稿由本社譯編中英文電訊。需要購辦英文打字機二十座。輪轉印刷

機五座計需費用如上。第三：開辦費四萬元。本社於接收第三國通訊社後在上海分社擬將原有英文部擴充改為國際部。在南京總社編輯部添設國際組。需要購辦台椅及其他傢具並各種設施。支費合如上數。三項合計臨時費七十四萬元。茲以接收第三國通訊社關係國家對外宣傳政策及配合政府戰時體制。急不容緩。但以動支臨時經費數額頗鉅。本社原有預算亦不列入。擬懇鈞部俯准轉呈。行政院照數核撥以利工作。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計劃綱要總化預算各三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又臨時費預算內關於購辦收報機一項。因訂製需時接收時急待應用。已與友邦同盟通訊社商妥暫向該社借用。故在臨時費內關於該項購置收報機經費暫可保留。一、二、三月後再行呈請核撥合併陳明。

等情。計呈接收第三國通訊社實施計劃綱要總化預算各三份。據此。查該社接收我國領土內之第三國通訊社實為當前急務。所請撥發臨時費七十四萬元。確屬需要。事關總化國家通訊機要。急不容緩。理合檢同該社接收第三國通訊社實施計劃綱要總化預算各三份。據情備

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接收第三國通訊社實施計劃綱要暨強化預算各二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二年二月十日

中央通訊社接收第三國通訊社實施計畫綱要

一、中央通訊社為中華民國之國家通訊社，最近基於中國獨立自主之政綱，並期樹立國家之通訊政策起見，決於最短期間內準備接收第三國通訊社，謹制定實施計劃如下：

一、將現行本社上海分社英文部改為上海分社國際部，南京總社編輯部內添設國際組，於上海、南京兩地，同時進行準備接收第三國通訊社，並將第三國通訊社電訊翻譯及編發中文及英文通訊稿工作。

二、上海分社國際部及南京總社編輯部國際組開始工作後，必須設置收取各第三國通訊社電訊用收報機十架，置於上海分社內，以備直接收聽各第三國通訊社報社發出之電訊，又於南京總社及上海分社內各設發報機一架，以備上海分社國際部與南京總社編輯部國際組聯絡之用。

三、本社於規定接收第三國通訊社之日起，所有在中國國內各地之第三國通訊社後即停止收發電訊，並將收發報機讓渡於本社，其讓渡辦法另訂之。

四、本社目前因鹽長德、志、法、俄等各國文字通訊人才之缺乏，以

定暫不發行德、意、法、俄等各國文字通訊稿。在本社未發德、意、法、俄各國文字通訊稿以前，暫默許各三國通訊社發行其本國文字之通訊稿。

五、各第三國通訊社因暫可發行其本國文字之通訊稿，收報機得由本社借與之，並以置於本社內為原則。

六、本社於規定接收第三國通訊社之日起，即將各第三國通訊社之通訊稿譯成英文及中文稿，以中央社名義發行之。

七、本社上海分社國際部將各第三國通訊社電訊翻譯成英文及中文通訊稿，除在上海當地發稿外，並利用發報機將重要電訊擇要發至南京總社，再由南京總社轉送至全國各地分社。

八、為適合戰時新聞體制起見，對各第三國通訊社電訊內容性質之雷同或認為無新聞價值者，酌量加以刪除合併，如有違反我國立場或動心國家之宣傳報導消息，即予沒收。

九、本社於接收第三國通訊社工作開始時，由於電務及翻譯人才之缺乏，及收報機設備未完備，請求友邦同盟通訊社予以協助。

十、本社於接收各第三國通訊社之前，得與各第三國通訊社作締結交

換新聞電訊及交換派遣特派員之協定辦法另訂之。

六 本社為實現上述計劃起見，計需臨時費七十四萬元，上海分社國際部及南京總社國際組經常費每月九萬八千五百元，除經常費乙項在本社預算已有規定外，臨時費一項已呈請 宣傳部轉呈 行政院核撥。

(一) 臨時費

中央電訊社接收第三國通訊社之強化費

甲 強化無線電設備費

五八〇,〇〇〇元

(內)

一 收取外國電訊用收報機十架

三三〇,〇〇〇元

(每架)

三三,〇〇〇元

二 一百華脫發報機

二架

二二〇,〇〇〇元

(每架)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三 無線電裝設費

三〇,〇〇〇元

(天線及其他設備)

一六〇,〇〇〇元

乙 購置用具費

(內)

一 英文打字機

二十個

一〇〇,〇〇〇元

(每個)

五,〇〇〇元

二 輪轉印刷機

五架

二〇,〇〇〇元

(每個)

四,〇〇〇元

丙、開辦費

(丙)

一、台椅及其他傢具 三十套

二、各種設施

(每套)

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七四〇,〇〇〇元

(二) 經常費

甲、俸給費

一、英文組 二二〇,〇〇元

職別 人數 每人薪金

主任 一人 二五〇,〇元

職員 一五人 一二〇,〇元

打字員 二人 五〇,〇元

二、翻譯組 八三,〇〇元

主任 一人 一五〇,〇元

職員 六人 八〇,〇元

共計

二五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以上共計

繕寫員 四人 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電務職員 一三二〇〇元

首席報務員 一人 一、二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報務員 一五人 八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四、工役 六〇〇〇元

工役信差 二人 三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及其他工人 以上共計 四九五〇〇元

乙、無線電強化費

一、俸給費 六〇〇〇元

京滬聯絡報務員十人 六〇〇〇元 (每人六〇〇)

二、無線電機保管費 一五〇〇〇元

新式高級受報機 十座 九〇〇〇元

一百華脫發報機 二座 三〇〇〇元

既存一級羅發機 一座 三〇〇〇元

丙、辦公費

一、電務所費 (房租水電等) 八〇〇〇元

二 文房印刷費
三 各種雜費

一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總計

以上共計
二八〇〇〇元
九八五〇〇元

本院秘書處發呈

奉

交會同審查宣傳部呈請撥給接收第三國通訊社臨時費柒拾
四萬元一案。並經於二月十六日及本月十六日先後在本院召集審查會
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進鵬、宣傳部派許參事錫慶、職處派員參
事景瑞出席與議。審查結果，由財政部撥給貳拾萬元，其不敷款
數，由宣傳部另行籌措。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彙呈，
鑒核，候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第壹伍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稱：

案查本所三十一年度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除特別費項其他目學員膳食自十一月起每月增撥肆千零伍拾元，合計為貳萬貳千捌百捌拾元，茲另奉鈞部總字第一五八零號訓令照准外，原係五月份核定數額，據節開支，已屬抵牾見肘，而現時物價較之去年三月份高漲數倍，或至十數倍以上，原概算實屬不敷開支，本所職司訓練，關係甚重，經費不敷開支，訓練殊感棘手，責任所在，未敢敷衍，處此物價飛漲，無法維持之際，迫不獲已，拚懇鈞座准予自三十二年度一月份起，按月增撥本所經常費壹萬壹千壹百肆拾伍元，以敷應用，而資維持，謹將本所增加經常費之事實與理由臚列於左，一、近以紙張、印刷、書籍雜品等價格高漲，文具、自來水、電費、

百元，而此項文具均係職學員所使用，單以毛筆
鉛筆言，每枝毛筆約當貳元左右，而普通可用之
鉛筆亦當貳元之譜，是以每月均感透支，據請月
加五百元，以資彌補。一郵資加價，業已公佈，電
費每月日金拾叁元，合國幣柒拾貳元捌角，郵電
目原概算月列叁拾元，不敷應用，據請月加壹百
零伍元。一現時茶水價格，較之去年五月份市價
增漲數十倍，有奇，油脂一節，因肥皂價值高昂，洋
油（油印用）價格頗鉅，消耗日厚，概算月列壹千伍
百陸拾元，亦感不敷，據請月加貳百肆拾元。一印
刷材料高漲不已，講義（印刷目錄件節）費原概算
月列柒百柒拾元，照現時印刷價格，祇能月印四
十五頁，而兩班課程計有二十餘種之多，每月付
印講義計百頁以上，是以印刷目之費用，不敷甚
鉅，據請月加壹千元。一現時各項物價高漲不已，
一切雜費，不敷開支，雜支目原概算月列壹百叁

拾元核請月加叁百元。近來米價高漲，從無止境，十二月中旬，每石官價由貳百元躍為貳百伍拾元，仍有繼續飛漲之勢。本所學員食米係由公糶委員會按點每名^{每月}配給，而所配給之米僅足供半月之食，每月須購買日本洋行最次之米，或雜糧以補充之。其每石米價約需銀四元。各項雜糧亦較官米價格為高，故每月學員膳食費溢支數目甚大。本所既不能因噎以廢食，又不能因公而賠累，核請每名月增壹百元計貳百元，以學員九十名計，每月共增加玖千元。所有核請每月增總額，常費各緣由，理合編具支出概算書呈請核轉。

等情，附呈概算書前來。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所請自一月份起按月增發經常費壹萬壹千壹百肆拾伍元，核屬需要，理合於原概算書具文呈請核辦。呈請核轉。

行政院長 謹呈

附呈 政人員訓練

所經常費追加概算二份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五月十五日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支用經費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原核定數	追加數	合計	備	考
第一節	本所經常費	六八八〇〇〇	一一四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每月支萬餘千元零貳拾伍元	
第一項	俸給費	六二四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簡任官俸				所長一人不支俸月支臨時辦公費六〇〇元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主任三人月各支四〇〇元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課員九人月支二〇〇元者一人一八〇元者二人一四〇元者二人一三〇元者四人	
第四節	聘費薪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各週授課五十五小時一月以四週為二百二十小時若小時則滿十元月支三千二百元	
第五節	僱員薪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書記九人月各支八十元	
第一節	編項工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編項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雜派警費	
第二節	工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公役二十名月各支三十元	
第三節	雜費	三五一〇〇〇	二一四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十

第一節 紙張	二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職學員使用各種紙張等
第二節 筆墨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職學員使用筆墨等
第三節 簿籍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職學員使用各種簿冊等
第四節 雜品	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職學員使用印此裝糊釘針等
第二目 郵電	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三三〇〇	水電雜費
第一節 郵費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電報電話
第二節 電費	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燈費煤油燈燃料等
第三目 消耗	一五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等
第一節 燈火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煤炭柴草等
第二節 茶水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汽油火油肥皂等
第三節 薪炭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第四節 油脂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四目 印刷	八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第一節 刊物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定期與臨時刊物印刷費
第二節 雜件	七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各課雜費義倉倉庫等印刷費用
第五目 租賦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車類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人力車、自行車、機器等
第八目 修繕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房屋、土地及其附屬物修繕費等
第一節 房屋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節 舟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人力車、自行車及其附屬物修繕費等
第三節 器械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器具及其他物品修繕費等
第七目 旅運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因公出差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	
第一節 報紙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各種報紙
第二節 雜費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零星雜費
第三目 器具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桌椅、文具等
第二節 器具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墨盒、硯台、茶壺、茶杯等
第三節 燃料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油、印泥、紙、碼紙等

說明

一、近以敵張筆墨簿籍雜品等價格高漲，文具日昂，概算月列六百元，而此項文具均係職學員所使用，軍用之筆筆亦需二元之譜，是以每月均感透支，爰請月加五百元，以資彌補。

一、郵資加價，業已公布，查該費每月計叁拾叁元，合國幣柒拾二元捌角，郵費月計概算月列叁拾元，不敷應用，爰請月加壹百零伍元。

一、現時米價價格，較之去年五月份，計漲增漲十數倍，有奇，油類一節，因不運，價值高昂，軍油油印用價格頗鉅，油類每月計概算月列壹仟伍百陸拾元，亦感不敷，爰請月加貳百肆拾元。

一、印利材料高漲，亦已甚矣，查（印利）費原概算月列一千五百元，現因材料高漲，計增一千餘元，每月計印利

義計百頁以上，是以印刷目之費用，不敷甚鉅，撥請
月加壹仟元。

一、現時各項物價，高漲不已，一切雜費，不敷用途雜支目原概算
月列壹百叁拾元，撥請月加叁百元。

一、近來米價高漲，漫無止境，十二月中旬，每石官價由
貳百元躍為貳百伍拾元，仍有繼續飛漲之勢，本所
學員食米，係由公糶委員會按照每名每日四合配
給，而所配給之米，僅足供半月之食，每月須購買日
本洋行最次之米，或雜糧以補充之，其每石米價約
需肆百元之譜，各項雜糧亦較官米價格為高，故每
月學員膳食費溢支數目甚大，本所既不能因噎以
廢食，又不能因公而賠累，撥請每名月增壹百元計
貳百元，以學員九十名計，每月共增加玖千元。

行政院第壹伍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竊查職部邊務局成立及啟用印信日期業經先後呈報

鈞院鑒核備查各在案。現據該局編送月支經常費概算書暨加成概算表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查此次改革行政機構業內(丁)第四項規定「凡委員會縮編為局者其概算不得超過原委員會概算百分之七十」茲核該局概算書每月列支經常費壹萬柒千伍百元與案相符並未超越。又加成概算表係照俸給費支出數編列尚屬符合擬請

俯准照數列支。令行財政部按月撥發。復查該局概算書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內列諮詢委員五八月各支俸薪陸百元。合計叁千元(款按照改革行政機構業內(丙)第一項之規定「職部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遵經遴選員另案請開在案。所有各委員俸薪本應在額定經費內開支。唯因職部現有經費支絀異常。委無餘款可供勻支。所有此項諮詢委員俸薪擬請准就邊務局經常費內支銷以資提法。合併陳明。理合檢同邊務局概算書暨加成概算表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

行政院 謹呈

附呈 藏

部邊務局三十二年二月至六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

二份 整頁後係咨加成概算表二紙

內政部部長陳羣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邊務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目	款	項	日	額	備	改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八七五〇〇				本機關經常費每月支(八七五〇〇元)五個月合如左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五〇一五〇				
第一目	俸薪			四六四〇〇			
第一節	特任官俸				一八二〇〇	局長一員月支六四〇元特任秘書一員月支六〇〇元五個月合如左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一三六〇〇	秘書一員科長三員月各支三〇〇元科員月支三二〇元者一員三〇〇元者二員五個月合如左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四〇〇〇	科員十五員月支二〇〇元者三人一〇〇元者三員二〇元者二人一〇元者四員科員六員月各支一〇〇元五個月合如左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一六〇〇	書記四人月各支八〇元五個月合如左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僱員薪						

第四節	油								
第四目	印								
第一節	雜								
第二節	雜								
第五目	租								
第六目	修								
第一節	房								
第二節	舟								
第三節	器								
第七目	旅								
第一節	旅								
第二節	運								
第八目	雜								
第一節	廣								
第二節	廣								
第三節	廣								

一五〇元

一七五元

九五元

二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元

一〇元

七五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二〇元

七五元

第三項	購置費		二七五元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傢具			二二五元	一〇〇元	購置傢具月約支二〇〇元 五個月合如上數	
第三節	機器				五〇元	購置機器月約支一〇〇元 五個月合如上數	
第四節	雜件				二五元	購置雜件月約支五〇元 五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三目	舟車牲畜						
第四目	圖書			五〇元	五〇元	購置圖書月約支一〇〇元 五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五項	特別費		一〇〇元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五〇元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五〇元	局長月支辦公費三〇〇元 五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目	滙兌						
第三目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一五五〇元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一四〇〇元	專員十人月支公費三〇〇元 局職員臨時辦公用支費五 元 局職員臨時辦公用支費五 元 局職員臨時辦公用支費五 元	
第二節 其他				一五〇元	其他不傷各科月開支 等合如上數	

說明

一、內政部諮詢委員會之人員係前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改任因內政部經費支絀無力負擔擬將各該員每月俸薪三〇〇〇元改由本局俸給費項下支給其加成費亦同

二、過去邊疆委員會所派委之專員向不支薪祇支辦公費因專員等多屬兼任性質故亦併列本局特別辦公費項下支給

三、本局員役薪餉一、二次加成費另行填送加成表呈核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邊務局簡任以下各員俸薪加成概算表

機關別	官階	員俸加成數	工餉加成數	附註
邊務局	簡任	二九一二元		局長一月支六四〇元 諮詢委員一月支五〇〇元 各支六〇〇元 合計以上數
	薦任	三〇二四元		秘書一月支三〇〇元 各支三〇〇元 合計以上數
	委任	四四八〇元		科員一月支六〇〇元 八者二員一八〇元 二員一六〇元 二員一四〇元 二員一三〇元 二員一〇〇元 合計以上數
	僱員	五一二元		書記四月各支八〇元 合計以上數
	警衛		一六〇元	警衛二月各支五〇元 合計以上數
	二役		一〇四元	二役十二月各支五元 合計以上數

合計國幣壹萬貳千壹百貳拾捌元整

行政院第壹任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財政部呈

案據蘇浙滬鹽務稅務局呈稱

竊查近來物價飛漲，銷類各貨，漲價尤烈。例如紹酒現售市價每石僅一元，建甌酒每石僅一元，若照徵稅之規定，估計稅額則銷

之估價，超出三倍至四倍以上。若照徵稅之規定，估計稅額則銷

類稅率最低亦應增加一倍，除此國用孔亟，商民營業興盛，即令

稍增納稅負擔，亦屬應盡義務。經職派員調查確實，慎重考

慮，費有申請重訂稅率之必要，即不欲從高估計，以最低漲價

為標準，如稅一倍之屬，體恤商民，理合造具銷類用紙新舊價

格及稅金對照表，備文呈請，迅賜核准施行。

等情。據此，查近來各項銷類價值，經查確已漲漲三四倍之多，該局所

請更定估價，以裕稅收，尚無不合。惟現市售價異常高昂，如完全照市

價定，擔負似嫌過重。茲擬查照歷次加稅成例，從低估計，將估價照估

價增加一倍，銷類用紙照估價增加八成，似於加稅之中，仍為體恤之意。

是否有當，理合造具銷類用紙新舊價對照表，呈請核示。謹此

鈞閱。呈請核示。謹此。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撥訂銷類及銷類用紙徵稅表一併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擬訂箱類及箱類用紙徵稅數額表

類別	原定估價	現擬估價	徵稅數額
紹箱	九〇〇	一八〇	二七〇
杭箱	七六〇	一五〇	二二五
建箱	三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吳洋	三〇〇	五五〇	八二五
吳鈔	四〇〇	七〇〇	一〇五〇
黃表	六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七二五
小黃火	四五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大黃火	五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四黃	四五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廠黃	五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紅綠表	一〇〇	一八〇	二七〇
大鹿鳴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五〇
小鹿鳴	四五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宗放	一〇〇	三二五	二二五

粗高	陳折	方高	料海	黃元	小海放	大海放	黃京放
件每	件每	件每	件每	件每	件每	件每	件每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二五〇

行政院第壹伍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竊查刑法上之罰金，為財產刑之一種，立法主旨，在使犯罪人感受經濟之痛苦，故科處罰金，雖應酌量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而法律上規定罰金數額，則不可不適應國家政治之趨向及社會經濟之狀況。我國現行刑法，係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在分則各條所定之罰金最高額，按之現在社會經濟情形，實屬失之太寬。值茲參戰伊始，欲鞏固後方之治安，務令社會罪犯之減少，欲謀社會罪犯之減少，端賴刑罰有制裁之實效。除擬訂戰時刑事特別法規另文呈核外，茲為適應戰時之需要，防止犯罪之傾向起見，擬將刑法分則各條定有罰金者，其最高額一律增加為五倍。例如原科罰金三百元以下者改為一千五百元以下，總則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原定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之標準，均修改為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折算一日，庶足以應時代之演進而符立法之主旨，是否有當，懇請鈞院鑒核，提付院議討論並陳請

最高國防會議審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第壹伍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查接管港內據上海航政局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航字第四四號呈稱：

竊查本局徵收船舶丈量檢查兩費，自遵奉大部三十年一月二十日第八〇六號指令依照法定費額加收六成以資應時將達二年在此期間社會經濟狀況變遷甚劇，一般用度率皆增高至數十百倍，各項公費之支出亦迥異於往昔，而本局徵收丈檢兩費則仍照舊例，僅僅加收六成，以視社會經濟遞變情形，顯已不合時宜，為適應當前情勢計，為增進國庫收入計，似應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將丈量檢查兩費依照法定費額增加三倍收取，例如法定收二十元者，改收八十元，加成辦法，則照常維持，揆諸航商經濟情形，增此有限之負擔，自屬輕而易舉，在國庫多此一部份收入，當亦不無小補，唯予開變更法定徵收費用，是否可行，本局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經核船舶丈量檢查兩費，至今尚係依據三〇年十二月

通部以部令公布之船舶丈量及檢查兩章程收費距今已久似有增加之必要且查該費等係由各航政局徵收解部再由部轉解國庫為增加稅收起見在該兩項章程尚未修正以前擬暫由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上述兩費依照原定費額增加二倍徵收(例如：法定費額為二十元者改徵六十元)並將以前呈奉

鈞院行字第二〇九三號指令核准之加成收費辦法取銷是否可行理合抄附丈量檢查手續費原定額與增加二倍後之總額對照表四紙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輪船檢查手續費原定額與增加二倍後之總額對照表

各	帆	輪	帆
一	船	船	船
紙	丈	丈	檢
	量	量	查
	(((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三三年三月五日

帆船檢查手續費原定額與增加二倍後之總額對照表

種類	原額	增加二倍後之總額
總額	八百担以上 五百担以上 壹千担以上 貳千担以上 五千担以上	壹千担以上 貳千担以上 肆千担以上 陸千担以上 壹萬担以上
特別檢查	原額 貳元 參元 肆元 伍元 陸元	增加二倍後之總額 肆元 陸元 捌元 拾元 十二元
定期檢查	原額 八元 十元 十二元 十五元 二十元	增加二倍後之總額 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四元 三十元 四十元
臨時檢查	原額 八元	增加二倍後之總額 十六元

輪船丈量手續費原定額與增加二倍後之總額對照表

總噸數	原定額	增加二倍後之總額
二十噸以上三十噸未滿	二十元	四十元
三十噸以上四十噸未滿	三十元	六十元
四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四十元	八十元
五十噸以上六十噸未滿	五十元	一百元
六十噸以上七十噸未滿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七十噸以上八十噸未滿	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八十噸以上九十噸未滿	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九十噸以上一百噸未滿	九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噸以上	一百元	二百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二元(增加二倍後為六十六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担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担作一噸計算

帆船丈量手續費原定額與增加二倍後之總額對照表

担數	丈量費	
	原定額	增加倍後之總額
二百担以上五百担未滿	十二元	三十二元
五百担以上一千担未滿	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一千担以上三千担未滿	二十元	六十二元
三千担以上五千担未滿	二十五元	七十五元
五千担以上萬担未滿	三十元	九十元
萬担以上	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行政院第壹伍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柒案 柒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據浙江省建設廳呈請頒發三十二年春用普通套型合格証拾捌萬伍千貳百肆拾陸枚及原鑿種合格証陸百零柒枚俾便具領轉發等情到部查本年春季鑿況轉瞬即屆鑿種合格証亟待印發本部酌核需要擬印製三十二年春用鑿種合格証壹百貳拾萬枚以備配發江蘇浙江兩省建設廳及華中鑿絲公司應用並經招商去案示估以南京興華印刷公司估價最為低廉每枚工料費約需五分原估毫壹百貳拾萬枚合計國幣壹萬伍千零肆元捌角又查本部歷屆印製合格証費用向由征存合格証費項下請准動支惟本年及念格証費已編列國家稅概算作為經常收入解庫所有上項印製合格証費用自應另案請撥曾經於本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收入預算書中該項有案茲查檢同估價單三份及說明一份一併編入本年預算書中

行政院長汪

呈呈估價單三份說明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印製三十三年春用套種合格証式樣說明

- 一、原種合格証改用深綠色普通套種合格証改用淺綠色
- 一、國民政府實業部原套種普通套種合格証字樣改用紅字又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及春用字樣(紅字)(較小)
- 一、其餘式樣照舊
- 一、原套種合格証印五萬張普通套種合格証印一百拾伍萬張

行政院第壹伍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實業部原擬案

案准江蘇省政府呈請擬建設蠶絲以本局為監督
改進本省蠶種品質並起見設蠶絲工廠為蠶業改良所專
責辦理各製種場實蠶製種實察及蠶種委率於各
項工作歷年以來成效顯著惟查此物價高漲一切化
驗用藥品及其他物件漲價已達一二十倍而蠶種各
格証費在蠶種售價七角時每枚收費一分種價僅至
一元五角時每枚收費二分種價三元時每枚收費四
分現在種價已增至七八元以上有應地應遞增且檢
驗蠶種應用藥品價格仍飛漲不止為顧全實際需要
計擬自三十一年度起將此項全格証費改為每枚征
收國幣三角等情咨請察核備案並希覓核等由到部
查蠶種合格格証費按照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府修正公布蠶種製選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每枚收
費二分半數解繳國庫半數充格証費查五省蠶絲局
暨蠶業公司提撥經費自蠶種之五月上至五月止除給費用

院增延提奉院議核准加結征收計每枚收費四分額
 以年來物價騰昂以致該項印刷合格証及檢驗鑿種
 費用日益增大不敷開支自屬實情惟所擬每枚收
 三角今昔相差究嫌過鉅本署察酌實際需要並兼顧
 種業負擔特自本年春起將合格証費增收至每枚
 二角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分決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壹伍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 案附件

實業部提案

查查有建設廳擬徵收之蠶桑事業改進費依據前維
新政府農林部規定每乾繭一市担征收國幣六元即以
此項收入充作各省改進蠶桑事業費及國府置辦後前
農林部籌謀統籌改進蠶桑事業經費准征收中央蠶桑
改進費按乾繭每一市担征收三元上年三月奉准將上
原定收入不敷各項事業費用查擬提奉院議核准將上
項規費均照原征收率增加二分之一各在案茲以物價
飛騰所有蠶桑行政設施費用倍獲耗費復按現時繭值
日見增昂為適應事業需要允宜提高原征收率藉資措
注現擬自本年春季起將各省蠶桑事業改進費及中央
蠶桑改進費均照原征收率加倍征收計各省蠶桑事
業改進費每一市担征收國幣十八元中央蠶桑改進費
每一市担征收國幣九元俾蠶桑事業得以按步推進是
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審計部部長梅思平

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壹伍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七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據本部女子蠶桑講習所呈送學生春蠶實習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到部，查該所學生春蠶實習，事屬需要，惟原撥一部份學生在外實習一部份仍在所內飼育，致所需購置等費，均支頗鉅，擬即飭令部學生一併分派中央農業實驗所，本部原撥製蠶湯及其他設備完善之私人種場實習，以廣見聞，而資擇節，茲經彙實開列，計需國幣壹萬貳千壹百叁拾元，理合檢同重編支出概算書，提請公決。

附女子蠶桑講習所二十二年度學生春蠶實習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實業部女子醫藥講習會春寒講習臨時費支出概算表
臨時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

科目	款	項	目	備	考
第一款 春寒講習臨時費	一〇三〇				
第一項 實習費		一〇三〇			
第一目 實習費			八〇〇		女子醫藥講習會春寒講習臨時費支出概算表 實習費五三三三元五角合計此上款
第一節 學生旅費			六六〇		實習期間教職員三五無錫蘇州等處因考 後衛林費雜費共八〇〇元四角合計此上款
第二節 教職員旅費			一六〇		
第二目 各種冷熱費			九三〇		
第一節 各種冷熱費			六三〇		各種冷熱費每張冷熱費七角合計此 上款
第二節 各種運輸費			三〇〇		職員八人由滬赴蘇等處運費合計此 上款

第一節其 他	第三節其 他
	一〇〇
一〇〇	
約計為工款	

機密

行政院第 壹伍肆 次會議任免專項案件

軍事委員會	陸軍部	海軍部	空軍部	參謀總長	陸軍訓練總監	海軍訓練總監	空軍訓練總監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吳景超	張繼	馮玉祥	張學良	楊旭庭	蕭華基	呂渭若	吳景超
三十八歲	三十八歲	三十八歲	三十八歲	三十八歲	三十八歲	三十八歲	三十八歲
湖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山東	湖北	湖北	湖北
清苑	清苑	清苑	清苑	滕縣	漢陽	漢陽	漢陽
馮玉祥	張繼	艾吉人	潘毓相	莫德京			
三十五歲	三十二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河北	河北	河北	廣東	廣東			
清苑	天津	蘆山	茂名	茂名			

實業部 呈請 蔣慶 台自 履歷

蔣任 技正 周明 齡 四九歲 江蘇 南 通

美 商 維 幾 尼 亞 者 著 稱 大 學 碩 士

全 陵 大 學 教 授 實 業 部 著 任 技 正

蔣 任 專 員 王 九 如 二九歲 浙 江 永 嘉

暨 南 大 學 文 學 士

實 業 部 南 橋 廟 著 任 寫 查 員

內政部三請簡薦各員表序

詰

請

委員 克興額

四十九歲

蒙古

兼德師範學校畢業

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

蒙藏週報社社

長 中央監察委員

同

上

加拉利丁

五十九歲

新疆和闐

哈刊克圖文大學畢業

蒙委會邊疆調查委員

邊委會常務委

員 憲政實業委員會專門委員

同

上

孫育才

三十三歲

江蘇江陰

上海持志學院法學士

中政會社會部專門委員 行

政務委員會委員 邊疆委員會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薦 科員

務委員會秘書 務委會常務委員

李文澄 四十三歲 浙江興興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山西省公署秘書 山西省公署警務廳

科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陸軍審判處
同少將處長

鮑郁忱 三十九歲 北平中

哈爾濱法政大學畢業

冀察張靖主任公署少將高級參謀 軍

事籌備委員會專門委員

同上校軍法官

邱維城 三十九歲 遼寧北鎮

北京國民大學專門部法本科畢業

軍政部陸軍審判處中校軍法官 軍政

部軍法司行政科上校科長

陸地測量局
少將局長

吳德芳 五十六歲 湖北江陵

留學日本陸武學校及陸地測量部修技

所地形科畢業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中將局長 廣
蒙省地政局長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
處少將處長

參 建設部 參議 薦為各員 履歷
殘廢初 三 五 五 歲 浙江 慈餘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學專門學科
畢業

參 北京政府國務院印鑄局技正 上海復
興局技正 參事 全國經委會簡任技正
華彥餘 五十一歲 江蘇無錫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蘇屬鹽務管理局長 交通部參事 中
政會交通專門委員會委員

參 閩星燮 四十九歲 江西九江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士
膠漢鐵路局技正 文和堂 鐵道部參事

參事

交通部參事

陶濤傑 三十七歲 浙江臨興

早稻田大學商科

宣政部參議 上海市政府亞洲組組長

鐵道部參事

簡任秘書

曾錫鏞 三十八歲 廣東番禺

嶺南大學經濟學士

紫金縣長 陽山縣長 全國經委會簡

任專員 僑委會簡任秘書

同上

陳德鉅 三十七歲 廣東番禺

國立中山大學

行政院編纂 清鄉委員會經濟設計委

員會上校調查組長

總務司司長

劉煒模 三十九歲 福建長汀

國立清華大學畢業

行政院編纂 財政部獎勵委員會委員

兼編纂組組長 全國經委會簡任秘書

葉第(處)處長

刑曹司司長

李壽登 三十七歲 江蘇武進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本科畢業得
法學士位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院長 交運部代任秘書長
任秘書 郵政總局代任秘書長

統政司司長

鍾福之 四十歲 廣東惠陽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行政院參事 廣東省政務主任公署政訓
處少將處長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

都市建設司司長

麥靜銘 三十六歲 廣東台山

加拿大都爾多大學經濟碩士
全國經委會第二屆委員 清鄉委員會經濟投

計委員會委員

陸軍部參事

陸軍部參事 江蘇無錫

陸軍部參事 陸軍部參事 陸軍部參事

高華文 交通部鐵路委員會 鐵道部簡任技正

交通部公路署副署長

路政署簡任秘書 梁梅初 三十四歲 河北天津

中法國立工學院工學士

上海特別市政府技正 社會部社運會專任

委員 交通部鐵道署署長

路政署總務處處長 郭謙之 三十三歲 山西汾陽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農藝化學系

河南省棉花檢驗所所長 全國煙葉會專員

技正

鐵道署署長 王樹春 三十三歲 河北灤縣

美國伊利諾大學鐵路管理科畢業

交通部簡任技正 鐵道署營業務處處長代理

鐵道署署長

公路署署長 張 璽 三十二歲 廣東番禺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土木工程科碩士

高口工廠廠長 北寧鐵路局長 副廠長
華北交通公司參事

水利署署長 姜佐宣 三十七歲 山東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協纂 行政院參

事 全國經濟會投升處處長

簡任秘書 許公定 四十六歲 江蘇吳縣

河海工科大學參事

江蘇省建設廳秘書長 技正 兼省會副候

選所長 水利委員會簡任秘書

總務處處長 周定槐 三十四歲 廣東開平

廣州嶺南大學美國沙利福大學博士

行政院參事 橋樑委員會水利委員會

務處長

工程師 馮登雲 四十七歲 浙江嘉善

全國水利委員會水利科大學畢業一等學士

救濟水災委員會第一區工程局長 導江委員會
會入海水道工程局長 導江委員會三河區勸導工
程局長工程師

主任 秘書

黃森漢 二十七歲 廣東中山

日本大阪商科大學教授 蔣崇善 高學士

日本大阪商科大學經濟研究所附屬員 全武垣

廣委員會專員

同

上 趙如鑽 三十歲 江蘇寶山

日本京華帝國大學經濟學士

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員

同

上 吳士元 四十歲 山東萊陽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特設夜學專修科專員

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管理股主任 全國經

委會薦任科員

同

上 何壽慈 三十三歲 江蘇吳縣

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文藝學士

同

江蘇省立聯合會 經理 馮萬成 秘書 陸鴻年 中
共中央黨校 監 顧文 秘書 張文 秘書

上

吳厚澤 三十八歲 江蘇武進

北京師範大學 史學系 教授

中央命 秘書 交通部 秘書 秘書長 秘書員

上

徐元敏 六十六歲 江蘇常熟

中央財政部 秘書 交通部 秘書 秘書員

科

長

王三權 五十三歲 湖南 衡陽 衡陽 衡陽

國立北京大學 法學系 教授

橋務委員會 秘書長 秘書員 秘書

科

長

姚寬若 五十六歲 山東 濰縣

北京師範大學 商科 教授 秘書長 秘書

行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科

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科

長 張 登 四十三歲 江蘇吳縣

東吳大學教授兼

湖應警備司令部軍法處書記官 前交通部

薦任科員

科

長 任若平 四十二歲 江蘇吳江

交通部上海電報學堂高等班暨交通部天津

可學堂

科

長 吳應輝 四十八歲 廣東番禺

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軍艦艦長 交通部海軍科科長兼艦員

檢定考試主任委員

科

長 張叔介 三十二歲 江蘇崇明

上海滬江大學理學士

交通部薦任科員科長兼航業財產整理委

員會第一組組長

科

長

彭望雲

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

國立法政大學法律學士

行政院薦任助理員

全國法學會薦任科

員專員

曾請命各員履歷

諮詢委員

謝漢洲

三十七歲

廣東龍川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律學部法律學科畢業

業法學士，大總統府秘書

軍委會第三十七師少將參議 行政院宣傳

部顧問 上海華聯道統社總編輯

同

上

章克

四十歲

浙江抗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德國柏林大學研究生

外交委員會委員 廣東省建設廳顧問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教授 廣東省長

行政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地點 國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在滬情形及對中央處理辦法
三 內政部改為內務部案

令函送查照。並由各省市縣政府暨北平各機關特別區行政公署知照。

三、院長報告北京故宮區域友邦定於三月三十日交還，已呈請國民政府特派吳大使觀聲為接收委員，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及電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洽辦矣。

四、憲院長報告加派經濟顧問岡田首次轉島千春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已呈請國民政府頒令特派。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擬開辦高級警官訓練班，上半年三期共需臨時費貳萬五千五百元，檢同原送支出概算。

書暨課程預定表，請請參核等情，核辦已令准照
辦，請追認案二原會呈及文，以概其意，在預定表即
辦。

決議

六院長文，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教育會等據
中央警官學校呈擬開辦司法警察班，以三年為期，兩調
訓，每班全期各需臨時費三萬五千五百元，檢
同原送文，出統其書暨課程預定表，參照前案核
尚可行，已令准照辦，請追認案二原會呈及文，以概其書
課程預定表。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奉奉文，奉查內政部呈請

增撥縣政人員訓練所經常費一案遵汪總長函致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王印世。

四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教育部呈請追加國立上海醫學院經常費及請轉飭增撥國立上海音樂院經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王印世。

六院長文議據教育部呈據國立上海大學呈請擬將規定設立之商學院改辦為文學院每月經費約

需款萬元檢同原編送部審議三月二十八日份起
照數核撥等情經飭據承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
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以原呈及秘書處簽
呈意見印附
決議

本院長及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在各省各縣
編查保甲戶口檢例一案據核具呈請先請鑒核等
情請公決案以備查意見登印呈請公決案
決議

本院長及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在各省各縣
編查保甲戶口檢例一案據核具呈請先請鑒核等
情請公決案以備查意見登印呈請公決案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關培波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郭漢章李履中強濤王槐卿林一夢為上校參贊武官官

決議

二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呈請報送呈同上校秘書黃民呈請軍事司少校科員謝職撥請各充本職呈撥請呈為宗鴻書為本會總務處軍事司少校科員業（復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請該院軍事處中校科員程榮另有任用擬請去職業

決議

四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監署呈撥請呈屬度大烈呈珍署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喻國華改七等處治十等少校科員業（復歷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呈請航空署呈擬請呈為何健
生為該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副主任湯志
明為少校學科教官案。(復原印封)

決議

六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呈請調查統計部呈請該部全國
感化院中校股主任余振煥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案。

決議

七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區隊長曹少岑第二隊少
校區隊長由從周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呈為曹少岑為該團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由
從周為第三隊中校區隊長魏鍾晨為第四隊少校區
隊長案。(復原印封)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張一慈因病呈請辭職
教務處中校處員王善同另有任用擬請不充本職並
擬請任命郭三傑為該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
馮承銘王嘉著上校政治教官王為三王若該處
少校政治訓練員王善同為教務處中校編譯處主任
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總正隊長等語。 奏

九院長林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陸軍編練處呈公呈擬
請呈為陶建華為該署教導團同少校教書馮書城為
該團總務處中校組員關達瀛為教務處少校教書員等
（後歷年增）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八為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印封

決議

上青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馮自榮因事停職為
任技正徐啟華高德培技士成前數科長王世德均另
有任用又為任技正談璿科長劉錫堯為任專員全
均呈請辭職擬請咨免本職案
決議

共宣侍郎林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楊之華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李仁為本部為任秘書楊之華
為專員案（履歷印封）

決議

七漢口特別市政府市長呈本府秘書處秘書張長壽
兼承行已免林科長兼承 感別是起社會局科長沈靜
應財政局科長李春鐸稅務科長 湖教育局科長羅宇
前督學又坤侯王松為技正王坤侯理技士陳壽英均另
有任用又王松為技正王坤侯理技士陳壽英均另

度體幼教育局秘書謝雪峰衛生局秘書張育泰均主
 請辭職擬請各員本職並擬請主為周樹冠查度旅
 王忠次 壽韓國承為本府秘書處秘書張義魁盧昂
 明曹 偉為科長韓采時為視察黃公哲為財政局秘
 書張國紀為科長羅宇相為教育局秘書長啓壽為科
 長劉雪峰為督學楊蔭莖為工務局技正汪華陸為技
 士邢國威為糧食管理局秘書素（復歷印財）
 決議

行政院第一五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稽民誼 鮑文越 任振道 李聖三 王正廷

林相三 丁默邨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巫蘭溪 內政部次長王正廷

實業部次長袁愈任 建設部次長張自勳 外交部

次長周乃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德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呈請第一五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准國庫裁減文官處正委 國府令編建履

門市部為特別市警隊李忠賢為履歷特別市長錄

令正達查照知等由已錄履歷特別市政府連錄

并進行各部各省市政府暨蘇北行營及蘇豫特務區
行政公署知照。

三 院長報告北京使館區域及邦定於三月三十日交還

已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兵火使凱聲為接收委員并

呈 中共政治委員會進認及電華北政務委員會查

照洽辦矣。

四 院長報告加派經濟顧問岡田西次樺島千春為物

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已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特

派。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

中央警官學校呈擬開辦高級警官調訓班上半年三

期共需臨時費貳萬五千五百元檢同原送支出概算

書暨課程預定表轉請鑒核等情核尚可行已令准照

辦請進認案。

決議通過進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文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陳部長兼部長會呈據
中央警官學校呈擬開辦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兩調
訓班每班全期各需臨時費貳萬餘元查於元檢
同原送支出概算書暨課程預定表轉請鑒核等情核
尚可行已令准照辦請速認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文函據內政部呈請
增撥縣政人員訓練所經常費一筆並經撥集內政財
政兩部會同審核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是允通過經費自一月份起增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文函據內政部呈請
追加國主上海醫學院經常費及請撥增發國主上
海音樂院臨時兩會一筆並經撥集內政教育兩部會
同鑒核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是允通過經費自一月份起增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月份起增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文據據教育部會長呈據國立上海大學呈請

撥將規定設三之商學院改辦為文學院每月經費約

需貳萬元檢同原編概算書請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

照數核撥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拍集財政教育兩

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自二月份起照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文據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奉令會同審查各縣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一案擬擬具審查意見請鑒核等

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七院長文據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送戰時民事特別

法及戰時刑事特別法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 院長文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遵令修訂經費數目編具本部三十二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員役俸資加一成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九 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 議通過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為本府前與市都軍警各機關呈請撥款修葺本府城垣十餘棟請准予先飭撥款俾便趕日興工以利城防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十一 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飭即補造支出概算書呈核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二 任免事項

一 院長長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徐良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特任蔣培為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案。

十二 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願令任免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侯振聲派以國喬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自兼。

決議通過。

三 院長侯振聲指派陳允文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監理官

兼。

決議通過。由院令派

四 院長侯振聲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閻輝波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郭漢章、李殿中、強濟王槐卿、張一芳為上校參贊武官兼。

決議通過。

五 院長侯振聲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同

上校秘書黃民星、軍事司少校科員張耀均呈請辭

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宋鴻書為本會總務廳

軍事司少校科員兼。

決議通過。

六 院長侯振聲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軍事

願中校科員程 銘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經理總監曹玉擬請呈薦
賀大烈、匡 珍署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
科員喻國華陳吉亭廖治平署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航空署長殷詩立為何健
生為該署中共空軍教導隊教導員少校劉天仁湯志
明為少校學科教官案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全國
感化院中教股主任余振煥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案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中央陸軍特政訓練團呈
該團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區隊長曹少參第二隊少

校區隊長由沈周中為主任候許各免本職並撥許
呈為請 岑為該團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由
從周為第三隊中校區隊長魏鍾辰為第四隊少校區
隊長兼。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張一超因病呈請辭職
教務處中校處員王善同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撥請任命郭主傑為該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
馬駿錫王 燕署上校政治教官王為王有仁署該處
少校政治訓員王善同為教務處中校編譯處員李 森
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輔導隊少校隊附兼。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
請呈為陶建華為該署教導團同少校秘書馮書城為
該團總務組中校組員閻遂瀛為教務組少校組員兼。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鄒增為陸軍第四師第七團上校團長黃
天氏為該師第八團上校團長王雪如為陸軍第七師
第十七團上校團長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
呈為陳倉為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尹慈珊署軍法
處同少校書記官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呈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楊家瑞方有任用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為王海嶠為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

決議通過

六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趙氏羹呈請詳職
請免職



決議通過

少將武官王維藩頗著勞績擬請晉升中將案
決議通過

大青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馮自榮因案停職為
任技正徐啟華高德培技士錢樹霖科長蘇耕漁均另
有任用又為任技正談璋科長劉陽春為任專員全
轄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楊之華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李仁為本部為任秘書楊之華
為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七 宣傳部林部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咨
擬請任命何仲英為蘇北行營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王漢。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吳本守秘書處秘書張義魁
 韓永圻，巴克林科長朱斌，劉運廷，社會局科長涂靜
 念，財政局科長李振鐸，視察張湘，教育局科長羅宇
 湘，督學艾坤，候工務局技正胡毓璋，技士陳時英，均為
 有任用。又工務局技正宿世傑，自病出缺，秘書處視察
 殷體助，教育局秘書謝雪峰，衛生局秘書張自本，均呈
 請辭職。擬請各員本職並歲請呈為同謝。冠李度，張
 王忠沈，濤，韓國承為本府秘書處秘書，張義魁，盧昌
 顯，曹偉為科長，韓永圻為視察，黃公哲為財政局秘
 書，朱國欽為科長，羅宇湘為教育局秘書，吳啟壽為科
 長，劉雪峰為督學，楊蔭莖為工務局技正，汪華陸為技
 士，邢國威為糧食管理局秘書。業。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壹五伍次會

警務委員會

警務委員會

局長等高級警官
名稱為高級警官
警務局局長科員
驗者周多而因世
洲儀者亦不乏
多隨俗轉變價值
值我國正式參加
係於前途甚巨
為其本要素存
警政機關
警務委員會
警務委員會
警務委員會

三月起開始訓練高級警官訓練班每班五十
名一個月畢業本年共辦六班上半年計滿三
班每班臨時費捌千伍百元茲特呈報 鈞部
為蒙俯允即請指定各省市警察局抽調第一
期現任局長科長來校訓練惟以該班所需經
費未列列入本校經費概算並擬請核轉另給
高級警官訓練班三期臨時費合計共貳萬伍千
伍百元一次撥發以資應用是否可行理合編
具該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課程預定表備
列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請呈高級警官訓練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課程
預定表等件據此 竊內政部當以法政為彰治安關係
非前辦高級警官訓練班尚屬需要所擬編概算亦尚
核實惟查高級警官經費經費會商 財政部以中央警
官學校前辦高級警官訓練班既經核屬需要所有每
期一個月臨時費捌千伍百元上半年三期共需貳萬

係平私百元淋等混辦是亦當以全案同長原送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課程預定表會同王仰新
鑒核亦遵實為公便再此呈係由職內政部去稿念煩
陳明！

業至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中央警官學校高級警官調訓班臨時

費支出概算書一份暨課程預定表一份

內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教育經費預算表

第一節 高級中學	八,六〇〇	八,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臨時聘請五十七名，每月薪金（按一）百八十八元，每月計一,〇二六元，計一百八十七小時，小計二,〇六六元，共計
第二節 師範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聘請員五十七名，每月薪金（按一）百八十八元，每月計一,〇二六元，計一百八十七小時，小計二,〇六六元，共計
第三節 師範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聘請員五十七名，每月薪金（按一）百八十八元，每月計一,〇二六元，計一百八十七小時，小計二,〇六六元，共計
第四節 雜支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聘請員五十七名，每月薪金（按一）百八十八元，每月計一,〇二六元，計一百八十七小時，小計二,〇六六元，共計
第五節 雜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聘請員五十七名，每月薪金（按一）百八十八元，每月計一,〇二六元，計一百八十七小時，小計二,〇六六元，共計
附一 本校三十一年度					
附二 本校三十一年度					
附三 本校三十一年度					

伍百元

註

一、本班概算係按班實際情形編造除講師俸給及學員應需伙食溝羨醫藥雜費而外所有事務各費統由本校經費項下撥用俾資藉節

一、學員伙食係以糧食管理委員會配給米食所需一切柴菜油料為標準

中央警官學校高級警官訓練班課程表

課目
內容
容
擔任教授

國府政綱	說明政綱意義解釋其內容併討論之	5	
警察學概論	警察之地位與職權警察之種類警察之組織警察之訓練警察之監督警察之改革	10	
警察訓練	警察訓練之重要性警察訓練之內容警察訓練之方法警察訓練之成效	10	
警察神話	警察神話之起源警察神話之內容警察神話之作用	10	
國際現勢	國際現勢之概況國際現勢之分析國際現勢之預測	10	
行政警察	行政警察之地位行政警察之職權行政警察之組織行政警察之訓練行政警察之監督行政警察之改革	15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之地位司法警察之職權司法警察之組織司法警察之訓練司法警察之監督司法警察之改革	10	
經濟警察	經濟警察之地位經濟警察之職權經濟警察之組織經濟警察之訓練經濟警察之監督經濟警察之改革	10	
特高警察	特高警察之地位特高警察之職權特高警察之組織特高警察之訓練特高警察之監督特高警察之改革	10	
警察服務	警察服務之重要性警察服務之內容警察服務之方法警察服務之成效	10	
警察執法	警察執法之重要性警察執法之內容警察執法之方法警察執法之成效	10	
統計學	統計學之重要性統計學之內容統計學之方法統計學之成效	3	
及防室長	及防室長之地位及防室長之職權及防室長之組織及防室長之訓練及防室長之監督及防室長之改革	10	
日語入門	日語入門之重要性日語入門之內容日語入門之方法日語入門之成效	10	

一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一、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附件

新設部原會呈

案據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鄧祖為呈稱

查本校為適應環境需要起見擬開辦司法警

察調訓班暨行政警察調訓班各一班每班學員

各五十名請 鈞部令飭指定抽調各省市警察

局現任警官其訓練期間各為三個月

法警察及行政警察必要之學術等畢業後發回

原服務機關辦理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之業務

惟因該司法警察調訓班暨行政警察調訓班二

班所需經費未經列入本府預算並擬請核轉另

撥各該班臨時費全期三個月各六萬伍千六百

陸拾元兩班合共伍萬零伍百貳拾元以資應用

是否可行理合編具司法暨行政警察兩調訓班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課程預定表一併呈請鑒

核示

等情附呈司法警察調訓班及行政警察調訓班臨時費

支出概算書，及課程預定表等件，據此，內政部以該校為提高警察能力，擬開辦司法及行政警察兩調訓班，尚屬需要，所擬編概算，亦尚核實，惟查開撥經費，經咨會商職財政部，以中央警官學校開辦司法及行政警察兩調訓班，既經該校為需要，所有兩班共需臨時費伍萬零伍百貳拾元，擬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校原送兩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課程預定表，會同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寔為公便，再此呈係由職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中央警官學校司法及行政警察兩調訓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要課程預定表各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长陳羣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中央警官學校司法警察訓練班臨時費支出預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	目	款	項	章	節	備	考
第一款	司法警察訓練班臨時費	三五六					
第一項	司法警察訓練班臨時費		三五六				
第一目	俸給			八七〇			
第一節	聘員薪			八七〇		學員五十名全期三個月共約發薪銀四萬五千餘元	
第二目	餉項			三〇〇〇		學員五十名每月伙食費八十九元三個月合計如左	
第一節	學員伙食			三〇〇〇		學員五十名每月伙食費八十九元三個月合計如左	
第三目	印刷			三〇〇〇		學員五十名三個月需講義課本費二十九元三個月合計如左	
第一節	刊			三〇〇〇		學員五十名三個月需講義課本費二十九元三個月合計如左	
第四目	雜費			一五〇〇		學員五十名三個月需雜費五元三個月合計如左	
第一節	雜			一五〇〇		學員五十名三個月需雜費五元三個月合計如左	

月合計如左表	附 一 本校擬調訓司法警察班一班學員定額為五十名訓練期間為三個月 計需經費六萬五千八百陸拾元
	一 本班概算係按該班實際情形編造除講師津給及學員應需伙食講 義暨醫藥雜費而外所有事務各費統在本校經費項下撥用俾 資撙節
	一 學員伙食係以糧食管理委員會配給之警米及所屬一切柴菜油料為標 準

中央警官學校行政警察訓練班臨時費支出概算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目	款項	金額	備註
第一款 行政警察訓練班臨時費		二五二六〇	
第二項 行政警察訓練班臨時費		二五二六〇	
第一目 俸給		八七六〇	
第一節 聘員薪		八七六〇	聘員五十八名 每月薪計
第二目 雜項		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學員伙食		一三〇〇〇	學員五十八名 每月伙食費
第三目 印刷		三〇〇〇	
第一節 印刷		三〇〇〇	印刷費
第四目 雜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雜費		一五〇〇	雜費

計：本表根據訓練行政警察班一班學員定額為五十八名訓練期間為三個月計
 經費總額為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元
 一、本表係根據訓練行政警察班一班學員定額為五十八名訓練期間為三個月計
 經費總額為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元

美盛區菸稅費而外所有事務菸谷費既在本改經常費項下撥用俾
資撙節

一學員伙食儘以糧食管理委員會配給之薯米及所需一切茶油料
該為標準

國際法 教授公認時及平時之國際法一般概念	外事警察 關於外事警察對外國人之取扱及其入國手續之概要	勤務實習 對於司法警察職務要領之實習俾能體會	日語 授以普通應用之日語俾能為粗淺之對答	術科	通考 一、校長訓話精神講話 國府政綱 國際法日語術科均與行政班合班教育之
					42 74 34 16 20

中央警官學校行政警察調訓班課目

課目

校長訓話 授以道德之修養俾品行端正戒除貪婪以為國為民

精神講話 授以建設新中國警察官吏之使命與中日協力同

國府政綱 授以政綱之意義及內容深明瞭和平建國之國策

行政法 授以現行之一般行政機構及職權範圍與運用方式

警察 授以警察權之根據並如何實施地方治安之維持

警察 授以直接強制、巡察、視察、調查警察、誦諭一般之要

警察 授以確立保甲制度之關係對於一般民眾之指導與要領

警察 授以妓院、茶館、飯店、賭場、賭博等之取締與要領

警察 授以當舖、古物商、代售人、取券、介紹所、穀米館

警察 授以取締及遺失、漂流、埋藏、物資之處置

警察 授以印刷、雜報、一般書籍、手冊、廣告、唱片之取締及

警察 授以空襲時民眾及民間商埠之指導與要領及確保

警察 授以治安上必要之事項

警察 授以道路建設之狀況由車輛管理方法及交通車事故

警察 授以發生之原因及發生火災之原因並實施

警察 授以發生之原因及發生火災之原因並實施

容時 授以教授者

12 12 12 12 36 16 16 30 36 12 12 16 20 36 16 20 16 16 30 36 12 12

國際法 授以平時戰時及平時之國際法一般概念

外事警察 授以外事警察所必要之學識及法則俾對居於外人者以適切之保護而限制

戶口調查 授以調查戶口一般之要領

勤務實習 對於行政警察上必要勤務之實習

日語 授以普通應用之日語俾能為粗淺之對答

術科 授以指揮小部隊之能力

備考 一、技長訓話 精神講話 國府政綱 日語 術科為合班教授

42 80 16 10 70 16

行政院

奉

交審查內
政人員
於本月
政部派
書發若
壹萬元
否有違
鑒核提
院長汪

汪偽政府行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教育部呈請追加國立上海醫學院每月經常費
 叁萬元及請聘勸增撥國立上海音樂院每月經常費壹
 萬元暨添設管絃樂隊臨時費伍萬元一案，業於三月二
 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
 科長近鵬，教育部派周科長義章，職處派員參事景瑞出
 席與議，當以雙方意見懸殊，未有結果，經磋商旋由財
 政部代表即席聲明，須俟回部請示後再行決定，嗣於本
 月二十四日接據財政部代表張科長來函略稱：本案業
 經簽奉周部長諭知，關於醫學院經常費擬予月增壹萬
 伍千元，音樂院月增伍千元，均自三月一日起分別撥
 撥，至音樂院添設管絃樂隊臨時費伍萬元一節，擬在緩
 議等語，所有本案審查經過，理合恭摺
 鑒核，敬候
 指示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壹伍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據國立上海大學呈稱：

竊職技組織大綱第三條規定：「農法商三學院，農法兩學院已先後成立，農法商亦擬添辦，嗣因中央已在滬設立國立商學院一所，似應有避免重複之考慮，茲以鑒於該院現狀與使命及斟酌各方期望，並欲完成職技設立三院之根本計劃起見，擬將預定添辦之商學院自本年度第二學期起改辦文學院，並為便利學生入學計，校舍參照法學院辦法，仍設於租界內，先招收新生二班，分文學（中日文為主）、史地兩系，一切悉遵定制辦理，茲將該院經常費概算預算，呈依限月度需貳萬元，並具概算，呈請鑒核呈院核議辦理。」

呈請鑒核呈院核議辦理。除農法兩學院外，其餘一

院因上海已有國立商學院設立在前為避免重複起見擬將商學院改辦文學院核與大學組織法尚無違背似應准予辦理至所需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計需貳萬元亦屬需要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概算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並請准自本平一月份起照數核撥俾資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概算書四份

教育部部長李璽五

三三年三月六日

秘書處 答 呈

奉

交審直教育部呈為國立上海大學添設大學院每月經費約需貳萬元，編具概算，請予核奪，並請由三十二年一月份起照撥等情一案，遵於三月二十二日午三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特長、逕副教育部派周科長、義章、臧處派程處、李少川出席，與議審查結果，該校所請月增經常費貳萬元，概核減為壹萬伍千元，自二月份起照數撥發，所擬是否適當，理合

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 謹 卷

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審查保甲條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二時

地點 內政部

出席者 鮑文越 鄒敬芳 徐傳楹 陳 羣 王敏中

列席者 張 權

主席 陳 羣 紀錄 內政部科長馮乃璣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奉 命召開聯席會議情形

二、主席報告：此次會議出席人、蔣總參謀長退復不出

席、陸軍部關次長葉經辭職、不能參加、

黃廳長自強、函復公出、不見出席、又列席

專門人員、發言部、趙部長如璠、出席、因公不見

列席

三、主席報告：本部原擬保甲條例草案、業與行政院前參事廳

所擬條例草案、在稍有不合之處、本部所擬條例

經現行自治組織、在在是下、為防範保甲

一、審議保甲條例案
決議

乙 討論事項

長參事廳所擬在區長以下，即聯保主任與保甲長中間並無坊鄉鎮之聯繫。又參事廳所擬有壯丁隊組織訓練之規定，而本部所擬無之。

甲 條例案

- (一) 此項條例名稱加「暫行」二字，為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
- (二) 第二條之「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改為「限期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 (三) 其他各條文字依照陸軍部審士呈修正

內政部原案

竊查前奉

鈞院行字第六零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一零四次会议討論事項第二
 案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稱查各縣戶
 口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據本院參事廳
 法制局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令交法政審議治
 安廳咨商軍事委員會俟見復後再行核辦等由紀
 錄在卷此案已由軍事委員會派定楊總長撥一等
 為臨時會議出席人本院指派內政部長陳羣參事
 廳次部長張芳再由陳部長指定內政部長一人會
 同出席會議並以陳部長楊總長為召集人必要時
 可召集專門人員列席除咨軍事委員會外照核辦
 是據及分行外台行令仰該部長遵照

查因奉內政部咨開查各縣戶口暫行條例草案
 案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稱查各縣戶口暫
 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
 同審查發具意見請令交法政審議治安廳咨商軍
 事委員會俟見復後再行核辦等由紀錄在卷此案
 已由軍事委員會派定楊總長撥一等為臨時會議
 出席人本院指派內政部長陳羣參事廳次部長張
 芳再由陳部長指定內政部長一人會同出席會議
 並以陳部長楊總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可召集專門
 人員列席除咨軍事委員會外照核辦是據及分行
 外台行令仰該部長遵照

司長趙如野為專門人員又法
鈞院陳如書長臣知軍委會方面已指定楊總長統部部長
並關次長麟書榮副主任自茲為聯席會議出席人。藉以
本會審議人軍政兩方面既經確定應即準備召開聯席
會議公同審查正辦理間適准
鈞院秘書處函送軍委會關於本案決定原則十一項
即分達各審查人審查。三十一一年九月間在
鈞院鄒參事廳長函請先行討論(召集行政部分審查人)
並以審查人名義改擬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各縣編
訂條中規約樣式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草案三種換
出討論即經決定將上項草案送請軍事方面審查人審
查。職部原擬草案遂擱置不議嗣又經職函商訂於本年
二月二十六日在職部開聯席會議結果將條例名稱改
為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各條文率照陸軍部審
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所有本案奉交會同審議經
過情形理合陳明繕具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草

案各縣編訂保甲規約樣式草案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
程草案並檢同聯席會議紀錄具文呈送仰祈
鑒賜核定公布施行其為公便。

護呈

行政院院長

計呈

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奉縣
編訂保甲規約樣式草案一份各縣保甲經費
收支規程草案一份聯席會議紀錄一份

內政部部長陳 羣

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嚴密民衆組織散戶戶口增進自治能力
定為治政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於特別市普通市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之
各省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區段為若干區區長本條
例之規定限期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第三條

前項限期及本條例施行之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政府遺派地方公正人士為

第四條

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辦理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費用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保應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

第五條

保設保長
保甲項後設戶口增損地勢及其特殊情形保長列方法編組之

第六條

保甲編組不得分列本條例或上級命令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凡鄰之房屋換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
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全戶流亡在外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
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

第八條

列為廟宇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按照所定
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用者應與公保內所有住戶若仍就各戶編查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在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查保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會
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掛戶外為是
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並須據實照填不得

第九條

第十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寫分呈直轄各級機關存查

第十一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分為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寫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寫船戶寺廟及公共場所(本式附後)

第十二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寫分呈直轄各級機關存查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寫分呈直轄各級機關存查

第十三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寫分呈直轄各級機關存查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寫分呈直轄各級機關存查

第十五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過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流亡未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令二甲以上現住正家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候流亡戶歸來後再行公推

第十六條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保長其情形自定之不在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兼任保長及甲長

(一) 未滿二十歲者

(二) 非本地土著者

(三) 有不良嗜好者

(四)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五)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內曾為赤匪脅從難逃准換過自新而尚在察看曾末期間者

第十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

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區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

府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加給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有政

府備案(併甲長變更報告表式附後)

第十八條

縣政府申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意請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

公推人員之職權

區長在下列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撤換或請政府撤換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請區長請呈縣政府核准撤換
係甲編定後係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係甲會議擬定係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應就在列事項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係甲規約樣式附後）

第九條

附後

- (一) 關於係甲名稱區域及係長辦公處地點事項
-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 關於防盜竊賊偵察及其他二事之警戒事項
-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
-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繳納事項
- (九) 關於係甲會議及區民之志於職守之獎勵事項

第二條

(一)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二)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三)關於其他保待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

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主由

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關於保甲所管區域略圖應載明本區域村名鄉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責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補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誡保內居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輔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煽惑現已避匿檢過自新之察看管

束事項

(六)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導保內應辦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第二二條

(一) 經營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其他依法令或係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係長執行事項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職務如左

(一) 輔助係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 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 檢查甲內奸究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 輔助軍警及係長搜捕人犯事項

(五) 教誨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係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三條

係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蓋於係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

遷去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蓋於各該係甲內之現

第二四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蓋係甲規約外

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

切結一切結式明後一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

第三十五條

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正長分別存查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有刑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宿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如有異動於此辦法力足之}

第三十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性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保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並得先為逮捕之聲急處分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十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九條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堡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此丁隊巡軍警技師或木勒土匪時應受軍警官之指揮
盡力協助若探捕違犯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
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第九條

前二項規定雖係甲內之僧道及無家之船戶亦不得免除其責
各保甲此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分區分期實
行集合訓練並於戰時時行之

此丁訓練員應由區署具有軍事學術之區員或聘請當地在
鄉軍人充任之

此丁之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驗明槍
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設該管地方
所有之書簿或公文處所設置之

凡大縣縣長辦公處設於縣署以上之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
互推一人為主任並由區長派請保長核委自第十一條至
第二十二條各項各保應分別辦理之業經飭令各區遵照辦理

於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應前項規定之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為限倘二十里以內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之

第三二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來文一人或二人助理之保之圖紙用本質措書來文(圖式附後)

甲將不刊發圖紙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第三三條

保甲經費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其在無公款及財源或有而不足之地方得向保甲內住民徵集之

前項經費充或徵集以統籌統支為原則其規程另定之

保甲開辦費完全由地方負擔但前經廢亂之日或離屬無從籌措者得由縣庫補助之

第三四條

保甲職員均為無給職但當就保甲中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等或抵禦土匪時得予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糾紛或盜匪或抗徵進匪者除依前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事懲罰外並由縣長及區長切實辦理之

長應各科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者處罰
 若遇前項情形甲長或應保之長有知情隱匿或分利之罪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移送其區署內拘
 置之

第三六條

- 一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九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繳收或滯納者
 - （三）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隱匿不報者
 -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 （七）依保甲規約有妨礙其執行任務而怠慢者
-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
 以罰金數等抵充當經審然况折罰者二
 保甲長濫用職權或欺誑要公者除依本法令懲處外區長得

第三七條

其情節最重者政府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罰金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二 拘留

三 免職

第四款

凡屬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條中規定處罰外並得呈由

其政府請獎或呈請政府予獎或呈請政府予獎或呈請政府予獎

一 偵查匪蹤或偵查之令圖報者

二 偵查匪蹤或偵查之令圖報者

三 偵查匪蹤或偵查之令圖報者

四 協助軍警偵查或偵查之令圖報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殺傷或因檢舉搜捕土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及縣編查表
增查戶口格式

- (一) 切結文與表式
- (二) 住戶戶口調查表
- (三) 船戶戶口調查表
- (四) 寺廟戶口調查表
- (五)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 (六) 門牌式
- (七) 戶口統計第一表
- (八) 戶口統計第二表
- (九) 保及聯保圖記式
- (十) 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一、結案
 為因事切結事今結符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為實在
 並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為凡
 結內聯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為報者甘負連坐
 之責所具切結真實

省別	縣別	區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戶主姓名	妻或妻 押	甲長姓名	妻或妻 押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一凡戶不分正附兩牌分住數家而各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久兄弟分家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之家以上各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其居有無為何數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於祖孫適度及朋友隻身寄居有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其店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者以二戶計

二凡戶未請同為數為二家或言兄弟同居者或以其為一戶長者有收條或單長為女性不願定住戶長者行指定行單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字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居者有收家之戶長

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親屬均應填入欄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欄內並註明關係雇工人等填入雇工欄內

四姓名稱內通填為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混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字行以長次等字代之

五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籍貫者西而籍貫者註縣名不同者有兼註者名

六是否識字欄內共識字者應註明識字不識字者註明不識字

七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八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九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眾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十清查時如查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明

說

一 船戶以在陸地六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雖在船而家亦在陸
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論應依住戶未編查不符重編船戶
二 凡船各以戶記

三 調查時單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
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四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眾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令集
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幾幾頁

五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明

明

- 一 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論
- 二 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眾檢內
- 三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者其姓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者稱者填以法名
- 四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五 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詳明附記欄內
- 六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七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眾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 八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眾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其寺廟第幾頁
- 九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六四號式

(附牌式)

根	存
戶長	有
中華民國	縣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年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月	第
日	係第
	甲第
	第

有 縣為發給門牌事業奉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並應切實調查以為三法濟源之計現在該產業已調查完竣除另查戶口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註册

門		戶		業		附		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牌	說明	全戶共計		備工		附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明 四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p>一、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清外其餘各戶類填男男女女口數</p> <p>二、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p> <p>三、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位備工有遷移及增減時數明甲長轉報登記並在門牌上註明增減</p>	00	00	0	0	0	0
				增	減	增	減
		0	0	0	0	0	0

戶口統計第一表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總計	國籍		民族		宗教		其他	
	漢	其他	漢	其他	佛	道	回	其他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造報機關署名及章) 日

填報例

- 一 縣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一致惟區區有標題內其縣之下應加某區
- 二 各區報縣之表區或列一欄應填姓名各縣報會者區列一欄應填區名
- 三 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行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別多寡增加之

戶口統計第二表
有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區域別	戶數		人口		船戶	廟戶	寺戶	公所	公所
	現住	他往	現住	他往					
總計									
	男	女	男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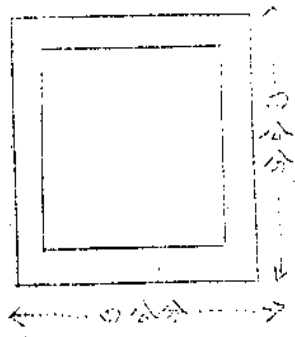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機關署名蓋章)

填報例

一 各教堂教會之外國人一面就其教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於戶口統計表內人等居中國者其內惟禮拜表備列其重要之人

二 戶口統計表第一表之重要事項應注意之

(九) 保及聯保圖記式



- 保及聯保圖記之文如左
- (一) 保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 (二) 聯保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

(十) 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區別	保別	原任			現任			變更原因	日期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各縣編訂保甲規約格式草案

某縣縣第幾區第幾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編定保甲茲於某

年某月某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該處開第幾次

保甲會議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公開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幾條凡我同保人等皆應遵守

(一) 本保定名為某縣第幾區第幾保

(二) 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編起順序北鄰之房屋挨

次至西界第幾甲共編成若干甲若干戶

(三) 本保甲所管區域業經劃定界址東至某處西至某處

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其中如某村某堡某莊某塘某寨

某渠某山某河等處皆編入在內另附本保甲所管區

域之略圖及居民之戶數人數物詳表之

(四) 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 (六) 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係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遇有發生戶口異動之情事時戶長應即速報保甲長如過戶長不在家時應由其家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報告
- (七) 凡遇匪患緝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為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搜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為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 (八) 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繼續鳴鐘一響應即各攜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 (九) 凡遇匪警應鳴鐘通報或保戶分報各保長隨時約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保長官之指揮毋得延誤戒護
- (十) 關於保甲事宜編查保甲及其他防禁工事經保甲長

該議決舉縣或市二級官廳命令辦理者應於本年內
應協力進行不得觀望

(六)

關於公路之修築與一切交通之設備守備區中會
議決定辦理或奉上级官廳命令辦理者應一體協
力工作加意維護不得違誤

查本式據於民國二十一年由該部皖三省剿匪總司令
令飭道飭施行其時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二十六
年十二月三日)有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二十二年一月
員長行營修正公布尚未公布故關於經費事項有
二至十七等條之規定茲因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擬修正沿用故刪之

(七)

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行之如保長為主席如保
長或多數甲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保民戶長列席參
加討論關係中樞大會話但列席者不參與決之
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員及議決等情應
保長辦公處逐案書記摘要記錄再登並呈報區管

(十三)

長備案

凡係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所應辦之罰或
由保長查知之除第二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
遺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一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
金

(一) 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二) 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為其輔助職務之執行而
故意不為其輔助者

(三) 聚眾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四) 好與浮浪人往來自身游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
之誥誡而不悛改者

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賜
之用如不敷者由保甲經費中撥補之

(十四) 本規約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所查之保甲
戶口條例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

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
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

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
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

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
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

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
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所查之保甲戶口條例

政府審核

十五、子類約分繕三份以一份呈送以一份存查一份
送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課長辦公處備案
知

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附類約)

本規約之加蓋人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類約

附註

(一)

此項規約不亟舉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製定規約

之類約房造故呈就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條

各該地保甲之製定

情形不與相自時自可酌量其請分別增減擬訂
凡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
以免重複凡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衝突或意有出
入者規約中更不得擅訂之
(三) 本式樣祇就保甲戶長執行職務方面規定其他會
保人等關於經濟道德品行方面亦應另訂規約互
相抵礪如扶德增加生產勤儉節約儲蓄發展體育
講求衛生剷除共匪等類事項均可因時因地自行
訂定單行規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草案
本規程依據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

第二條

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十元為限其用途如左
(一)保長辦公處紙張筆墨燈火及其必需之費用

(二)保甲會議與壯丁集會訓練時之茶水

(三)保長甲長及派人員辦公及行路之費用

(四)應分攤之聯保辦公費

第三條

聯保辦公費每保應攤之數由各保長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定

第四條

保甲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款公產收益

(二)如無前款收入或收入不足定額時得由保

甲會議議決就任戶口管理員者分別

支給津貼足定額為限逾額者每月至多不

第五條

超過五角各項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

前條各項經費徵收辦法應由各保長擬定在
形經保甲會議決定呈報署轉呈縣政府核
施行

第六條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報區署由
署按月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並由保長辦
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依照造報帳目按月
佈週知

第七條

保甲經費以中長負徵收之責保長負責收
初查之責保長負責查及審核之責縣政府
查之責保長負責保管之責

第八條

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規定壯丁隊協助巡警等項執業人員時必
之給養待遇先就保甲經費撥款那用不
証保甲會事決意本保長負責任戶

第九條

募捐支用事竣後一併據實造報呈請區署轉呈
縣政府查核
係申經費經系收支人員如有濫收濫支侵吞
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被舉發由縣政府據實法
令嚴行懲處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信交

行政院第壹百廿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柒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竊查施行法律，宜適應乎時勢。故戰時平時，情形既迥然不同，斯立法之寬嚴，殊迥異。世界各國，一與他國交戰，特別法令，即隨之而生。良以戰時國家一切狀態，趨於緊急，如無迅速之處置，處境之刑罰，決難維持國內之治安，而收戰爭之效果。我國自戰事伊始，及言設法，自宜適應戰時體制，平時法律，程序既繁，繁重適用，如有時局，未於本部設置戰時法規研究委員會，網羅專門人才，參攷研究，詳察吾國目前之情況，參酌友邦立法之成規，程序務新簡，以期力求減縮。於是法律之中，仍寓慎重將事之意，擬有民刑事特別法草案兩種，除理由詳列各該草案外，理合檢附草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提付院會議討論，如獲通過，呈乞轉呈最高國防會議審議施行。

謹呈

政院院長汪

呈送戰時刑事特別法草案一份 戰時民事特別法草案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二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戰時民事特別法草案

(理由)本法編制及內容係參酌各國民事法規及日本戰時民事特別法暨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別定名曰戰時民事特別法側重於程序法方面蓋欲利用特別之程序以濟實體法之窮於裁判五分條二十有三

第一章 通則

(理由)本章定名為通則無論屬於民事實體法上或程序法上之事件均適用之
戰時民事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仍適用其他法令

(理由)本條係規定本法對於民事事件適用之範圍

第二條

因戰爭發生障礙致不能遵守期日者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或依行為之性質

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日為之即不能達其目的或不願受其拘束者外不發生遲誤之效果

前項期日得延展至障礙停止後之第七

日如為民事訴訟法上之期日得另定之

(理由)當事人因戰爭發生障礙不能遵守期

日俾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除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或依行為之性

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

日為之即不能達其目的或不願受其

拘束者外應以不令發生遲誤之效果

為宜

第一項所規定不發生遲誤效果之法

律行為或訴訟行為於期日後為之亦

無妨故第二項前段規定得延展至

障礙停止後之第七日在此七日之內

無論何日均得為之。但在民事訴訟法上之期日有不能聽憑當事人於任何期日為之者。例如審判長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期日。倘欲可以延展。至第七日。則在發生障礙以前。定期傳審之案件。勢必同時。推至法院無法應付。非予另定期日。不可。故有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三條

因戰爭發生障礙。致不能遵守期間者。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或依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間為之。即不能達其目的。或不願受其拘束。者。外。得伸長之。

前項伸長期間。自障礙終止後。任延七日。此條止。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規定於因戰爭遲誤不交期間者不適用之
(理由)第一項第二項之理由與前條同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對於不能遵守期間已有特別規定依本條第一項應仍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法但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遲誤不交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倘使其遲誤之原因係屬戰爭而其障礙經過一年尚未消滅設令當事人喪失其聲請回復原狀之權未免失之過苛應以許其仍得聲請回復原狀為宜故有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章 民事訴訟

(理由)本章定名為民事訴訟惟關於程序法上之事件始得適用之

第四條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管轄規定定之

裁判並由該權以爲定案訴訟之全權或
一率將該案他送
前項規案於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
用之

（四）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在戰時
有宜予以變更者例如如有管轄權之法
院適臨於戰事區域之內無管轄權之
法院仍在平時狀態之中於此情形倘
仍依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該事件
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則有管轄權
之法院不能行使職務勢必使該訴訟
事件不能進行於當事人殊有不利故
本條第一項規定法院認爲適當時可
由無管轄權之法院自爲裁判或移送
於其他法院（即移送於無管轄權之法
院亦可）

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事件具有特殊性質不能將該管轄任意變更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千元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理由)

戰時之訴訟務使迅速確定於法院及當事人雙方均有利益故斟酌社會經濟狀況及訴訟事件之性質擴充民事訴訟法上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範圍

第六條

(理由)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抗告事件之裁本審訴訟事件關係為輕故規定一律不許再為抗告以利進行而免滯留

第七條

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定當事人提出

此項裁決係屬法律之適用，
應予維持。至於被告所提之
防禦方法，係屬法律適用之
範圍，不應予許可。至於
被告前項提議，在被告一
方，固屬違法，但被告之
攻擊或防禦方法，係屬
法律適用之範圍，不應
許可。不得在第二審，對
被告所提之防禦方法，
再行提出攻擊或防禦之
方法，以圖拖延。故在法
律上，對於被告所提之
防禦方法，應予以限制，
以免取巧。但當被告人
於被告前項提出攻擊或
防禦方法，亦有非出故意
而不得已之情形者，故在
法律上，對於被告所提之
防禦方法，應予以許可。

第八條

法院因保守機密及其他公益上之理由，
對於訴訟卷內文書之閱覽抄錄或其繕

本節本之交付認為不應准許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理由) 戰時訴訟事件之內容不無有關係國家大政及其他公益不宜宣布者故對於當事人請求閱覽抄錄訴訟文卷或其僅本節本之交付應予限制或禁止以保機密而免洩露

第九條

傳喚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外得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對於屆期不到場者不得予以不利處分并以此為(理由) 戰時訴訟程序應以簡便為宗旨對於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傳喚得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對於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屆期不到場而生之效果則應依較大應予慎重故但

第十條

規定不得予以不利益或予以制裁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

法院外具結附於書狀以為陳述

(理由)

吾國民事訴訟法係採言詞審理主義

證人或鑑定人設非親自到庭陳述法

院即不應採為證據但其職時証人或

鑑定人有因受執事影響或其他理由

不能親自到庭者應予變通辦理詳其

以書面陳述以免滯礙訴訟

第十一條

按收聲請調解之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

依管轄規定自為處理或以裁定移送其

他法院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理由第一項規定理由與第四條第一項同

調解之管轄尚係裁量故第二項規定

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當事人所表明調解標的之外併予調解

(理由)

法院處理調解事件原則上可以專就當事人所表明調解標的為之但當事人前之法律關係常有各種而僅就一種之法律關係聲請調解者於此情形法院應認為適當時得就當事人所未表明之調解標的併予以調解俾其可專執之法律關係與未專執之法律關係得以互相調和易於解決

第十三條

(理由)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任何場所行調解惟難解紛之意其程序雖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為公法上之行為但從理論上言之應以採用私法上行為之形式為宜故本條規定法院處理調解認為

第十四條

遺囑時得於任何地方之俾得不拘
形跡各訴衷曲互為商酌易覓得解
決途徑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凡因租賃關係所發生之糾紛非經聲請
調解並經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不成立
後不得起訴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規定於前項事件不適用之
(理由) 此係以家上統一關係所發生之租賃外

紛夥其其內容關係之複雜牽連問題
之繁多已屬不易調解之事項在戰時
悉其外紛日益滋甚故本條第一項規
定對於租賃事件須先經過調解方得
起訴俾得於裁判之外覓得解決途徑
租賃事件不特一再調解期多所得調
解之機會故有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之事件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時法院得以裁定科以每次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不得聲請不服

(理由) 逾期違到前條之效果起見故有本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調解不成立時法院得酌量情形另定調解期日續行調解或另定適當之調解條款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當事人若不於前項正本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成立
送達於當事人之調解書正本應記載得提出異議之期間及不提出異議之效果
(理由) 調解不成立時法院為認悉仍有成立調解之望者不妨給予當事人以從容斟酌之期間另定調解期日續行調解

或身處適當之法律地位或新解業
正或遂達於當事人以上當事人不於期
向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固解成立以期
簡捷

第七上條

離婚案件之被告因服兵役難於自志訴
訟行為時法院得依其聲請暫行停止訴訟
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理由) 夫妻離婚於個人社會均有損失故民
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法院
認當事人有和譜之望者得於六個月
以下之期間內命令中止訴訟程序又同
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當事人於戰
時服兵役與法院交通阻絕者法院得
命其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但
此兩條規定對於戰時離婚案件服兵
役之人尚不足以資保護故本條規定

不問其交通是否隔絕僅須難於自奉
訴訟行為時即得予以中止訴訟程序
其本條規定之宗旨在於保護現服兵
役之人繫安其心而免減低戰爭力量
故其服兵役之人須以被告為限若為
原告則其本意原未希望離婚應以速
速為宜自無予以中止訴訟程序之必
要又現服兵役之被告若果對於原告
訴請離婚亦不願與其和睦者苟依職
權予以中止訴訟程序反令服兵役之
被告於心不安故本條規定須依被告
之聲請

第三章 強制執行

(理由) 本章定名為強制執行惟於強制執行
法上之事件始得適用之

第十八條 債務人受戰爭影響難以履行債務者係

在於故意且與債權人之延遲並無顯著
之重大影響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
酌量延緩或不准其聲請或酌量減其
擔保之任或不准其聲請或酌量減其
擔保之任或不准其聲請或酌量減其
擔保之任或不准其聲請或酌量減其

前項聲請在司法行政部未核定以前
院認為有必要時得以裁定許其暫時停
止強制執行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理由)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其情有可原者

故本條規定於一定條件之下許債務
人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藉以安定民
生增進復方力量並將核定之權付諸
司法行政部以昭慎重

本司法行政部未核定以前遇有必要
時得准其延緩或不准其聲請或酌量減其

第三項規定法院得以裁定許其暫時停止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為避免司法行政乖之意見與抗告法院之意見之衝突故有第三項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確定案件在去法施行後尚
在強制執行中者亦適用前條之規定

(理由) 本章立法之精神着重於現在強制執行中之事件故本條規定不問其所取得執行名義之確定案件係在何時亦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章 破產和辭及調協

第二十條

(理由) 本章定名為破產和辭及調協惟關於破產法上之事件始得適用之
破產之原因事實僅受戰爭影響而債務人有履行債務之誠意且與債權人之磋商並無顯著之重大影響時法院在宣告

破產前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中止
其程序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理)債務人一經破產即失其在社會上之
信用及地位基於第十八條同一之理
由故規定得以裁定中止其程序
並為慎重起見詳其得為抗告

第二十一條

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或調協其條
件對於各破產債權人雖有等差但法院
對於債權額數及其他情形認為對於各
債權人全體尚不失其衡平時得為認可
之裁定

(理)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或調協條
件遇有對於少數債權人或債權金額
較少之債權人其條件異優對於其他
債權人條件異劣時對於各債

權人全體尚不失其衡平時是法其他
債權人經濟上尚不致有何重大之影
響應許法院得為總可之裁定以期破
產程序得以迅速

第三章 附則

(理由) 本法施行之始期及終期須有明文規
定故另編附則一章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理由) 法律施行日期有定於公布之日施行
者有以命令另定施行日期者本法總
用後者之立法例俾得以酌量情形定
期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於戰爭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理由) 本法既稱戰時民會特別法當然適用
於戰爭時期但在戰爭終了之後一切
秩序並未全廢於定故本條規定於戰

事竣了後以命令處之裁撤神諭之
餘地

戰時刑事特別法草案

第一章 罪

第一條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自己所有物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條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自己所有物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列之物雖屬自己所有而已受查緝或設定物權或質貸于人或設保險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四條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犯第一項之強姦罪而共同輪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于死者處死刑致重傷或被害

人羞忿自殺及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四項前段及第五項之罪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

第六條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理由) 查放火決水強姦強盜恐嚇等罪危害社會性較大往往利用空

襲時犯之故設本法第一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日本戰時刑事特別法

大略相同吾國河道縱橫決水之害較放火為尤甚故添入決水

一項懲治盜匪辦法現擬修正修正案恐嚇罪及結夥三人以

上之強盜罪均已刪除本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

戰時以變亂國政為目的而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戰時以變亂國政為目的而傷害人或拘禁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于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以變亂國政為目的施強暴脅迫于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戰時以變亂國政或擾亂金融為目的宣傳足以妨害治安或經

濟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煽惑他人犯第

一項之罪者亦同

犯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理由)此係犯殺傷宣傳等罪而以變亂國政或擾亂金融為目的之規定戰

時金融動盪不定奸商市儈利用時機造作蜚語以圖謀不正當

利益時有所聞本條第四項徒刑之外得併科多量之罰金所以嚴

其圖利之念

第八條 戰時對執行防空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本條為保護防空員而設

第九條

戰時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五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刑法第一百五十條之罪者在場助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五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理由)戰時社會秩序至關緊要故設本條之規定

第十條

戰時毀壞公共防空建築物或工作物及其他設備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公共防空者處死刑或處徒刑或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毀壞觀測氣象之建築物工作物及其他設備或以其他方法妨害氣象觀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一條

戰時毀壞郵電通信所用之建築物工作物及其他設備或以其

他方法妨害公眾通信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三條

戰時毀壞供給煤氣電氣所用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或以其他
方法妨害煤氣電氣之公眾利用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理由) 防空建築物觀測氣象建築物郵電通信用建築物供給

煤氣電氣建築物均為戰時需要之物保護宜周故設第

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戰時毀壞隱匿國防上或民生上重要生產事業之設備或其使
用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該生產事業之進行者處無期徒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四條

戰時意圖營利對軍需品或生活必需品投機操縱或囤積居奇
足以妨礙供求關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
併科至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戰時以軍事上或民生上重要物資販賣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戰時未受允准將軍事上或民生上重要物資輸入敵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理由) 戰時因種種關係生產減減而核經濟努力者遂乘機以謀不正當之利益物價上騰民生不能安定非細故也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學者謂之曰：經濟犯刑罰特重

第十七條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于死者處死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于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發生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結果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及第三項前段之未遂犯罰之

戰時污穢供公眾所飲之水道或水源致令不堪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毀壞或壅塞供公眾所飲之水道或水源致令不堪使用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四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戰時交通及水道水源均關重要故設第十七條第十八

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戰時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于該項不適用之

(理由) 此係無故侵入之罪戰時為維持治安起見加重

第二章 程序

第二十條

戰時刑事事件依本章程程序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犯本法第一章及其他特別法令所定之各罪者於判決後

不得上訴于第三審法院但檢察官之上訴不在此限

犯刑法上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亦同

(理由) 戰時辦理刑事案件以迅速為主日本戰時刑事特別

法省略第二審我國幅員遼闊交通阻滯以自審第

三審為宜其檢察官仍得依法於三審者蓋于迅速

之中仍冀寓慎之意其犯刑法上本刑較重各罪者仍

照通常程序許其上訴第三審亦為鄭重審判起見也

第二十二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二人

自開始公判一傳票送達日起經過七日不選任辯護人者不

得再行選任辯護人但已之事由經法院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于本章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偵查或公判由檢察官或法院得予偵訊或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令工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報告

第二十五條

依本章所定程序偵訊或審判之案件雖非當場具結之証言或間接調查之書証亦得採為証據

第二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依前二條所採集之証據亦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處分書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正本或副本因保持秘密或其他公益上之理由檢察官或法院認為不應送達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時得不為送達但請求除去該部份送達者不在此限

前項不送達之書判筆錄應諭知再議或上訴之期間及其機關

第二十八條

再議期間為五日上訴期間為七日均自諭知之日起算
諭知有罪之判決其判決書得用簡畧方式記載判決主
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

第二十九條

依本章所定程序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案件除依刑事訴
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辦理外如有檢察官為當
事人者應即將該卷宗及証物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
察官

第三十條

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認為有上訴之必要時得有接受卷宗
之日起算上訴期間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章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理由)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條規定簡易程序期間酌量
減縮形式則力求省畧均所以行合迅速簡單之旨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于本法施行前已
起訴之案件亦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本法于戰爭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行政院第壹百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件

糧食部原呈

呈奉

鈞院本年三月一日政審第四九四號訓令略開

據財政部呈為准該部咨送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各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經部
料動擬定月支拾貳萬元加成在外由該部就此範圍支配應用請鑒核等情前來
今仰該部遵照財政部所擬該部經常範圍另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呈院以憑核
辦

等因奉此遵即依照核定經常數目編具三十二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書暨員役俸資加
成數目表各卷份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支出概算書各卷份

呈送員役俸資加成數目表各卷份

糧食部部長顧實鈞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糧食部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金額	項	目	節	說明	款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七二〇〇〇元				每月計六二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三七二〇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三七五〇〇元				每月計三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一八〇〇〇元	
第一節 特任官俸					每月計一八〇〇元六個月合計一〇八〇〇元	
第二節 簡任官俸					每月計一二〇〇元六個月合計七二〇〇元	
第三節 薦任官俸					每月計六〇〇元六個月合計三六〇〇元	
第四節 委任官俸					每月計三〇〇元六個月合計一八〇〇元	
第五節 聘員薪					每月計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六〇〇元	
第六節 雇員薪					每月計五〇元六個月合計三〇〇元	
第七節 臨時工薪					每月計二〇元六個月合計一二〇〇元	
第八節 其他					每月計一〇元六個月合計六〇〇元	

第一百	器具			50000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一日
第一節	器具			100000		
第二節	器具			100000		
第三節	器具			100000		
第四節	器具			100000		
第五節	器具			100000		
第六節	器具			100000		
第七節	器具			100000		
第八節	器具			100000		
第九節	器具			100000		
第十節	器具			100000		
第十一節	器具			100000		
第十二節	器具			100000		
第十三節	器具			100000		
第十四節	器具			100000		
第十五節	器具			100000		
第十六節	器具			100000		
第十七節	器具			100000		
第十八節	器具			100000		
第十九節	器具			100000		
第二十節	器具			100000		
第二十一節	器具			100000		
第二十二節	器具			100000		
第二十三節	器具			100000		
第二十四節	器具			100000		
第二十五節	器具			100000		
第二十六節	器具			100000		
第二十七節	器具			100000		
第二十八節	器具			100000		
第二十九節	器具			100000		
第三十節	器具			100000		
第三十一節	器具			100000		
第三十二節	器具			100000		
第三十三節	器具			100000		
第三十四節	器具			100000		
第三十五節	器具			100000		
第三十六節	器具			100000		
第三十七節	器具			100000		
第三十八節	器具			100000		
第三十九節	器具			100000		
第四十節	器具			100000		
第四十一節	器具			100000		
第四十二節	器具			100000		
第四十三節	器具			100000		
第四十四節	器具			100000		
第四十五節	器具			100000		
第四十六節	器具			100000		
第四十七節	器具			100000		
第四十八節	器具			100000		
第四十九節	器具			100000		
第五十節	器具			100000		

鹽會部三十二年上半年年終結加成效表

類別	三十二年上半年			備註
	概算分配數	應加成效	上年加成效	
總計	五四六〇	六九一五一	四四九一二	
委任官俸	一三、八四〇	一〇、四七三	六、二八三	委任官俸三、二六五元，加成效三、〇一八元，共六、二八三元。
薦任官俸	一七、六四〇	二四、〇四八	一四、二八八	薦任官俸一、二六五元，加成效一、〇二三元，共二、二八八元。
委任官及 直屬薪	一六、一二〇	二五、七九二	一五、四七五	委任官及直屬薪一、二六五元，加成效一、〇二三元，共二、二八八元。
工 薪	五、二〇〇	八、三二〇	四、九二二	工薪一、二六五元，加成效一、〇二三元，共二、二八八元。

註

機密

行政院第 壹伍伍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訓練部各機關人員略歷

少校 陸軍部 宋鴻書 三十五歲 奉天海城

署長兼行營主任 賀大烈 三十三歲 湖北天門

中校 陸軍部 匡 珍 二十九歲 河北藁城

少校 陸軍部 喻國華 二十七歲 湖北武昌

同上 陳古亭 四十六歲 湖北黃陂

同上 廖治平 三十二歲 湖北漢口

新定第十中央軍團長 何健生 三十一歲 廣東連平

陸軍部少校副主任 張志明 三十四歲 廣東梅縣

少校 陸軍部 曹少岑 三十二歲 河北昌平

中央陸軍訓練部 曹少岑 三十二歲 河北昌平

陸軍部 曹少岑 三十二歲 河北昌平

第四師少校團長 魏鍾良 二十六歲 山東荷澤

第十軍 王善同 四十八歲 江蘇江寧

陸軍部 王善同 四十八歲 江蘇江寧

陸軍部 王善同 四十八歲 江蘇江寧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政治訓練處主任
校官

署六校政治教官

周 上

署少校政治副長

署十八軍軍官學校
校官
署十八軍軍官學校
校官
署十八軍軍官學校
校官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教習處主任
校官

教務處主任
校官

陸軍第四師第七團
上 校 團長

第八團上校團長

陸軍第七師第十七團
上 校 團長

晉都警備司令部
參謀處少校參謀

郭立傑

三十五歲

河北青縣

馮駿名

三十八歲

北京

王 鑫

三十歲

浙江杭縣

王有仁

二十七歲

江蘇無錫

李 林

二十六歲

山西懷仁

關道濤

四十二歲

江蘇南匯

馮考城

三十五歲

河北滄縣

關道濤

三十五歲

河北大興

邵 增

四十七歲

浙江諸暨

黃天民

四十二歲

江蘇銅山

王雪如

三十八歲

山東鄒城

陳 倉

三十二歲

廣東海豐

官法屬同少校書光宣 著 藍 珊 三十九歲

憲法邊區保安總司令部 參謀處少校參謀 王 德 瑞 三十九歲 古 德 實 員

軍政部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駐日本國陸軍中將武官 王 維 藩 四十二歲 山東 濰縣 人

日本陸軍大學畢業

武漢漢口主任公署少將參謀長 駐日本大使館少

將參軍武官

宣傳部請簡三員履歷

薦 任 秘 書 李 仁 四十二歲 廣東

廣東法政學校畢業

考選委員會科長 粵政院委員

薦 任 專 員 湯 之 益 三十四歲 廣東 茂名

廣東省立第一師附屬學校畢業

蘇三宜 博學處處長

河 汝 英

四十五歲

江蘇 江蘇

前中央黨部秘書長 外交部秘書 宣傳部秘書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教育部參事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幹事

南京特別市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薦委員履歷

秘書處 科長

張義魁

三十三歲

山東 昌樂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校外生畢業

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總務部主任幹事

上 盧昌明 三十四歲 湖北鄂城

日本神戶商學大學畢業并授商學士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薦任秘書

同 曹 偉 三十歲 河北唐山

漢洲法政學院法科畢業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

秘書處秘書 周樹魁 二十六歲 廣東 同平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學部畢業

同 上 李 度 三十七歲 湖北漢口

中華大學畢業

漢口特別市政府會計課課長

同 上 張 玉 惠 二十六歲 山東濟南

新加坡地方警察學校畢業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總務科稽核股主任

同 上 沈 濤 二十八歲 山東登州

日本奈良縣天理外國語學校國文系畢業

華中東亞青年聯盟總會指導部部長

同 上 韓 潤 泉 二十八歲 山東文登

大連滿洲法政學院經濟科畢業

東京同文會文漢口江漢中學職員

同 上 蔡 采 野 四十三歲 湖北漢川

日本東京商科大學畢業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

財政局秘書

黃公澄

二十七歲

浙江瑞安

上海持志學院哲學系畢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會計科主事

科

長

張國紀

二十八歲

湖北孝感

武昌華中大學文學系畢業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股主任

教育局督學

劉雪峰

四十三歲

湖北咸寧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視學

秘

書

羅宇相

五十歲

湖北黃岡

北京私立中央政法學校畢業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科長

科

長

吳登壽

三十歲

湖北天門

私立南開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秘書處警務股股長

汪壽昌 五

汪壽昌

五十二歲

湖北隨縣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工學部土木科畢業

安慶特務機關通譯

汪

士

汪士

五十五歲

湖北鄂城

日本東京鐵道學校土木科畢業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工程處主任

汪會

汪會

五十五歲

河北藁城

日本東京鐵道講習所卒業

天津北站貨物副站長

行政院第壹伍陸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會議紀錄
 一、由秘書長報告
 二、院務會議
 三、院內各處報告
 四、院內各處報告
 五、院內各處報告
 六、院內各處報告
 七、院內各處報告
 八、院內各處報告
 九、院內各處報告
 十、院內各處報告
 十一、院內各處報告
 十二、院內各處報告
 十三、院內各處報告
 十四、院內各處報告
 十五、院內各處報告
 十六、院內各處報告
 十七、院內各處報告
 十八、院內各處報告
 十九、院內各處報告
 二十、院內各處報告
 二十一、院內各處報告
 二十二、院內各處報告
 二十三、院內各處報告
 二十四、院內各處報告
 二十五、院內各處報告
 二十六、院內各處報告
 二十七、院內各處報告
 二十八、院內各處報告
 二十九、院內各處報告
 三十、院內各處報告
 三十一、院內各處報告
 三十二、院內各處報告
 三十三、院內各處報告
 三十四、院內各處報告
 三十五、院內各處報告
 三十六、院內各處報告
 三十七、院內各處報告
 三十八、院內各處報告
 三十九、院內各處報告
 四十、院內各處報告
 四十一、院內各處報告
 四十二、院內各處報告
 四十三、院內各處報告
 四十四、院內各處報告
 四十五、院內各處報告
 四十六、院內各處報告
 四十七、院內各處報告
 四十八、院內各處報告
 四十九、院內各處報告
 五十、院內各處報告
 五十一、院內各處報告
 五十二、院內各處報告
 五十三、院內各處報告
 五十四、院內各處報告
 五十五、院內各處報告
 五十六、院內各處報告
 五十七、院內各處報告
 五十八、院內各處報告
 五十九、院內各處報告
 六十、院內各處報告
 六十一、院內各處報告
 六十二、院內各處報告
 六十三、院內各處報告
 六十四、院內各處報告
 六十五、院內各處報告
 六十六、院內各處報告
 六十七、院內各處報告
 六十八、院內各處報告
 六十九、院內各處報告
 七十、院內各處報告
 七十一、院內各處報告
 七十二、院內各處報告
 七十三、院內各處報告
 七十四、院內各處報告
 七十五、院內各處報告
 七十六、院內各處報告
 七十七、院內各處報告
 七十八、院內各處報告
 七十九、院內各處報告
 八十、院內各處報告
 八十一、院內各處報告
 八十二、院內各處報告
 八十三、院內各處報告
 八十四、院內各處報告
 八十五、院內各處報告
 八十六、院內各處報告
 八十七、院內各處報告
 八十八、院內各處報告
 八十九、院內各處報告
 九十、院內各處報告
 九十一、院內各處報告
 九十二、院內各處報告
 九十三、院內各處報告
 九十四、院內各處報告
 九十五、院內各處報告
 九十六、院內各處報告
 九十七、院內各處報告
 九十八、院內各處報告
 九十九、院內各處報告
 一百、院內各處報告

行文辦法自不適用。應予廢止。以該會行文擬仿清鄉軍事兩委員會辦法辦理業經令飭本院所屬各機關遵照並分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查照。

三院長報告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該部社會簡易保險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一案經核尚屬可行除由院令公布外當已指發該部遵照並經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所提重編女子鑛業講習所三十二年年度學生春鑛實習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連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三意見印地決議）

二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奉文憲查實業部所提
改編國土原蠶種製造場三十二年度春節製種事業
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
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二原簽呈意見印地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中央儲備銀行法
增修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二原呈及增修
條文案業印地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本部合作人員查說

所學員原有津貼不敷維持膳食擬請自三月份起每名增列叁拾陸元於同追加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令決案（原呈及追加支出概算書即附）

決議

五、院長文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擬將本京玄武湖樓環二洲間水面闢作水產養殖試驗場擬具該場組織章程草案及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暨水域略圖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章程草案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即附圖略）

決議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吳明浩為本院參事，為周陳天任，欽
林為編纂周儀寬為屬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軍事委員會駐廣州巡按主任公署副官
處少將處長梁建持，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
程仲實徐榮明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
劉子清梁建持為少將參贊武官謝 昭為駐廣州巡
按主任公署副官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已力、

三院長提擬軍事委員會駐據軍事參謀院參謀院少將
參議馬 銜 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軍事委員會駐據總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
李斯桐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乙力

五院長張學良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調查統計部呈請該部政治

決議 通過

乙力

六院長張學良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陸軍軍官學校呈請該校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葉。(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乙力

七院長張學良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請該署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李連綱、教務組少校組員關達瀛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失本職，並擬請李連綱、關達瀛均為該署教導團軍官隊少校區隊長，關達瀛為總務組少校組員趙志威為教務組少校組員葉。(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乙力

八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並撥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主任
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也庭賓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案

決議 通過

已決

九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並撥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為朱翔之署該部交通處同少校故亦案(履

歷印册)

決議 通過

已決

十內政部陳部長擬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所長黃大中

因另有他就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沈德驥

為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副所長案(履歷印册)

決議 通過

沈德驥已運京

十一外交部擬請部長擬請部議決案

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胡廷極均另有任用擬請各

案本職並擬請三為章甫為本部為任秘書李本軒

案本職並擬請三為章甫為本部為任秘書李本軒

為駐江蘇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楊鑫康為駐奉天總領事館領事請獎助為副領事李一峰為隨習領事李宗堯為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原樹森為隨習領事胡廷樞為駐哈爾濱總領事館領事許元書林炳琪為隨習領事

楊在江蘇省可去函請獎

江林先

決議 **通過**

三實業部梅部長扶本部科長俞華卿為任技正謝維均呈請辭職又為任技正李協勳技士徐芹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上列四員均未呈府) **毋庸議**

決議 **通過**

三宣傳部林部長扶擬請任命本部國際宣傳局簡任秘書伍銘兼該局新聞處處長案。伍銘呈請免職 **通過**

決議 **通過**

四宣傳部林部長扶准廣東省政府咨廣東省宣傳處處長郭保煥另任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林珮珉為廣東省宣傳處處長案。林珉珉

由

力函請陳儀祥會局，及汪希文任用會董志表此二有因不備又係以恩特選任教
部書生至希乞其由

決議 (通)

紅條九名

立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吳剛文 吳承 吳承 吳承

政治指導署署長 吳漢白 為該署副署長 湯壽潛 湯壽潛

監為處長 胡志寬 為本部公益署署長 趙長 趙長 趙長

副署長 曹邦勳 陳翔 為處長 趙希 趙希 趙希

局長 高天民 曹祝珊 為該局處長 黃 黃 黃

簡易保險局局長 張 郭 叔亮 為該局處長 周樹望

為簡任秘書 業 (履歷印附) 日其書務補給 呈列以年八月已補給係(正)書
決議 (通)

浙江省政府傳省長 吳振請任命汪希文為本府糧食

局局長 業

決議 (通)

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擬請任命楊信男為本府參事

決議 (通)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行政院第一五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顯和齋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氏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林相生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汝芳 巫廉漢 司法部

次長湯應燧 建設部次長廖澤楹 農林部

部次長吳則文 糧食部次長周乃文 銓叙部

次長李守黑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五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公團經濟委員會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會議已升格直隸於國民政府所有本院前訂該會

行文辦法自不適用應予廢止以後各該會行文擬仿
清鄉軍事兩委員會辦法辦理業經令飭本院所屬各
機關遵照并分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新國民運動促
進委員會查照。

三 院長報告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該部社會簡易
保險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一案經核尚
屬可行除由院令公布外當以指復該部遵照並經呈
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文審查實業部所提
重編女子蠶桑講習所三十二年度學費春蠶實習臨
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部兩部會同
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經濟建設預備費項
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文審查實業部所提

政編國土原發製遺場三十六年及倉庫等事業
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
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
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文誠據財政部周部長呈送中央儲備銀行法
增修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 院長文誠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本部合作人員養成
所學員原有津貼不敷維持將食糧請自三月份起每
名增列叁拾陸元檢同追加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核。

五 院長文誠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擬將本京玄武湖櫻
環二洲開水面開作水產養殖試驗場擬具該場組織
章程草案及經理各費支出概算書暨水域圖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業
決議通過關於經費支秘書處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

同審查呈核

為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吳明浩為本院參事為用陳天任欽
森為編纂周儀寬為為任科員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駐廣州總辦主任公署副官
處少將處長梁建持為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
程仲清徐榮明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
別子清梁建持為少將參贊武官謝昭為駐廣州總
辦主任公署副官處少將處長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駐廣州總辦主任公署副官
參議馬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主任蔣經國總監督蔣經國主任蔣經國
李樹桐等中大張學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特員李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主任蔣經國調查統計部三該部政治
警衛總署上校科長蘇麟閣因為呈請特職擬請免職

業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主任蔣經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主任蔣
請呈為陳之紹為該校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業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主任蔣經國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主任該
署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李建綱教務組少校組員
閻達瀛均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李建
綱為署教導團軍官隊少校區隊長閻達瀛為總務組
少校組員趙志成為教務組少校組員李

決議通過

八院長張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閩封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也庭賓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張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三為去翔之署該部交通處同少校張振士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扶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所長黃大中
因另有他就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沈德驥
為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副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外交部褚部長扶本部駐江蘇省特派員公署科長李
本軒駐台北總領事館領事楊鑫康隨習領事李宗堯
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胡廷極均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李甫為本部為任秘書李本軒
為駐江蘇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楊鑫康為駐奉天總領

事館領事，請獎助為副領事，李一峰為隨習領事，李宗
堯為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唐樹森為隨習領事，胡
延極為駐哈爾濱總領事，館領事，許元言、林灼琪為隨
習領事業。

決議通過

六、實業部擬部長扶，本部科長俞華卿為任技，王鴻新如
均呈請辭職，又為任技，正李協勳，技士徐年，均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林部長扶擬請任命本部國際宣傳局副任秘
書伍銘，兼該局新聞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林部長扶准廣東省政府咨，廣東省宣傳處處
長郭保，方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林琳，兼為
廣東省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去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張煥培任命吳則文兼本部民衆
政治指導署署長吳漢白為該署副署長潘壽恒兼
署為處長胡志算為本部公益署署長應澄為該署
副署長曹邦邦陳翔為處長邵希原為本部振務局
局長高天民曹祝珊為該局處長黃香谷為本部社會
簡易保險局局長張昇邦叔亮為該局處長周樹聖
為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去浙江省政府傅有長呈擬請任命汪希文為本府糧食

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去湖北省政府楊有長呈擬請任命楊偉昌為本府參事

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伍陸 次會議討論專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伍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本院第一五四次會議實業部所提重編女子職業補習所三十二年度學生春修費
習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送於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
部派張科長近鵬、實業部派九司長孝標、職友派陳參事申亮出席與議，審查
結果，實業部女子職業補習所三十二年度學生春修臨時費共計壹萬柒千柒百肆拾
元，較三十二年度為少，擬請照原送概算撥發，以所擬長存有關，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奏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第壹伍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書處 發呈

奉

文審查實業部所提改編國土原發種製造場三十二年度春期製
種事業費支出概算一案，業經於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十時在本院召集
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陳科長道鵬、實業部派尤君、木君、標、機、集
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擬照原撥獎所列總數叁萬壹
千捌百叁拾伍元，予以八折核減為貳萬伍千肆百陸拾捌元，由實業
部照此數額另編概算呈院核定，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支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 謹發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第壹任陸天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業准中央儲備銀行並開行業務日漸發達以謀
進步與強化起見特增設參事會業經擬具章程轉

呈

行政院會議通過所有中央儲備銀行章程應以修正
以資依據檢同本銀行法及修正條文案草各一份請查
照轉呈賜予修正等由到部查該行參事會規程前經本
部核請

行政院第一五三次院會通過并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在案茲准前由經查悉無不合理合
檢同原送中央儲備銀行法及修正條文案草各一份呈
請

核既鑒核呈請

核會決議特呈公不旋行贊為不便

財政部長 汪

附原送中央儲備銀行法暨同法第八條第十四條修正條草案各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西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儲備銀行法增修條文案

第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參事會由國民政府指定參事五人至七人

組織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參事會議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參事中指定之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中通用之

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以次遞推之

第十四條 參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行務改進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經濟金融政策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其他諮詢事件之陳述事項

原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五條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六條以次遞推之

行政院第壹百廿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本部合作人員養成所所長董玉氏呈稱：

案查本所學員俞振綱錢德培等，或以表全體學員之乞人，一稱竊學員等自入所受訓以來，承部長領導教誨，感德無既，復有劉天石等，詳察請專對於合作知識日趨漸進，嗣後更當昇心研究，努力服務，以盡合作事業之責。為個人獲得專門學識之益，亦不虞的長造就之至意。但自入所以來，高物價飛漲，所方原有每月津貼五十元，維持膳食，亦敷甚鉅。學員等亦因經濟大部困難，每感無法維持。在所學員時時慶慮，不能安心。查各該院所辦之訓練班，大概每月皆供給膳宿，此外尚有購買文具之津貼，即如女子講習所亦由所方供給膳宿，又如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每月津貼亦已如繼。如學員等同為受訓人員，僅得五十元之津貼，在此生活狀況之下，實感痛苦萬分。為持迫切具呈請鈞座俯念下情，體恤貧寒子弟，准予轉呈實業部，增加預算，將本所原定津貼膳食辦法，改為供給膳食，以維生活，而利學業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查各訓練班對於學員膳食，有則全部供給，有則津貼較多，比較之下，惟本所原預算每月津貼膳食三十元，係以六十人計算，每人津貼五十元，確屬維持為難。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長體恤青年求學苦心，鑒賜

核將 行政院自本年三月份起至九月份止將每月津貼賜予改為供
給膳食 每月對於每一學員供給膳食費壹佰貳拾元以實到文
數四七久計實合計每月需伍仟陸佰肆拾元俾首線持實為公便
等情 當以所請各節尚屬實情經指令該所學員每名膳食津貼
除在原有預算數叁千元內取自備款四七各分配按每名可
發陸拾肆元外始准自三月份起每名增加到陸拾陸元合成月給津
貼壹佰元每月計增加壹仟柒佰元另編追加概算書呈候轉請核
示再行飭遵等語在案茲據該所編送追加學員膳食津貼概算
書四份到部除抽存外理合檢同上列概算書三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部合作人員養成所三三年度三月份起至六月份學員

膳食津貼追加概算書三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三年四月一日

實業部合作人員養成所三十二年度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學費及膳食津貼
追加概算書

追加科目	原概算數	追加數	合計	備
第一項第二節(第一節)學員津貼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原概算以原定學員六十人計算每人每月給五十二元共三千一百二十元在該學員增加至八十人後原津貼實數維持原額四十七元五角合計增加三千六百元合以每月給發五百元每月計追加一千七百元合計以上數

附註：追加概算數每月一〇〇〇〇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四個月計六八

〇〇〇〇元正

行政院第壹伍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糧食部原呈

查採興水產養殖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我國池塘湖沼星羅棋布亟應提倡養殖以增收產查北京玄武湖櫻環二洲間水面約四十一畝頗適於魚類之養殖前農礦部曾經咨得南京特別市政府同意將該處水面開作養殖試驗場並經水產管理局與林政府園林管理處簽訂租約租期十年旋以經費無著遂致停頓現查漁業建設費業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決議准照原規程暫行核減為值百抽一恢復征收藉充漁業建設之需本部接營卷內據水產管理局報稱此項建設費已有三十二年一月三日開始征收本年上半年約可征收國幣壹百伍拾萬元是辦理該項事業經費已有着落所前農礦部及在玄武湖櫻環二洲間水面開作水產養殖試驗場一案即擬撥給進行以資改良淡水養殖之示範茲經擬就

其書並繪制試驗場水域略圖除將概算書另咨財政部
審核外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此項章程草案等件一併備
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行政院長
謹呈

附呈本部水產養殖試驗場組織章程草案經臨各
費支出概算書暨水域略圖各壹份

糧食部部長顧寶銜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糧食部水產養殖試驗所
第一條 糧食部為研究試驗

本場分總務技術兩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
- 二、關於編製統計
-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
- 四、關於物品之購置
- 五、關於工人之管理
-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課職掌如左

- 事項
- 一、關於研究試驗
 - 二、關於塔養魚苗
 - 三、關於魚種增養

四關於魚貝類之放養增產事項

五關於魚類飼料之研究試驗事項

六關於魚類病害之防治事項

七關於水產養殖之推廣指導事項

八關於研究試驗飼養有希望之魚貝類事項

九關於培植水產養殖人才事項

十關於其他水產養殖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糧食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場置課長二人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本場置技術員六人至八人課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場場長薦任課長委任由糧食部派充課員技術員辦事員委任由場長選派並呈報糧食部備案

第九條

本場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需用之雇員

第十條

本場為造就水產養殖人才應見得設置水產

第十一條

養殖傳習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場應將水產養殖研究試驗結果隨時呈報

第十三條

糧食部備查並刊行出版物

第十四條

本場應隨時派員分赴各處採辦水產養殖

方法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糧食部水產養殖試驗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本部門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款	項	目	金額	備註
第一款 水產養殖試驗場經常費	三七一五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二六七六元			每月份支一二三八五元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七月份支八九二二元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一節 主任官俸			九三〇元		每月支三八〇元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二一四〇元		主任一人月支三八〇元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課長二人月各支二〇〇元技師員六人平均月各支一八〇元技師員四人平均月各支一六〇元技師員四人平均月各支一六〇元共計每月二四四〇元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三節 雇員薪			八四〇元		雇員四人平均月各支七〇元共計每月二八〇元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一一七〇元		
第一節 工資			一一七〇元		二十四人月各支六〇元公役三人月各支五〇元給中過週三元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三目 薪加或			一〇〇〇元		

第一節 薦任官俸加成				一三六八	場長如二個六或每月為四五六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委任官俸加成				二七二二	課長如二個八或每月為六四〇元技師員為一七六八元技師員為一〇四九九元技師員為五二二三元合計每月加成為三九〇四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雇員薪加成				一三四四	雇員如二個八或合計每月為四八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鉤項工資加成			一八七二	一八七二	工人如二個八或每月為三八元公保為二四〇元合計每月加成為六二四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工資加成					每月份支二〇六三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六八八九			
第一目 文具			一三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三〇〇	紙張平均每月一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一五〇	筆墨平均每月五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簿籍				四五〇	簿籍平均每月一五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三〇〇	雜品平均每月一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四五〇		
第一節 郵費				三〇〇	郵費平均每月一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稅	第一節 燈費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藥品	第五節 餌料	第六節 機油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魚池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修繕	第一目 旅運費	第一目 旅費
一五〇	二二五〇	四五〇	一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九	三九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〇	九〇〇
電費平均每月五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燈火平均每月一五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茶水平均每月五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薪炭平均每月一五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藥品平均每月一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餌料平均每月二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機油平均每月一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印刷平均每月五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雜件平均每月五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魚池租金平均每月一三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修繕平均每月一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旅運費平均每月三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旅費平均每月三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八目雜支	第六〇〇	三〇〇	運輸費平均每月一〇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一節廣告	一五〇	一五〇	廣告費平均每月五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二節報紙	一五〇	一五〇	報費平均每月五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三節雜費	三〇〇	三〇〇	雜費平均每月一〇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三項購置費	二五五〇	七五〇	器具費平均每月一五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一目器具	七五〇	四五〇	器具費平均每月一五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一節傢具	四五〇	三〇〇	傢具費平均每月一五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二節器皿	三〇〇	三〇〇	器皿費平均每月一〇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二目圖書	三〇〇	三〇〇	圖書費平均每月一〇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一節圖書	三〇〇	三〇〇	圖書費平均每月一〇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三目儀器標本	一五〇〇	九〇〇	儀器費平均每月三〇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一節儀器	九〇〇	六〇〇	儀器費平均每月三〇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二節標本	六〇〇	六〇〇	標本費平均每月二〇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四項特別費	一六五〇	六〇〇	特別費平均每月五五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特別辦公費平均每月二〇〇元 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	場長一人月支特別辦公費二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二節 醫藥費		一五〇	一五〇	臣為費平均每月五〇元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三節 其他		九〇〇	六〇〇	因公交際費平均每月二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三〇〇	凡本會手續未辦完未切實月一〇〇元三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二節 其他				

糧食部水產養魚試驗場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註
第一款 水產養魚試驗場臨時費	五八二二六〇					
第一項 雜費		二二九六〇				
第一目 文具			三四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〇〇〇		
第二節 簿籍				一五〇〇		
第三節 筆墨				四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五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五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三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二〇〇		
第三目 消稅			四二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三〇〇〇		
第二節 茶水				四〇〇		

第三節 薪 反			八〇〇	
第四目 印 刷		五〇〇		
第一節 雜 件			五〇〇	
第五目 旅 運 費		三〇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一〇〇〇	
第二節 運 輸 費			二〇〇〇	
第六目 雜 支		一三六〇		
第一節 廣 告			三〇〇	
第二節 報 紙			六〇	
第三節 雜 費			一三〇〇	
第二項 建 築 費	四五五〇			
第一目 房 屋		三〇五五〇		
第一節 辦 公 室			七五〇〇	辦公室三間每間造價估計二五〇〇元合計七五〇〇
第二節 試 驗 室			二五〇〇	試驗室一間造價估計二五〇〇
第三節 分 析 室			二五〇〇	分析室一間造價估計二五〇〇
第四節 標 本 室			二五〇〇	標本室一間造價估計二五〇〇

第五節	魚塘						
第六節	游化室						
第七節	寄宿舍						
第八節	會客室						
第九節	膳堂						
第十節	儲藏室						
第十一節	廚房						
第十二節	守望室						
第十三節	廁所						
第二目	魚池			50,000			
第一節	魚池整理費						
第二節	魚池建造費						
第三項	購買費		22,800				
第一目	魚池			10,000			
第一節	魚池						
第二目	魚池			46,000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一節 圖書雜誌					
第四項 特別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關於水產養殖各種圖書雜誌一 次購置約為二款
				六〇〇〇	關於水產養殖各種圖書雜誌一 次購置約為二款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壹 陸 次會議任事事項附件

參 三命三院人員履歷

吳明浩 五十五歲 湖北江陵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內務部秘書會事 參備闕兼署

湖北漢陽應山建始等縣河北博野藁縣

等縣縣長 立法院立法委員 湖北省

政府委員兼秘書長

軍事委員會 汪精衛 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陸軍部 陸軍部 李樹桐 三十三歲 河北昌平

中央訓練委員會 陳子然 三十六歲 河南修武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李建綱 三十四歲 安徽合肥

陸軍團軍官學校 關道瀛 三十六歲 河北大興

陸軍少校組員 趙志威 三十二歲 河北滄縣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朱翔之 二十七歲 江蘇句容

內政部 汪精衛 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內政部 沈德驥 三十五歲 江蘇無錫

法國巴黎大學法學院畢業

中政會秘書 汪精衛 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行政院參事兼議事組主任

社會福利部 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民眾政治指導署署長 吳則文 四十五歲 江蘇武進

羣治大學政治系畢業 交通部

中央黨部社會部副部長 交通次長 吳漢白 三十四歲 江蘇武進

副署長 江南學院畢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參事及簡任秘書

潘壽恒 三十九歲 浙江海寧

處長 上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社運會

行政院社會部簡任專員 社運會

專門委員 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兼書

記長

屬長 栗 渠 三十二歲 湖南邵陽

持志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專員

公 署 署 長

門 委 員 兼 統 計 主 任

胡 志 寧 三 十 二 歲 浙 江 永 康

光 華 大 學 畢 業

行 政 院 社 會 部 公 益 司 司 長 安 徽

省 社 運 會 主 任 委 員 南 京 特 別 市

市 黨 部 主 任 委 員

副 署 長

應 澄 四 十 歲 湖 南

北 京 民 國 大 學 畢 業

中 央 社 會 部 社 會 委 員 中 央 特 工

總 部 機 要 處 長 社 運 指 委 會 第 二

處 處 長

處 長

曹 邦 勳 三 十 四 歲 湖 南 沅 江

上 海 大 夏 大 學 博 士

教 育 部 專 員 社 會 部 簡 任 專 員

社 運 指 委 會 專 任 委 員

處 長

陳 翔 四 十 歲 江 蘇 溧 陰

振務處主任

大夏大學畢業

江蘇省政府視察

中央社會部專員

社運部委會專門委員

卞希廉 三十三歲

江蘇常熟

紐約大學商學士

振委會籌款處長 振務處主任

首都冬振委員會振務組主任

委員

高天氏 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

江南學院畢業

交通部簡任技正 社運會專門委員

東亞聯盟總會福利委員會主任

任秘書

曹執珊 四十三歲 江蘇江浦

東南大學畢業

社會部簡任視察 交通部專門委員

處長

處長

社會簡易保險局局長

局長

黃香谷

四十歲

福建建甌

上海法學院畢業

中央社會部副部長 銓敘部政務

次長 社運會常務委員

處

長

張 弄

三十七歲

上海市

私立江南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黨科長

社運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組長 上海市

分會委員

處

長

郭啟亮

四十二歲

浙江諸暨

中國公學

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社會部簡任專員

簡

任

秘

書

周樹望

四十一歲 浙江諸暨

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社會部簡任專員 社運會組長處長

日期
地點
行政院第壹伍柒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伍柒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糧食部顧部長於本院第一五二次會

議提請採取物資奉給制度以資救濟公務人員一案
當經依照決議
~~由~~本院陳秘書長召集各處兩撥擬
具~~考~~意見呈核即經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在案

林准黃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開本案經陳奉
主席

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九日臨時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將行政院之決議案第二三兩項辦法暨各部

會署會議審查結果之六項辦法及財政部所訂會益

配給綱要送國民政府分別轉飭遵照仍由行政院

令飭主管部擬訂詳細辦法並督促實施等因除分令

國民政府大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函達查照等由業

經先飭糧食財政實業三部擬訂詳細實施辦法呈核外

俟奉府令後再將全案通飭遵照。(本院原呈印州)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奉奉文審查資業部呈請
追加合作人員薪賦所屬本年三月份起學員膳食津
貼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
簽具意見請鑒核奉情請公決案以原簽三意見印附
決議照案簽奉先由通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

備案

二 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建設部陳部長會呈為
建系海鵝機庫改用鋼樑擬請追加建築經費實國幣
萬九千餘元核奉情請公決案以原會呈印附
決議通過追加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諸部長簽呈為組織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擬請自四月份起按月酌撥經費叁萬元實報實銷檢同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交秘書處核具財法外交部會同實報實銷核

四、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本部所屬各學校學生原有膳費津貼不敷甚鉅擬請自本年一月份起併准照數追加俾資維持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茶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照簽呈意見自本年一月份起增撥

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呈達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暫行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呈中政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文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本部召開增產會議實支費用貳萬玖千捌百陸拾元編具支出概算書請鑒賜轉飭照撥歸墊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秘書處召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

呈核

七、院長文電據糧食部廳部長呈為本部擬設置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常費及開辦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經常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即辦。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並予通過，關於經常開辦費

兩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

八、院長文電據糧食部廳部長呈為本部擬推進行都及各農業改進實驗區公私池塘淡水養殖事業，謹擬具本年四月至六月底三個月經常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支出概算書，即辦。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李宣個為陸軍部次長業已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 自 追 認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江蘇省李兼保女司令呈
擬請任命唐生明兼江蘇省 ~~陸軍~~ 係女處處長案。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機要室同少將
秘書主任徐向辰總務司少將司長鄒其宏軍事司少
將司長鄭仲敬又陸軍部軍法司同少將司長應大
一
總務處少將處長陳東昇軍務司少將司長徐傳楨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應大 一 為本會
總務廳機要室同少將秘書主任陳東昇為總務司少
將司長徐傳楨為軍事司少將司長鄭仲敬為參贊武
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四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請任命鄭決薰、黃文斌為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金祖德任益清為
少將參贊武官也度賓、齊錡、九梅、普生、吳夫、亞為上校
參贊武官素。(履歷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中校科
員陳為炎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春明為
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長陳為炎為上校科員素

決議

六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經理總監署呈本會委員
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魏英、賀天烈均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素。

決議

七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教務組少將組長王毓槐另有任用擬請免職素

決議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然三熟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廖錢年為本部為任核正業。(履歷印冊)

決議

七

內政部陳部長提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署長本署署務處處長袁規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蘇格念充任業。(履歷印冊)

決議

九

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科長陳謨如駐神戶公使待遇總領事范漢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范漢生為公使呈為陳謨如為駐神戶總領事業。

決議

十

財政部周署部長提擬請呈為沈雲章為本部為任科員業。(履歷印冊)

決議

十一

財政部周署部長提本部蘇浙院監稅管理總局秘書

行政公署署長官之

陳贊唐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別於年
充任案。(復歷印附)

決議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陳福民為首都高等
法院推事兼院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五 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范
靖免職案。(復歷印附) 壻呈請辭職擬

決議

五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吳念中為本部諮詢委員
並呈為夏仁麟為科長劉碩甫為專員案。(復歷印附)

決議

五 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本府參事魏武襄為本省糧食局局長案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魏武襄為本省糧食局局長案。

決議

去安獲有政府高有長呈：提請任命劉雲為
本省糧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六兩多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地政局局長
胡啟心多有取物，提請免職，並提請任命
張仿良為本府地政局局長，劉渤為本市
糧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行政院使用箋

年 月 日

行政院第一五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厚 葉蓬 任振道 李聖五 陳君慧

列席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銜 趙敏松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亞爾漢 外交部次長周蔭倬 財

政部次長陳文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煌 實業部

次長袁愈倫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五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糧食部顧部長於本院第一五二次會議提請採取

物資條給制度以資救濟公務人員一案，當經依照決議飭據本

院陳秘書長擬具審查意見呈核，即經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陸奉 主席侯友基向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九日臨時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將行政院之決議案第二項辦法及財政部所訂食鹽配給綱要送著會議審查結果之大項辦法及財政部所訂食鹽配給綱要送國防政府分別轉飭遵辦仍由行政院令飭主管部擬訂詳細辦法並督後實施等因核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承緘後除經先飭糧食財政實業三部擬訂詳細實施辦法外其餘各案均經府令後再將全案遵飭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實業部呈請追加合作人員一成或所自本年三月份起學員膳食津貼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是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建設部陳部長會呈為建築海鵝機庫改用鋼樑擬請追加建築經費國幣玖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追加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

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請部長簽呈為繼續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會費，擬請自四月份起按月酌撥經費叁萬元，實報實銷，檢同擬具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財政、外交兩部會同審議，呈核。

四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本部所屬各學校學生原有膳費津貼不敷甚鉅，擬請自本年一月份起酌量增加，俾資維持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自本年一月份起增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

委員會備案。

五 院長交議：據司法部羅部長呈送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 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本部召開增產會議，實支費用貳萬玖千捌百陸拾元，鈔具支出概算書，請鑒核轉飭照撥。

歸整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核。

七 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本部擬設置駐沈辦事處，並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常費及開辦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草案，通函關於經常開辦兩費支秘書處。

處召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核。

八 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本部擬擬推選首都及農業改進實驗區公私池塘淡水養殖事業，謹擬具本年四月至六月底三個月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核。

丙 任人事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李宜個為陸軍部次長，業已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江蘇省李兼保安司令呈，擬請任命

唐志明兼江蘇省保安處處長兼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總務廳機要室同少將秘書主任
徐向辰、總務司少將司長鄭其宏、軍事司少將司長鄭仲敬、大陸
軍部軍法司同少將司長龐大、總務處少將處長陳東昇、軍務
司少將司長徐得權、均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龐
大為本會總務廳機要室同少將秘書主任、陳東昇為總務司少
將司長、徐得權為軍事司少將司長、鄭仲敬為參贊武官公署
少將參贊武官兼。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請任命鄭汝薰、黃文斌為本會參
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金祖德、任益清為少將參贊武官、
七庭賓、齊鑄九、梅普生、吳光亞為上校參贊武官兼。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中技科員陳丙
炎、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春明為本會總務廳總

務司上校科長。陳西英為上校科員業。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主任。據經理總監署主任。本會委員。正式法
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魏。共。有大烈。均另有任用。擬請各走本職業。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主任。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主任。該團技師
少將組長王毓槐。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業。
決議：通過。

八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林去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為廢銜。年為本部為任技正業。
決議：通過。

九 外交部補部長提：本部科長陳謨如。駐神戶公使待遇總領事。是
漢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走本職。並擬請任命。是漢生。為公使。呈
為陳謨如。為駐神戶總領事業。
決議：通過。

十 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為。決。定。呈。為。不。部。為。任。科。員。業。

六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蘇浙皖監稅管理總局秘書張贊唐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王為別松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陳福民為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兼院長。案。

決議：通過。

八、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范 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吳念中為本部諮詢委員，並呈薦夏仁麟為科長，劉頤甫為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本府參事魏貳襄，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魏武襄為本省糧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六、安徽省政府高局長呈請因令辭職，呈請本省糧食局局長兼
決議通過。

七、蘇北特務區行政公署秘書長官署本署呈請處長長文
呈請特職撤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蘇格念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地政局局長胡政已另有職務
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林仿良為本府地政局局長劉渤為本
市糧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伍柒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任法方會議報告事項第一 案附在行

第三

案查本院第一五二次會議關於糧食部去函提物價高漲公務人員生活艱難擬採取物價保證制度以資救濟一案業經決議由該部召集內政財政實業教育糧食五部並邀集經濟委員會及經理總監著派員會同審查。二除公務員外軍人警察教員應包括在內以上各項人員範圍中其最爲艱難者當部爲限。三至於各地方應由各地方政府及中

等據呈稱：奉交管查糧食部所提採取物價保證制度以資救濟公務人員一案適於上月十五日由該部召集審查會議當以該部擬定之辦法擬於本月一日下午三時在該部第五六號會議室由內政部長致詞並由該部派員報告該部擬定辦法

查前經財政部查核，並擬定其配發辦法，其要點如下：(一) 每人每月配給市斤一斤二錢，鹽之公定價格，粗鹽每市擔日金拾九元八角，合法幣壹百拾元，即每市斤法幣壹元零八角，商運商銷上列之售價，係由銷商按照成本呈經財政部核定，若實施物資管制，度內肉銷商按照公定價每市斤法幣壹元壹角，直接配給，免除零售商之手續費，每市斤貳角。三、鹽之配給手續，可按照米之配給辦法，由南台鹽務管理局辦理。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叙錄，咨查結果，及財政部所擬會同鹽務局擬定辦法，一併咨請鑒核。此致。呈請鑒核，以憑咨請內務部為據，備文呈請鑒核，擬會公決施行。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

行政院會議錄

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機密

行政院第一五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簡章

行政院第壹伍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簽呈

奉

交審查實業部呈送合作人員養成所三十二年度三月份起學員膳食津貼追加概算一案，遵於四月九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實業部派董司長玉、聯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實業部所請追加合作人員養成所學員膳食津貼費總數壹千柒百元為數甚微，且係追應實際需要，所請自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按月追加一節，擬請照原送概算照數撥發，以上所擬是否適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院長 汪

六 審處 謹 簽

行政院第壹伍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 案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案查本建設部擬定築海鵝橋委員官呈稱：

查三十一一年航空署繪製海鵝橋圖樣原

係採用鐵樑鋼桁前交通部設計其架設費將

慮大樑改用木質藉以速成擬費亦不致過昂

承建之工信營造廠向本會商辦中

現在無法購求如改用舊橋其點保固以年最好

改用鋼樑以期穩固等語本會詳加研議擬用

樑須追加經費約國幣貳萬元擬請撥交部

商請核辦。

行情，就此查建築海鵝橋在經費總額亦不致過昂，

改部以以蘇拾柒萬伍千元為度，

均流於此，擬在案撥款，擬為係在該面起見，

這心造，擬在案撥款，擬為係在該面起見，

部心造，擬在案撥款，擬為係在該面起見，

參議院秘書長公使再此呈請由建設部主稿合併陳明

護員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自齊
建設部部長陳嘉謨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第壹伍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外交部原發呈

據發呈者：憲政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議由 財政部負責組
織所需經費擬懇 准予轉飭財政部自四月份起按月
酌撥參萬元由 民誼實報實銷令行檢同統算書一份發
請 鑒核敬祈

批示 祇 呈

謹 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謹發

四月六日

行政院第壹伍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奉

鈞院政字第三六四號訓令為據財政部前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呈關於教育部所屬各學校請照軍警米及囚糧米配給辦法一律配發一案擬請毋庸置議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開審查會議會具意見前來應准照辦今仰遵照迅即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辦等因奉經召集各學校校長來部會議會以各學校學生正當青年食量甚大照每日支配食米平均計算每人最低八合官配食米每人每日四合不敷食用乃不得不另行採辦雜糧補充以免有礙學生健康惟目前市上雜糧價值較之官米定價超過甚鉅擬用雜糧並不經濟故各學校學生膳費問題除學生自費可以隨時伸縮外其由公家供給者應貼之學校限於預算實感無法應付擬請呈請核撥預算按照目前開支數目分別增加以資維持當以各學校所述困難厥在食米無法解決致實際支出超過預算甚鉅

誠欲將膳費核實增加自較易於辦理爰就各學校目前開支情形研究俾便劃定標準即據各校校長報告學生食米平均每人每日最低八合月需式斗肆升除官配每人每日肆合月共壹斗式升按最近官價每石叁百零伍元計算共計叁拾陸元陸角外其餘壹斗式升應以雜糧補充按市價平均每石肆百元計算月需肆拾捌元食米一項每月即需捌拾肆元陸角再加柴菜油鹽等項平均每人每日約需壹元玖角月需伍拾柒元連同食米每人每月最低限度共需膳費約壹百肆拾餘元故目前膳費均係照此數目開支以後有無增減當視米價以為轉移等語查各學校每月所需膳費以食米一項為大宗支出據報告開支情形係按最近米價計算經核確屬實際需要當經擬定學生膳費目前一律暫以每人每月壹百肆拾元為開支數目將來仍視米價漲落以為增減之標準除國立模範中學模範女中暨中央大學附屬實驗中學學生膳費係向學生徵收毋庸置議外所有

(一) 國文師範學校學生膳費每人每月核定肆拾五元按
以上壹百肆拾元標準以學生人數五百五拾五
元計算每人每月不敷玖拾五元每月共不敷參萬
千柒百貳拾五元

(二) 國文第一職業學校學生膳費除向學生每人每月增
收為五拾元外預算規定津貼每人每月平均為拾陸
元共陸拾陸元按以上壹百肆拾元標準以最近學
生人數壹百零叁人計算每人每月不敷參萬肆元每
月共不敷柒千陸百貳拾八元

(三) 國文第二職業學校學生膳費除向學生每人每月增
收為五拾元外預算規定津貼每人每月平均為拾五
元共陸拾五元按以上壹百肆拾元標準以最近學
生人數壹百零貳人計算每人每月不敷參萬拾五元每
月共不敷柒千陸百貳拾八元

④ 國文第一職業學校學生膳費除向學生每人每月增
收為五拾元外預算規定津貼每人每月平均為拾陸
元共陸拾陸元按以上壹百肆拾元標準以最近學
生人數壹百零叁人計算每人每月不敷參萬肆元每
月共不敷柒千陸百貳拾八元

得定貼元元共以上壹百肆拾元標準計算每人每月不敷壹拾元每月共不敷叁萬元。

以上中央大學及國立師範學校不敷膳費及津貼每月共計共萬捌千玖百玖拾柒元業經詳加核算亦可再減查各該學校每月預算規定數目有限此項不敷膳費為數甚鉅如不另行增加勢必無從挹注辦理困難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擬請

鈞院體念事關學生膳食准予轉飭財政部自本年一月份起分別照數增撥以資應用而紓艱困。

再本部前次會同財政部追加國立師範及第一二兩職校上年下半年九至十二月份學生膳食當時係按柒拾貳元計算原屬最低標準嗣因物價繼續上漲未見回平故實際支出大都超過此數此次所定膳食費每月壹百肆拾元亦係僅就目前開支情形而定將來仍視米價漲落以定增減如因米價續漲不敷開支併懇 俯准分別追加俾資維持是否有當伏乞一併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簽呈

奉

查簽登教育部呈請追加所屬各學校第三卷費案一
 案達該部於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在立法院集案登會
 請王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教育部派周科長義章職處
 派程參事步川出席與議當以財政部代表張科長近鵬
 亦有結果嗣復幾經磋商始據財政部代表張科長近鵬
 來函略稱本案經請示後准自本年一月份起增撥六萬
 六千貳百參拾六元連同上年增加之壹萬貳千零七拾
 四元共為月增柒萬八千貳百拾元並三另函教育部查
 照等語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 謹簽
 四月廿日

行政院第壹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竊查關於盜匪案件在未經另定法令公布以前應暫援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業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通令遵照在案。惟

查該辦法原係適用於剿匪期間以東地均秩序次第隊後情形迥非昔比長此後用微行不功實際抑且有坐落等處之嫌此亟應修訂者一也該辦法第六條規定「犯不詳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派來之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軍法官審判之是審判機關全屬軍事機關在北收回治外法權之際觀諸所警宜審酌情形劃定區域由軍法官或軍法官分判以明界限此亟應修訂者二也該辦法第六條及第三百三十一條反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科以適當之刑未必不能收懲罰之效該辦法將上述兩罪列為盜匪實屬過當

第一條

懲治盜匪等行條例草案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盜匪

一、聚眾搶劫而執持軍用武器或公署印信者

二、搶劫公署軍用財物或公署印信之舟車航空機者

三、駕駛或指揮船艦在海洋行劫者

四、行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五、行劫而故意放火、或於並所竊姦婦女者

六、行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七、擄人勒贖或強賣或強姦或故意殺害者

八、並取危體勒贖或聚眾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九、聚眾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或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首謀者

十、公然搶劫城市鄉鎮鐵路港灣飛機場或

軍用地者

一、意圖搶劫或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二、意圖恐嚇或擾害公安而積留爆裂物或

其他危險物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三、意圖擾害公安以放火決水或其他方法

而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或現供水陸空

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多處聚

居執業之建築物場所者、

十四、意圖擾害公安以前款方法毀壞鐵路公

路橋樑燈塔標識及其他屬於公衆交通

之設備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第二條 有維持治安或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有犯

前條所定各罪或包庇窩藏或縱容者處死刑

助犯前條所定各罪者處死刑、

第三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二者得減輕本刑至二分之一

一、犯第一條第七款擄人勒贖罪未得贖去
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二、犯第一條第七款之犯人強盜、搶劫、盜竊、
前送回被擄人或自願釋放者

三、犯第一條第八款之意思煽動贖取或贖
罪未得贖而送回或贖取

第五條

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該管司法機關應於
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送檢同全案
卷證呈由各該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附具意
見書轉呈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奉令准復執行

第六條

應依前條規定呈送覆核之案件在邊遠或
交通不便之區域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轉報
各該省區長官公署覆核俟核准後執行
前項區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第七條

在指定剿匪區域內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
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覆核之

前項軍事審判機關應於裁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檢同卷證呈由該管最高級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第一項之範圍區域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前三條所定應送覆核之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於送達判決後三日內提出聲辯書於原審判機關。

第九條

前項聲辯書原審判機關應一併呈送覆核。第六條第七條之覆核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八條之最高級軍事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有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終彙報司法部，其由各省市區長官公署核准者，並分報各省市區長官公署，呈軍事機關核准執行者，應由該機關於每月終彙報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刑法總則戰時刑罰特別法及刑罰執行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糧食部原呈

查本部高明瞭各增產機關過去辦理情形... 將於三月二十六日在京召開增產會議各省主管增產機關...

閣員負責均如期來京出席與議業經呈報... 仰院在案所有此次會議費用計實支式萬玖千餘元...

鑒賜核准轉飭財政部照撥歸墊實為公候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計呈增產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

糧食部部長顧寶衡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糧食部召開農業增產會議臨時議案支出概算書

臨時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

科目	數	項	目	節	備	款
第一款 本部召開增產會議臨時議案	二九八六元					本部召開增產會議臨時議案
第一項 增產會議		二九八六元				增產會議
第一目 文具雜支			一七〇元			文具雜支
第一節 文具用品				五〇元		紙張筆墨印刷品及表格等費均支如上數
第二節 標布紙張				六〇元		布做湖會標語及會議官員佩帶紙張等費均支如上數
第三節 雜費				六〇元		籌備會材料及傳遞會場雜用及工本等費均支如上數
第二目 招待費			一六一六元			

第一節 公署費	一三、五〇〇	公署費計八項：(一)薪給(二)房租(三)水電(四)雜費(五)印刷(六)購置(七)招待(八)其他
第二節 煙烟費	二五、〇〇〇	會場煙烟費計用茶葉煙膏一五、〇〇〇元
第三節 茶水	四、〇〇〇	茶葉水炭約文如上述
第四節 其他	二七、〇〇〇	凡兩項及各項雜費計共一〇、〇〇〇元
第五節 旅費	一三、〇〇〇	右列各節者
第六節 雜費	一三、〇〇〇	凡本部所屬各機關及各項雜費計共一〇、〇〇〇元

行政院第壹伍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糧食部原呈

查上海為我國通商口岸，商業重心，與國家政治經濟具有密切之關係。中央各部均宜與該處之設置，以使推行行政命令。本部為辦理糧政興造地方糧食，洽連絡起見，擬設置駐滬辦事處，以專責成。擬具組織規程草案，並編具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開辦費支出概算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予照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三糧食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壹份、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壹份、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壹份、各壹份

呈請鑒核，賜予照准，實為公便。

糧食部部長顧寶衡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糧食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糧食部為承轉或處理上海有關糧食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置由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第一科掌糧食統制行政及需供狀況之調查聯絡事項
二、第二科掌糧食統制商業團體之指導組織及考核成績事項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糧食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設秘書二人為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外事及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長二人為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為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指定事務

第七條

駐滬辦事處因事務必要得酌量雇員

第八條 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強食

編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汪偽政府行

第五目	租賦	六〇。	六〇。	約租房屋三間合元以上數
第一節	房屋	六〇。	六〇。	
第六目	修繕	一二〇。	五〇。	
第一節	房屋		五〇。	
第二節	舟車		五〇。	
第三節	器械		二〇。	
第七目	旅運費	二六〇。	二六〇。	
第一節	旅費		二六〇。	
第八目	報支	一七〇。	三〇。	
第一節	廣告		三〇。	
第二節	報紙		二〇。	
第三節	雜費		二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一〇〇。		
第一目	器具	一〇〇。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具		六〇。	

第三節	機件				
第四節	雜件			四〇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五項	特別費	一四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五〇		五〇 是月未列支費款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滙兌		二〇		
第一節	滙兌			一〇	
第二節	虧耗			一〇	
第三目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八八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七〇	
第二節	其他			一八〇	凡一切雜項支出均係於上列各項費 約支以上數

糧食部駐港辦事處按月員役俸資加成本數表
(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任別	級別	俸資別	加率	加成本額	人數	合計加成本額
委任	一	二〇〇元	一六	三二〇元	一	三二〇元
	二	一八〇元	一六	二八八元	一	二八八元
	六	一二〇元	一六	一九二元	一	一九二元
	八	一〇〇元	一六	一六〇元	一	一六〇元
僱員	九	九〇元	一六	一四四元	二	二八八元
	二	八〇元	一六	一三二元	一	一三二元
公役	三	七〇元	一六	一二二元	一	一二二元
	五	六〇元	一六	九六元	二	一九二元
		五〇元	一六	八〇元	三	二四〇元
總計					三	一九二元
						總計俸資加成本五四四元
						總計俸資加成本三六六元

糧食部駐滬辦事處附設雜費支出概算書

民國三十二年度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本部駐滬辦事處附設雜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九〇〇				
第一節	器具			八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七十七	詳見數目表	
第二節	器皿				六二五	上	
第三節	雜件				二〇〇	上	
第二節	服裝			九〇〇			
第一節	服裝				九〇〇	上	
第二項	修繕費		五〇〇				
第一節	修繕費			五〇〇			
第一節	修理汽車費				五〇〇		

本報原有舊車多輛因年久失修現擬修理費計五〇〇元

糧食部鼓浪嶼辦事處開辦費撥購器具數量及估價數目表

考

類別	品名	數量	單價估計	合計金額	備註
傢具	九抽屜寫字枱	七張	四〇。元	二八〇。元	
	三抽屜桌	十張	二〇。〇	二〇〇。〇	
	方桌	二張	二〇。〇	四〇。〇	公用飯桌
	靠背椅	十二張	五。〇	六〇。〇	
	方枱	十六張	二。〇	三二。〇	
	公事櫥	兩具	四五。〇	九〇。〇	
	行軍牀	二張	二五。〇	五〇。〇	衛士位宿用
	衣架	三具	八。五	二五。五	坐像具類共計茶葉茶位元
器皿	茶壺	四把	二五	一〇。〇	
	玻璃杯	壹打	七。五	七五	
	熱水瓶	三具	七。〇	二一。〇	
	痰盂	八具	二。〇	一六。〇	
	面盆	四具	一。〇	四。〇	以上器具類共計八位元
	二盥洗街名木枱	壹張	一。〇	一。〇	

行政院第壹伍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糧食部原呈

查水產魚類為民食之大宗吾國地處河湖湖類適於
魚介類之繁殖本部為提倡淡水養殖藉增生產起見前
經咨請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調查該區公私池塘以
並經通令各農業改進實驗區調查各該區公私池塘以
便分別放養而資示範各在案至所需各項優良魚種除
通知華中水產公司酌量分讓並由本部派員赴上新河
從事採購外茲護擬具本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內推
進首都及各農業改進實驗區公私池塘淡水養殖事業
經費概算書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賜核撥俾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糧食部部長 顧貫衡 四

糧食部擬進首都及各農業改進實驗區公私池塘淡水養魚事業經費概算書

自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行	目	款	項	目	備	考
第一款	首領各區改進區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職工津貼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職工津貼			八,〇〇〇	首都及各農業改進區各機關辦事處三個月內各機關用工人津貼估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〇〇〇	包括郵電費等項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文具			二〇〇	包括燈火茶水及印刷費等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五,三〇〇	包括燈火茶水及印刷費等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五,〇〇〇	三十五個魚池租銀三個月估計如上數	
第四目	租賦			三,〇〇〇	修理魚池估計如上數	
第五目	修繕			四,〇〇〇	旅費及搬運魚種等費估計如上數	
第六目	旅運費			二〇〇	雜費等項三個月估計如上數	
第七目	雜支					
第三項	魚種費			三,〇〇〇		

機密

行政院第一〇五五號 次官職任之事項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各員略歷
少將參贊武官 任益清 三十七歲 陝西綏德
上校參贊武官 齊鑄九 四十九歲 河北天津

內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薦 任 校 正 廖 鏡 年 三十六歲 江蘇奉賢

上海同德醫學院畢業
南京中央醫院醫師 內政部衛生訓練
所講師

蘇維特別區行政
公署參贊武官長
蘇 格 念 四十二歲 北京市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大學畢業
熱河林西縣知事 熱河省地方維持會
參贊處處長 綏州參贊處參贊

財政部呈請各員履歷

主任科員

沈雲章 六十三歲 浙江平湖

南洋公學畢業

杭州市政府秘書 財政部庶務署執事

廳督察員

蘇浙皖三省稅務管理
總局主任秘書

劉松年 五十七歲 福建閩侯

福州英華書院畢業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及古巽鹽務稽核處

秘書及會計主任

司法部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首推 蘇浙皖三省
高等法院院長

陳福民 六十八歲 江蘇吳縣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安徽高等法院

長 司法行政部顧問

受傳年並請為各員履歷

吳念中 三十元歲 福建閩縣

上海復興局科長 浙江杭州市長

吳念中 三十元歲 福建閩縣

復旦大學文學院

復旦大學教授 宣傳部專員

劉碩甫 四十三歲 安徽貴池

北京中國大學經濟系畢業

上海申報館秘書兼畫刊攝影記者

新中國籌備委員並任廣告部主任

行政院第壹五捌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呈報告事項
一、空軍第壹三柒次會議紀錄

二、查該文報告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等聯名為啟公司等
致力出版事業歷數十年當此我政府指示與友邦共
同復興大東亞文化之際竊願本其素志協力以赴無
如種種障礙尚未盡解除謹將陳下情仰祈鑒賜提出
抗議并令行有司將予維護等情已交外交部核辦
及敵產管理委員會酌核辦理（原呈印件）

已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誠為強化衛生行政擬設衛生署直隸本院
並擬具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
二、衛生署組織
三、衛生署
決議

本院秘書處奉文審查建設部呈送
本部暨各附屬機關三十二年度十二月至六月月份經常
費支出概算一業遵經招集財政建設兩會同審查
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三、院長文誠據本院秘書處簽具奉文審查糧食部呈請

務撥增產會議費用以資歸墊一案遵經招集財政糧食各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之原簽王意無可如何議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吳為編印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曆該擬具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之原會呈及支出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如何議

五院長交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適應戰時需求使食糧全面高度增產起見擬自四月份起將原有各農家

改進區加以調整造具本年度四至六月份本部農業
改進區及稻麥採種場經常臨時兩費暨新設八改進
區及三種麥採種場開辦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原呈及各支出概算書印摺

六、實業部核部部長擬將本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裁
撤歸併本部駐滬辦事處并請將該局每月經費及俸
薪加一成悉數劃歸該辦事處應用請公決案。原提案
印摺

六、實業部核部部長擬為各項物資之主管權限業經重新

劃分各部原定主要商品品目自應參酌現情擬定品
目壹拾捌項先行實施請公決業以原提案及主管主
要商品品目表印冊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林：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總務處總務司上校科長傅振邦、孫 沅、軍衛司上校科長劉存一、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鄭仲敬、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少將高級參謀葉煥如、參謀處少將處長黃曦、上校科長岳 泰、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方 顯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葉煥如為少將參贊武官，徐向辰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上校秘書，鄭仲敬、劉存一為該署少將高級參謀，趙一雪為參謀處少將處長，鄭兵宏為軍需處少將處長，傅振邦為該處上校科長業。

決議：通過

二 院長阮：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參謀處少校科員朱漢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孫 沅為該署總務處中校科長，梅守仁為參謀處中校科員，朱有盛為該署國醫務組中校組長，張文(註：為該組少校軍醫，業經免職)決議：通過

三 院長吳：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初級

軍官教導大隊少將大隊長賡詒九。上校大隊附陳軼羣。上校主任教官關景博。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梁伯勳。第三隊少校區隊長李。偉。第三大隊交信隊少校區隊長齊席珍。教務處中校憲兵教官盧森。中校戰術教官劉全楨。均有任用。又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黃新邵。江天璽。中校通訊教官程紹川。呈請辭職。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殷雨。有虧職守。擬請各交本職。並擬請任命賡詒九為該校少將高級教官。蘇。沛為同上校日文秘書。曹進元為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騎兵隊上校隊長。劉漢臣為砲兵隊上校隊長。陳軼羣。沈榮吉為教務處交信組上校教官。唐。崑。傅伯良。關景博。楊文麒。董岳山為築地組上校教官。又呈為張士敏為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吳。徽。袁。沔。為中校通訊教官。陳東爾。陸修宗為同上校音樂教官。業。(履歷印增)

決議：通過

已如後

四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該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張德蔭。因為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程慶

揚為該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兼（履歷印附） 已加發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校：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上校總務處長楊一行，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已加發

決議：通過

六 陸軍部葉部長校：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營司令部少校科員張春貴，另有任用，又該司令部少校科員修文宗，軍務司令部少校科員沈國祥，均呈請辭職，軍法司同中校科員梅大垣，自請編餘，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王國棟為本部軍法司同中校科員，王毅為軍學司少校科員，王金激為同少校科員，薛春泉為軍務司少校科員，何連陞為第一軍械庫中校庫長，楊宗椿、王德幸為少校股長，易成、何多壽、高海珊、王言如為少校士任庫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同請呈呈已呈府免職

已加發

七 教育部李部長校：本部為任科員周行揚，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韓國儒為本部督學，程煜武為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外國信 程煜武案已送高

八 實業部梅部長提 擬請任命 心正信正件、已區署 駁為本部駐滬辦事處長業

決議：通過

九 宣傳部林部長提 本部科長林遜之 林遜之案、已區署駁 呈請辭職 擬請免職業

決議：通過

吳履初、吳顯仁、張昇、十
陸中、陸宗輿、馬克廉
等委員任一至五區署
處區署主任等事者
見前

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 本部次長政治指導署副署長吳漢白
參事吳顯仁簡任專員張 吳顯仁、陸宗輿、陸宗輿、陸宗輿、陸宗輿 科長陸介誠簡任專員

另有任用擬請各人本職 吳顯仁、陸宗輿、陸宗輿、陸宗輿、陸宗輿 擬請任命吳顯仁為本部次長政治
指導署副署長蔣信昭為本部參事趙鳴川為簡任專員又呈為

唐禪初、繆煥林、高羽恩、吳邦、本 吳邦、本、吳邦、本、吳邦、本 部科長蘇慶春、潘玉書、楊
國華、又佐才、王念初、陶仰之、瞿中倫、姜鳳樓、胡松、張慶海、顧為

為任專員、吳覺起、趙雪川、侯純生、胡國光、徐心翼、邱慶劍、王
炳祥、蔣泰仁、董滌華、黃瑞春、丁振言、趙授銜、唐榮、陸、黃、張、洋、

趙俊川、李于門、費君碩、顧毅、朱劍如、方國棟、姚、唐、為、為、任、科
員、曾、輔、生、唐、益、瓊、錢、式、表、歐、尚、錦、哈、月、洋、張、凌、瀾、葉、應、相、為、本

部、孫、祿、局、為、任、科、員、業、(履、歷、印、附) 吳顯仁等之五員之可出信補留信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土 浙江省政府備有長呈擬請呈為橫區美為本省糧食局為任視蔡業
(復歷印州)

黃五其四十四運富台於三月廿

決議：通過

土 安徽省政府高有長呈擬請呈為朱正中為安徽省會警務局科

朱正中之子運富台於三月廿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五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葉 蓬 李聖五 陳君楚

列席 林福生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啟芳 王蘭溪 外交部次長

周隆屏 財政部次長陳之頌 海軍部次長張招

廷平 司法部次長湯慶煌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糧食部次長周乃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五七次會議紀錄。

二 (密) 院長報告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等聯名為敵公司等
致力出版事業歷數十年當此我政府昭示與友邦共

同復興大東亞文化之際竊願本其素志協力以赴無
如種種障礙尚未盡解除謹陳陳下情仰祈鑒賜提出
抗議并令行有司特予維護等情已交教育部會同內
政外交實業宣傳四部及敵產管理委員會酌核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為強化衛生行政擬設置衛生署直隸本院
並擬具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關於組織法及經費先交秘書處招集

內政財政兩部審查

二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建設部呈送
本部暨各附屬機關三十二年度二月至六月份經常
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
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院分飭財政建設兩部遵照
三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請
飭撥增產會議費用以資歸墊一案遵經招集財政糧

農商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准予追認照撥并呈報。中央政治

委員會備案。

四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為編
印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曆謹擬具支出概算書請鑒核
等情。一業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教育三
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
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 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適應戰時需求使食
糧全面高度增產起見擬自四月份起將原有各農業
改進區加以調整造具本年度四至六月份本部農業
改進區及稻麥採種場經常臨時兩費暨新設八改進
區及三稻麥採種場開辦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六、實業部林部長擬將本部特種商運銷管理局裁撤歸併本部經濟辦事處，並請將該局每月經費撥歸新加坡總督辦事處應用，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裁併，關於經費、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七、實業部林部長擬為各項物資之主管權限業經重新劃分本部原定主要商運品目，俾應參酌現情擬定品目壹拾捌項先行實施，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本院公布實施，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長傅振邦、孫沈、軍衡司上校科長劉存一、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鄭仲敬、趙一雪、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少將高級參謀葉煥如、參謀處少將處長黃職、上校科長岳泰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職，並擬請任命方顯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葉煥如為少將參贊武官，徐向辰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同

上校秘書鄭仲敬劉存一為該署少校秘書一
雪為參謀處少將處長鄒其宏為軍需處少將處長傅
振邦為該處上校科長業

決議通過

二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三該
署參謀處少校科員朱漢良呈請掛職擬請
請呈為孫沈為該署總務處中校科長
謀處中校科員朱有威為教導團醫務組中校組長張
文煥為該組少校軍醫業

決議通過

三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三據中兵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少將大隊長魯詒九六校大隊
附隊缺羣上校主任教官閔景博第一期學生總隊第
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梁伯勳第三隊少校區隊長
長李傳第三大隊支信隊少校區隊長齊席珍敬務
處中校憲兵教官盧森中校戰術教官劉全均均

有任用又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黃新錦汪天聖中校
 通訊教官程紹川呈請辭職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
 隊第二隊少校區隊長殷雨蒼有虧職守擬請各處本
 職並擬請任命詹紹九為該校少將高級教官蘇沛
 為同上校日文秘書曹進元為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騎
 兵隊上校隊長劉漢臣為砲兵隊上校隊長陳軼羣沈
 崇吉為教務處支信組上校教官唐崑傳伯良關景
 博楊文麟董岳山為築地組上校教官又呈為旅士故
 為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吳徵表柳為中校通訊
 教官陳東爾陸修棠為同中校音樂教官素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該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張德蔭因病呈請辭職擬請
 免職並擬請任命程慶揚為該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
 業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檢有部善備司令部呈該部
上校總務處長楊一行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陸軍部葉部長扶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學司同
少校科員張春貴另有任用又該司少校科員休文宗
軍務司少校科員沈國祥均呈請辭職軍法司同中校
科員梅大垣自請編餘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王
國棟為本部軍法司同中校科員王毅為軍學司少
校科員王金激為同少校科員聶香泉為軍務司少校
科員何連陞為第一軍械庫中校庫長楊宗椿王憲章
為少校股長易成何多壽高海珊王言如為少校主
任庫員案。
決議通過。

七 教育部李部長扶本部薦任科員周詩揚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韓國儒為本部齊學嵇耀武為為
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 實業部 擬請任命 駁為本部駐滬辦事

處處長業

決議通過

九 宣傳部 林部長擬請本部科長林涵之呈請辭職 擬請免

職業

決議通過

十 社會福利部 丁部長擬請本部民眾政治指導署副署長

吳漢白參事 吳顯仁簡任專員 張昇科長 陸介然 陸

宗海 萬良泰 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

吳顯仁為本部民眾政治指導署副署長 蔣信昭為本

部參事 趙鳴川為簡任專員 又呈為唐禪初 繆煥森 葛

羽恩 吳邦為本部科長 蘇瓊春 潘玉書 楊國華 史佐

才 王念初 陶仰之 瞿中倫 姜鳳樓 胡松泉 瞿海觀 為

任專員 吳覺起 趙雪川 倪純生 胡國光 徐心翼 邱慶劍

王灼祥 蔣泰仁 董滌華 黃瑞春 丁振言 趙授銖 唐崇愷

黃曉萍趙俊川李于門費君碩顧毅朱劍如方國棟
姚紹唐為為任科員曾輔宜唐益瓊錢式嘉歐尚錦冷
月洋張凌淵葉應相為本部採訪局為任科員業

決議通過

二 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為黃再英為本省糧食

局為任視察業

決議通過

三 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呈為朱正中為安徽省會

警察局科長業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一五五號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六 海商務印書館等原職

呈為協力復興大東亞文化道邊種種障礙懇請下情仰
祈鑒核提出抗議并令行教育部特予維護事竊查公
司等致力出版事業歷數十年當此我政府昭示興反
邦共同復興大東亞文化之際竊願本其素志對於復興
工作協力以赴故已決定共同組織中國聯合出版公司
其重要業務為溝通中日兩國文化并介紹日本文化而
於我國固有文化所應保存與發揚者亦同時兼顧所有
該公司等備工作已在積極進行并呈請當地主管官署
辦理登記手續惟以已往遭遇之障礙尚未盡解除而新
障礙仍相續發生謹歷陳如左
一 在上一年一月間故公司等所存圖書經上海日本憲兵
隊認為有違礙而押收者總共一千九百十八萬餘冊
雖發還二十三萬餘冊其未發還者尚有一千一百
萬十五萬餘冊之多其中有并無違礙者或雖略為違
礙稍加修改即可出版者當此非常時期原封缺乏之證將

巨量圖書押收廢棄似非節省物力之道。

二、華書局漢口印刷廠（即永寧公司）已經上海日本大使館解除軍管理，直接發還，并由中華書局將該廠情形呈報敵產管理委員會，世界書局大連灣路印刷廠現為華中印書局所佔用者，日本大使館亦已決定飭令交還，但商務印書局前於上年一月及三月間被徵用之機器工具銅模材料須有上海方面陸軍最高指揮官發給令書十三號，至今尚未發還，查商務印書館印刷廠原設於開北寶山路八一三事變不惟廠中機器工具等全遭燬滅，即廠屋亦拆除殆盡，損失之重大不可勝計，所賴以維持者，出版事業者僅戰前遷移於靜安寺路戈登路等處臨時工廠棧房中一部份之機件而已，其中重要者又被徵用，已歷年餘，此項機件一日不發還，即一日無法繼續出版。

三、商務印書館在上海楊樹浦路二四八號平和洋行倉庫V及W房屋內三樓所存機器工具材料亦為燬除。

機件之重要部份前年為上海日本海軍計開封條上
為明昭和十六年七月七日海軍武官府復興部字樣
最近前往察看得悉上項機件已被搬運移存於小沙
浜路日商所辦之太平出版印刷公司(即前德織造
廠)及日本軍管理之別發印刷廠內並聞有將出售之
說查該機件不僅為業務上所必需且其中鉛皮六
萬六千七百張係商務印書館出版之百衲本廿四史
四部叢刊續古逸叢書及四庫全書珍本叢書之印刷
當時所費製版及校勘工力至鉅且各該書係向各
藏書家通假攝影並有由中華學藝社借自日本帝國
圖書寮內閣文庫及靜嘉堂文庫所藏珍籍皆為我國
文化精華之所集倘遭磨滅則此項書籍勢必絕版我
國固有文化所藉以流傳與曾經作溝通之努力者均
由此而摧毀實為復興大東亞文化之重大障礙雖深
知國難日本政府之初志然下情不能上達障礙不
可除凡所謂復興云云協力云云者皆屬其言良可

痛心。
商務印書館在上海湖北路印創廠原址所有廠
屋已全被拆除植有上海青年園空興路補助體育場
建設用地上海中央商專備用地木牌而後面僅存之
鋼骨水泥建築倉庫一棟現為國際產業株式會社精
穀工場佔用又寶山路東方書館原址房屋亦被拆
除另建房屋設立上海第八國民學校所有上述地
道契已將解除敵產手續辦理完竣該文開北天通
商務印書館印創分廠原址現為福國物產國際運輸
會社倉庫佔用現已接日本海軍武官府監理課長
三七號通知解除敵產處分
以上所陳或為敵公司等資產之重要部份或為繼續經
營出版事業必不可少之工具或為我國古籍之印板皆
與文化關係既深且鉅用敢不揣冒昧上瀆
清聽仰祈
鑒核向日本大使館提出抗議將押收之函書徵發之

刊估用之財產以及撤取之機噐上其與擬毀滅之書籍
印版迅予發還以維文化並懇

飭令敵產管理委員會將中華書局印刷廠已由日本大

使館直接發還者早日正式發表不勝感幸之至再查國

定教科書現由日商華中印書局與教育部定約承印

查國定教科書委託日商代印似與國體有關在昔教公

司等印刷廠未曾發還原為臨時權宜辦法現在中華書

局印刷廠已經發還世界書局印刷廠為華中印書局所

佔用者亦已決定歸還此後對於國定教科書之印製或

公司等自信可以承辦敬乞

令行教育部將日商華中印書局承印國定教科書契約

撤消改歸國人經營之出版家承辦以維國體敬請公司等

自當竭其棉力合作辦理藉圖報稱也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具呈人 商務印書館經理鮑慶林

中華書局經理吳叔同

世界書局經理陸高誼
 大東書局經理蔣息谷
 開明書局經理章錫琛
 各出版家被押收南書數重長
 商務印書館被徵用機器工具清單
 商務印書館原存平和樓房被撤移之徵件清單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伍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片

行政院第壹百廿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衛生署組織法草案

案附件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衛生行政委員會，掌理衛生行政事務。衛生署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二條

衛生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時，得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其效力。

第三條

衛生署設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醫政司

三 保健司

第四條

衛生署得設置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海港檢疫管理處中央醫院及有關衛生之各機關或訓練所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條

衛生署應事實上之需要得於各省市設置衛生實驗區其組織另訂之。

第七條

衛生署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署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九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醫藥衛生人員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二關於國立公立私立各醫藥衛生機關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藥商及藥品與醫藥器械製造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麻醉藥品毒劑品及毒劑物之調查管理及取締事項

第二條

- 一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具之檢查事項
- 二 關於動用植物之培植及為害之防治事項
- 三 關於為害之調查編訂事項
- 四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 五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社會健康保險之組織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行旅之衛生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健康及防疫事項

第三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綜理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衛生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本署事務

衛生署設秘書二人由本署遴選要文件事務會議及長官

文辦事項

第廿四條

衛生署設參事二人擬擬審核關於本署之法案命令

第廿五條

衛生署設司長三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廿六條

衛生署設科長十人至十二人科員二十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廿七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廿八條

衛生署署長特任副署長參事司長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秘書技正科長及科員六人技士二人為任其餘科員技士委任

第廿九條

衛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請顧問及專門人員並酌用雇員

第三十條

衛生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佰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簽呈

奉

交審查本院第一五二次會議關於建設部呈送本部暨
各附屬機關三十二年度二月份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
算書一案，遵於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集審查
會議，由財政部派薛司長光敏、建設部派劉司長俊傑、
秘書總長梁組長乃昆、職處派陳參事曾亮、與議當
以雙方意見未能一致，均經回部請示，後經總處有繼續
商討之必要，嗣經續招第二、第三次審查會議，以雙方
意見各執未能解決，迨至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復招
開第四次會議，計出席財政部代表張科長近鵬、建設部
代表劉司長俊傑、秘書總長梁組長乃昆、職處派陳參事曾亮，共同
果談始獲如下之審查結果：

建設部本部及水利路政兩署經費總額第一
次最高國防會議規定第四項（一）及兩機關合
併為一機關者，新機關之概算不得超過原兩機關

總概算百分之八十辦理由該部另編概算呈核其餘各款既未變動應仍其舊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院長汪
謹呈

秘書處謹簽
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壹伍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簽 呈

奉

交糧食部呈請飭撥增產會議費用以資歸墊一案遵於四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半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糧食部派葉秘書企候鄭科長和職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由糧食部聲明因定期開會時間迫促不及事前報核茲經審查所送編支概算悉係根據實支之數編列大致尚屬核實擬請予以承認照撥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簽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第壹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教育委員會呈

竊查編印國民曆事宜往年均由會同呈奉

鈞院令准由本教育部編曆委員會辦理茲以歐美版本
星曆年表等參考書籍蒐集困難編製曆稿不免貴時本
年份編印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曆擬照往年成例仍由本
教育部編曆委員會提前辦理預計於四五月間派編曆
專員前往上海等處天文機關實地採集資料六七月編
製曆稿八九月交商印刷十月會同頒發至於經費方面
本年份因印刷紙張價格飛漲以及採集資料川旅各費
較鉅擬酌予增加預計共需國幣陸萬貳千陸百柒拾五
元理合檢同支出概算書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指示祇遵再本件係由本教育部生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教育委員會呈

內務部 長陳 羣
教育委員會 長李 聖 三

第一節 旅費	五八〇〇	四二〇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旅費及汪偽政府各機關旅費
第二節 運輸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運輸費
第三項 特別費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特別費
第一目 其他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其他特別費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印刷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印刷費
第三目 印刷	四六五〇	四六五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印刷費
第一節 刊物	四六五〇	四六五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刊物印刷費
第四目 旅運費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旅費
第二節 運輸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運輸費
第三項 特別費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特別費
第一目 其他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其他特別費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印刷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汪偽政府各機關印刷費

秘書處答呈

奉

交審查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編印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曆摺具支出概算書一案，遵於四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內政部派楊科長毅，教育部派彭秘書驥泉，職處派程參事步川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原概算冊列總數陸萬貳千陸百柒拾伍元，核減為陸萬壹千貳百陸拾元，即在俸給費項下仍照往年成例，以四個月計算，減去玖百伍拾元，臨時辦公費項下減去伍百元。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謹呈

謹呈

院呈

秘書處謹啟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第壹伍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糧食部 呈

案查本部所屬三省兩市各農業改進區歷年二三月份經常費因值改隸之初尚不調罄故均增照上年度概算請頒核發茲為適應戰時需求使食糧全面高度增產起見擬自四月份起將原有各改進區加以調整凡交通不便事業難以推進或鄰近地點有重複設置者教徽五區同時在食糧主要產地添設鎮江丹陽武進無錫江都泰縣滁縣平湖等八區一律改稱農業改進實驗區除內部組織加以強化外并各自辦示範場一處以樹文改進事業之基礎又本部並為選擇優良品種與指導繁殖栽培之方法計特開辦稻麥採種場三所爰經斟酌實際情形造具三十二年度四五月六月份本部農業改進實驗區及稻麥採種場經常費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新設八改進實驗區及三稻麥採種場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各參份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准施行荷令祇遵實為公便再行錄者各區按月

經費原極支絀而邇來農具肥料以及各項事業用品之
價格均較上年激漲數倍且今後添辦示範場每區同支
壹千貳百拾元原為擴大增產事業範圍之必需支出而
為上年概算所無者故經常方面實際增加於俸給辦公
費者亦屬無多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

本部添設江鎮江都泰縣濬縣平蕪揚八區農業改
進實驗區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叁份

本部第一二稻麥珠種場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叁份

本部各農業改進實驗區經常費支出概算
書叁份

本部第一二稻麥珠種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叁份
本部各農業改進實驗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叁份

糧食部部長顧寶衡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糧食部各農業改進實驗區經常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金額			備
		款	項	目	
第一款 農業改進實驗區經常費	第一項 實驗區經費	三三八.四〇	二二九.五〇	一一.六〇	每區分實驗區經費及本區場費等項 計二二八.九三個月合計如上款 此區平均每月支二五五元計三十三區以 三個月計算約如上款(含區經費) 合計本區經費內計約自支
	第二節 工餉			一四.四〇	詳見附表
	第二節 辦公費		八二.八〇		
	第一節 文具			一〇.八〇	每區平均每月文具費約一六.九元 計三十三區以三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款
	第二節 郵電			五.五〇	每區平均每月郵電費約三元九角 計三十三區以三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款

第三節 消 耗					一三五〇〇	各區平均每月消耗約一五〇元計 三十區以三個月計算約如上數
第四節 房 租					九〇〇〇	各區平均每月房租約一〇〇元 三十區以三個月計算約如上數
第五節 旅 費					三六〇〇〇	各區平均每月旅費約四〇〇元計 三十區以三個月計算約如上數
第六節 什 文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	各區平均每月什文約一〇〇元計三 十區以三個月計算約如上數
第三目 購 置 費						
第一節 器具什件					九〇〇〇	各區平均每月約一〇〇元計三十區 以三個月計算約如上數
第二節 圖 書					四五〇〇	各區平均每月圖書費約五〇元 計三十區以三個月計算約如上數
第四目 特 別 費				二一六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九〇〇〇	各區平均每月特別辦公費一〇〇元 三十區以三個月計算約如上數
第二節 其 他					一二六〇〇	各區平均每月其他特別費約 四〇元計三十區以三個月計算 約如上數
第二項 示氣場事務費					一〇八九〇〇	各區平均每月示氣場事務費 約三六〇元計三十區以三個月 計算約如上數

第一目工	資			八六四。		每場所產長江工左類及工資由部撥款以資撥付核定之
第一節長工工資				二一六。		每場產長工左類均各在月支二四元計五十場以五個月計算共計如左
第二節短工工資				六四八。		每場產作地糧種及肥料等費由部撥款以資撥付核定之
第二目糧	料			一三五。		每場產作地糧種及肥料等費由部撥款以資撥付核定之
第三目消耗什支				九〇〇。		每場產作地糧種及肥料等費由部撥款以資撥付核定之
第四目租	賦			無		每場產作地糧種及肥料等費由部撥款以資撥付核定之

糧食部農業改進實驗區職員員額俸薪表

職別	官階	俸薪	員額	月計數	四月至六月 合計數	備
主任	薦任	三四。	三。	一〇二。	三〇六。	每區設主任一人計三人平均月各支三四元以三個月計
技術員	委任	一八。	三。	五四。	一六二。	平均月各支一八元每區二人計三人
技術員	委任	一六。	三。	四八。	一四四。	平均月各支一六元每區一人計三人
技術員	委任	一四。	三。	四二。	一二六。	平均月各支一四元每區一人計三人
事務員	委任	一四。	三。	四二。	一二六。	平均月各支一四元每區一人計三人
事務員	委任	一二。	三。	三六。	一〇八。	平均月各支一二元每區一人計三人
合計			一八。	三三四。	九七二。	合計薦任三人委任一五人

攷

糧食部農業改進實驗區公役名額工資表

職別	工資	名額	月計	四月至六月	備
公役	八。	六。	四八。	一四四。	實驗區三處每區工役二名合計六名三個月計如上數
合計		六。	四八。	一四四。	

攷

糧食部農業改進實驗區員工俸給加成概算書

科 目	經 費		說 明
	項 目	節 目	
第一項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月費不支改進實驗區 區員工俸給加成費	一六六.三〇		
第一節 職員 加成		一四三.二八〇	
第一節 薦任 職 成		三六.七二〇	薦任職官俸總計 如十二成以三個月計
第二節 委任 職 成		一〇六.五六〇	委任職官俸總計 如十二成以三個月計
第二節 工役 加成		二三.〇四〇	
第一節 辦公 成 後		二三.〇四〇	辦公費給總計一四〇 成以三個月計六十二

糧食部各農業改進實驗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度

科	目	金額		備
		款	項	
第一款	農業改進實驗區臨時費	六八,〇〇〇		
第二項	農業改進實驗區臨時費		二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購置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農產陳列費 品購置費		三〇,〇〇〇	購置農產陳列用品每區約一〇〇元至三百元合需如上數
第二目	防除費		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	病蟲害防除費		六〇,〇〇〇	病蟲害防除用具及藥品配給與獎勵費用每區約需二〇〇元至五百元合需如上數
第二節	牛疫防除費		三〇,〇〇〇	牛疫防除藥及血清每區約需一〇〇元至三百元合需如上數
第三目	推廣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推廣費	六〇,〇〇〇	辦理農林牧漁會產品展覽會費用及印刷推廣刊物每區約需二〇〇元三區合計上數
第二節 農戶獎勵費	六〇,〇〇〇	接受技術指導及農戶保險費農戶的給與獎金以云農勸導區約需二〇〇元三區合計上數
第四節 旅運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二〇,〇〇〇	採購配發種子耕牛肥料用具藥品及調查各區中農情形約需如上數
第二節 運費	一〇,〇〇〇	種子用具肥料運費約需如上數
第五節 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本部與各省市合辦之改進區由本部對的撥款各區實約需如上數
第二項 事業費	三二八,〇〇〇	
第一節 建築費	六〇,〇〇〇	亦於農場預定築白灰倉各所每所約需二〇〇元三區合計上數
第二節 購置費	九〇,〇〇〇	

糧食部 鎮江 丹陽 武進 無錫 江都 泰縣 溧縣 平湖 農業改進實驗區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目	金額		備
	款	項	
第一款開辦費	三、〇〇〇		每區平均四、〇〇〇元八區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購置費		八、〇〇〇	
第一目傢具		二、〇〇〇	每區平均辦公桌椅各六副每副約五、〇元八區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修繕費		四、〇〇〇	
第一目修繕		四、〇〇〇	每區平均約支五、〇元八區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旅費		四、〇〇〇	
第一目旅費		四、〇〇〇	每區平均約支五、〇元八區合計如上數

糧食部 第一節 第三種麥採種場經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科目	金額			備註
	款	項	目	
第一類 糧食部秘書採種場經常費	一五二七三〇			每場月支一六九七〇元三場每月共五〇九六一〇元三個月計共一五二七三〇元
第一項 糧食部秘書採種場經常費		四三六五〇		每場月支四八五〇元三場三個月合計如上款
第一百條 給費			二三七六〇	
第一節 俸給			二一六〇〇	詳見附表
第二節 工資			二一六〇〇	詳見附表
第一百條 辦公費			一四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一八〇〇	每場月支六〇〇元三場每月計六〇〇元三場合計如上款
第二節 郵電			五四〇	每場月支約六〇元三個月計一八〇元三場合計如上款

第三節 消耗	第八〇〇	每場月支約一〇元三個月計六〇元三場合計如左
第四節 印刷	九〇〇	每場月支約一〇元三個月計三〇元三場合計如左
第五節 房租	一八〇〇	每場月支房租約二〇元三個月計六〇元三場合計如左
第六節 旅運費	五四〇〇	每場月支旅費約四〇元運費約二〇元三個月計一八〇元三場合計如左
第七節 雜支	一八〇〇	每場月支雜支約六〇元三場合計如左
第三目 購買貨	四〇五〇	
第一節 器具	一三五〇	每場月支約一五元三個月計四五元三場合計如左
第二節 圖書	二七〇〇	每場圖書費約九元三個月計二七元三場合計如左
第四目 特別費	一八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九〇〇	每場月支約一〇元三個月計三〇元三場合計如左
第二節 其他	九〇〇	每場月支約一〇元三個月計三〇元三場合計如左

第五目 消耗雜支	第四目 肥料	第三目 種子	第二目 飼料	第二節 短工工資	第一節 長工工資	第一目 工資	第二項 事業費
							一〇九〇八〇
一、三二〇	六、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一六〇	
				一六、二〇〇	二、八九六〇		
每畝肥料約需一〇〇元二〇〇畝共須二〇、〇〇〇元三畝合如上數	每畝肥料約需一〇〇元二〇〇畝共須二〇、〇〇〇元三畝合如上數	每畝肥料約需一〇〇元二〇〇畝共須二〇、〇〇〇元三畝合如上數	每畝肥料約需一〇〇元二〇〇畝共須二〇、〇〇〇元三畝合如上數	每畝肥料約需一〇〇元二〇〇畝共須二〇、〇〇〇元三畝合如上數	每畝肥料約需一〇〇元二〇〇畝共須二〇、〇〇〇元三畝合如上數	每畝肥料約需一〇〇元二〇〇畝共須二〇、〇〇〇元三畝合如上數	每畝肥料約需一〇〇元二〇〇畝共須二〇、〇〇〇元三畝合如上數

糧食部第三編麥稼種場職員官俸員額表

職別	官階	官俸	員額	月計數	四月至六月合計數
場長	薦任八級	四〇〇	三	一三〇	三六〇
技術主任	薦任三級	三六〇	三	一〇八	三四〇
事務主任	薦任四級	三四〇	三	一〇二	三〇六
技士	委任一級	二〇〇	六	一二〇	三六〇
技佐	委任四級	一四〇	六	八四	二五二
事務員	委任三級	一六〇	九	一四四	四三二
事務助理員	委任四級	一四〇	三	四二	一二六
合計			三三	七六〇	二二六〇

糧食部第一三三號麥粉糧場公役名額工資表

合計	公役	歲別	工資	名額	月計數	合計數	備
	八〇	工		九	七二〇	二一六〇	每場工役三人平均月各支八元三個月計七二〇元三場合計上數
		資			七二〇	二一六〇	
		名		九	七二〇	二一六〇	
		額			七二〇	二一六〇	
		月計數			七二〇	二一六〇	
		合計數			七二〇	二一六〇	
		四至六月			七二〇	二一六〇	
		合計數			七二〇	二一六〇	
		備			七二〇	二一六〇	
		致			七二〇	二一六〇	

糧食部 第一第二第三 稻麥採種場員工俸給加成概算書

科	目	經		備	考
		項	目		
第一項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糧食部稻麥採種場 員工俸給加成費	三四五六	三〇六〇		
第一節	薦任		一八〇	薦任職官俸總計九〇〇元 加十二成如上數	
第二節	委任		一八七二	委任職官俸總計二七〇〇元 加十六成如上數	
第二目	公役	三四五六			
第一節	公役	三四五六		公役三折給總計二一六元 加十六成如上數	

糧食部第一第二種麥採種場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份

科目	金額		備攷
	款	項	
第一款 糧食部採種場開辦費	三三,〇〇〇		每場計一〇,〇〇〇元三場合如上數
第二項 購置費		二八,五〇〇	
第一目 儀器			每場以六,〇〇〇元計其三場合如上數
第二目 圖書			每場以六,〇〇〇元計其三場合如上數
第三目 傢具			辦公桌椅各五副每副約五,〇〇〇元三場合如上數
第二項 修繕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修繕			每場以一,〇〇〇元計其三場合如上數
第三項 雜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旅 費

一五〇〇

每場以五〇元計算三場
合如上數

行政院第壹伍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本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主管職務核與現行物資統制法令抵觸應請將該局裁撤其未了事宜併入本部駐滬辦事處辦理惟該辦事處各職員原係由特種運銷局職員兼任因力事掙節規定為月支經費五千元現在需用專職人員辦事自應將該運銷局每月經費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元并俸薪加成悉數劃歸該辦事處應用以資辦公容另編擬集呈請鑒核外理合提請

公決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提案

案由：

提議請裁撤本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歸併本部駐滬辦事處並請將原任局長章駿免職改簡為辦事處處長由

提案全文：查本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主管職務核與現行物資統制法令牴觸應請將該局裁撤其未了事宜併入本部駐滬辦事處辦理惟該辦事處各職員原係由特種運銷局職員兼任因力事樽節現定為月支經費五千九百元現在需用專職人員辦事自應將該運銷局每月經費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元併俸薪加成悉數歸該辦事處應用以資辦公容另編概算呈請鑒核所有該運銷局局長章駿請予免職擬請簡任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藉重責成理合提請

公決
實業部部長 慈恩 呈

行政院第壹伍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竊查 國民政府公布平定物價暫行條例業經關於主要商品類別
品目規規定高六類二三種並奉
鈞院發表公布施行在案。茲自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公布以來，依照上

項條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主管官署分別省視迅即組織主要商品
同業公會俾得實施管制。惟是根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部局所訂職掌
對於各項物資之主管權限業經加以劃分且自奉戰以來物資統制政策
較前益臻嚴密原定主要商品品目自有增列必要。除糧食調味水產
畜產各項因專屬糧食部主管已由糧食部擬呈核定外所有本部主
管部份之主要商品品目爰經酌量現時情形擬定壹拾項先行實施
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具文提請
公決。

附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實業部三管主要商品目表

棉花

棉紗

棉製品 (包括布疋及針織品)

化學工業品 (包括原料、西藥、顏料、染料及塗料)

毛織品及毛製品

繭

絲及絲製品

工業油脂

蠟燭

肥皂

火柴

塊煤及煤球

捲煙及煙葉

橡膠 (包括原料及製品)

五金 (包括鐵鋼、白鐵、生鐵、金、銅、及各種合金)

(七) 電氣器具 (包括原料及製成)
(八) 皮革 (包括原料及製成)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伍 捌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中法軍醫委員會函請任命明為各機關人員略歷

陸軍編練總司令部秘書長 梅守仁 四十一歲 湖北黃陂

教導團中務科中校連長 朱有誠 三十五歲 湖北漢口

校 軍 署 張文煥 三十五歲 湖北漢陽

中法軍醫軍官學校 少將高級教官 賡 廣 九 四十九歲 湖北大棗

同上 校日交秘書 蘇 沛 二十六歲 南京市

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騎兵隊上校隊長 曹進元 三十歲 北京市

砲兵隊上校隊長 劉漢臣 三十四歲 山東嶺陶

教務處交信組上校教官 陳執羣 三十四歲 湖北宜昌

同 上 沈榮吉 四十九歲 河北宛平

築地組上校教官 唐 崑 四十一歲 湖北江陵

同 上 傅伯夏 四十二歲 河北昌平

同 上 閻景博 四十八歲 山東德縣

同 上 楊文麒 四十九歲 河北宛平

同 上 董 雲 三十一歲 河北宛平

中水陸軍官學校
校務處中校戰術教官

張士敏 四十八歲 河北蠡縣

中校通信教官

吳 澂 三十歲 江蘇吳縣

同 上

袁 柳 二十七歲 江蘇常州

同 中校音樂教官

陳東爾 三十三歲 江蘇江寧

陸修棠 三十三歲 江蘇崑山

陸軍部呈准各員略歷

陸軍部同少校科員 王金澂 三十九歲 北平

少校科員 王 毅 三十四歲 河北大興

軍務局少校科員 聶香泉 四十三歲 山東沂水

軍法處同中校科員 王國棟 四十一歲 河北撫寧

第一軍械處中校庫長 何道隆 四十歲 河北天津

少校 張 長 三十九歲 北京

同 上 王憲章 三十五歲 河北保定

陸軍部呈准各員略歷
程廣揚 五十歲 湖北漢陽

中 校主任 庫員

易 成

四十七歲

北京

同 上

何多壽

四十七歲

河北大興

同 上

高海珊

四十七歲

河北遵化

同 上

王言如

三十七歲

山東掖縣

教育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 任 督 學

韓國儒

五十二歲

河北海縣

曾任長官會議秘書長、自學校畢業

河北省公署秘書政人員訓練所教員 華北教育協

會河北省分會常務理事

薦 任 科 員

嵇耀武

二十八歲

江蘇無錫

北平輔仁大學化學系畢業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秘書

社會福利部 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吳顯仁 三十八歲 江蘇上海

上海政治學院政治學士

社運特委會專任委員兼秘書主任 社運特委會參事

社會福利部參事

蔣信 浙江定海

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財政部會計主任 江蘇省政府審計委員 社運

特委會專門委員兼會計主任

簡任專員 趙鳴川 三十一歲 吳縣

江南學院政運系畢業

前社會部專員 交通部簡任專員

科

長

唐祥初 四十四歲 浙江衢縣
浙江省立甲種職業專科學校

前交通郵傳部專員科長

長

繆煥森 三十二歲 江蘇江陰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士

社運指導委員會專員

長

葛雨恩 三十八歲 江蘇金壇
中央大學文學士

社運指導委員會主任專員科長

長

吳邦 三十八歲 江蘇吳縣
江蘇醫科專門學校

中央陸軍學校醫務科長

長

蔡瓊春 三十歲 南京市
日本憲法大學國文學科畢業

社會指導委員會科長

長

潘玉書 三十八歲 上海市

任專員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庶務科員

楊國華 三十八歲 江西九江

金陵大學文學士

社運指導委員會專員

上 史佐才 三十一歲 浙江臨興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專員

上 王念初 二十七歲 貴州安順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專員 最高法院書記官

上 陶柳之 四十一歲 安徽懷寧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專員 社會部視察

上 瞿中倫 三十歲 江蘇嘉定

勞働大學畢業

同

社運指導委員會委員

上

姜鳳樓

三十一歲

江蘇宜興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社運會專員

同

上

胡松泉

三十三歲

上海市

上海特別市大學畢業

南京特別市社運指導委員會專員

同

上

顧海觀

三十八歲

湖北武昌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安徽省社運會秘書

同

任科員

員

吳覺廷

三十四歲

上海市

持志學院肄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任科員

同

上

趙雪川

三十三歲

蘇州

江南學院畢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任科員

薦任科員 顧純生 三十八歲 江蘇武進

江南學院畢業

法運指委會主任科員

同上 英國志 四十歲 浙江樂清

中國公學畢業

前法運指委會主任科員

同上 徐心翼 三十七歲 江蘇太倉

上海私立登東中學畢業

法運指委會主任科員

同上 邱履齋 三十四歲 江蘇崑山

崑山縣立師範畢業

法運指委會主任科員

同上 王炳祥 四十四歲 安徽懷遠

浙江永嘉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法運指委會主任科員

同上 韓泰仁 三十八歲 江蘇阜寧

同

十歲 公學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上 查游華 四十九歲 浙江吳興

上海青年會中學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薦任科員

同

上 黃福春 三十六歲 江蘇無錫

安徽四師畢業

社會部薦任科員

同

上 丁振言 四十一歲 上海

中央文學院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薦任科員

同

上 趙綬鈺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江南學院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同

上 唐景愷 三十二歲 浙江吳興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畢業

薦

任科員

社會部薦任科員

黃鴻洋

二十六歲

江蘇南匯

同

上

蘇州中學畢業

趙俊川

二十七歲

江蘇吳縣

同

上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

李于門

二十六歲

安徽英山

安徽省第四師範畢業

南京特別中堯舜總理幹事

同

上

曹澤霖

二十七歲

江蘇泰通

中央黨務訓練團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同

上

顧一旋

二十八歲

上海

江蘇省立太倉中學畢業

南京特別中堯舜總理幹事

同

上

朱德如 二十九歲 江西蓮花

國北北平大學工學科

社運會主任科員

同

上

方國棟 二十五歲 浙江鄞縣

滬江大學及三極官專畢一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薦任科員

同

上

姚綏唐 五十四歲 浙江杭縣

杭州科上法政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薦任科員

同

曹輔宜 三十三歲 江蘇常熟

震旦大學法學士

振務委員會薦任科員

同

上

唐一瑩 四十五歲 廣東中山

天津新學書院肄業

振務委員會薦任科員

同

上

蔡元培 五十六歲 浙江太倉

同

振務局薦任科員

國立交通大學畢業

振務委員會薦任科員

歐尚鏞 二十九歲 廣東中山

北平朝陽學院畢業

振務委員會薦任科員

上 哈月年 四十七歲 山東

上海民立中學校畢業

振務委員會薦任科員

上 張凌淵 三十六歲 河北大興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振務委員會薦任科員

上 葉應桐 三十九歲 浙江吳興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振務委員會薦任科員

浙江省政府吳薦人員履歷

浙江官報食管理局視察

黃世英 三十一歲 浙江德清

之江大學畢業法學士

餘叔部登記司第一科股主任 財政部會計人員

訓練所教師

安徽省政府吳薦人員履歷

安徽省會警督察科長

宋正中 二十六歲 江西南昌

內政部警官學校畢業

內政部警政處審判員 內政部憲兵科員